

# 民大 學報

## 張景耀題

中華郵政局特准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第一卷

第一期

### 要目

- 中國語系文字詩辭的特色.....倫達瑜
- 所代論.....霍其若
- 辯論學基礎的論理學.....李譽德
- 商業循環測度法.....李泰初
- 造化談.....陳嘉謨
- 中國法制史概觀.....黃夢周
- 法國人權宣言之研究.....何學騷
- 歐戰後法意二大帝國主義的衝突.....朱勉躬

# 中國語系·文字·詩辭·的特色

倫達瑜



我們研究國學中某種，最低限度，也要知到某種的特色。什麼叫做特色？(甲)和他國的同等學問比較，找出其特異之點。(乙)就國學中有關係的學問比較，找出其特異之點。基上兩項為研究的根據，那種特色，是很易明瞭的。

國學中的語言文字，人皆知到係文學最大基礎，詩辭又係語言文字中經過精密組織的表現，並且關於文學的歷史和國民遺傳的思想結晶品。我們對於上三點，試為一貫的研究，就(甲)項中找尋他的特色，先把語系文字的特色研究清楚，然後再說詩詞罷。

西洋文明諸國，言文合一，言語即文字，是不容過於強分的。我國古代，因各地方言不同，言語的進化和文學的進化不能一致，言文的組織，雖然畧有分別，但兩者的本原，還是聯貫的。

我國的語系，在世界言語學中，稱為單音 (Voting Tonic) 語，或孤立的 (monosyllabic) 語。日本蒙古等語系，稱為多音的 (Polysyllabic) 語，或連綴 (Agglutinative) 語。西洋諸國語

系，稱為變化 (Inflectional) 語。以上三種語系，我們要詳細分別，那特別之點，還是好些，今僅僅就大畧的區別，連綴語和變化語，大都原則上可視為複綴音，disyllable polysyllable 的語系，其與我國單音語最異之點，單音語是一個字就有一個音

，一個音就能獨立成一個字，聯合幾個單音組成一個單句，其至單簡的，只要一個音就能夠造成一句，例如「誰」「爾」「至」等，皆係用一個音，即可以表明一個意思，至於我國聯合的語彙，或須用兩個以上的音，才能表示一個完全的意思，但其形式的排列——即字體的排列——通通是以單音為單位，固無可移

他的語系，多是併合或綴合幾個音，才成一個字，即係要連綴幾個音，才可以表示一個意思，且其語尾等，又具有各種變化，這就是與我國的語系大不相同之點，係高顯而易見呢。

我國語系中所產出的文字，其特色當然與語系同。我們再把我國的文字，在文學上研究，(一)性質如何。(二)美的價值如何。(三)適用何如。就其特色考察，是(一)傾向於個性的。(二)最容易調和上和諧。及統一——整齊一的。(三)適合於韻文

## 第一卷

R  
525.8233  
318.1

的。下文先申說第二項第三項，次第一項。

我國的舊式詩，如五言律七言律，係嚴格的律語，長短句係普通律語，都係與我國文字的特色有密切的關係。例如詩辭的平音仄音，要互相錯綜，使聲調和諧。詩詞的聯句，要使名詞與名詞相偶，動詞與動詞相偶，把一聯中上下兩句對仗得工工整整。并且通首詩也要備排得十分平勻齊楚。只是我國文字能够做到的。這就可證明第二項第三項了。

一個字具一個音，一個音函一個意。一首詩的當中，不許他用相同的字，或者不許他押相同的韻，這種理由。我們都相信他係傾向于個性的。換句話說，就係要使詩中的字個與個不同，或詩中的韻個與個不同。例如律詩中，五言律一首計四十字，七言律一首計五十六個字。規律上原則，係不可有一個字相重複的，長短句雖然係單字中不限制重出，但韻脚却不許重押，這就可以證明第一項了。

說至此，我們大約總算得知我國舊式詩形式上的特色。但是這種特色，是否有合於藝術的原理，不妨再研究下去。從來藝術的原理，以美的為要素。自然美和人間美，係美的當中最具體的。那等山。水。花。葉。人人都承認他係普通的自然美如兩峯高並。雙子平流。總可稱為山水的美景。十字形花瓣。

蝴蝶形花瓣。雙子形的葉。平行脈的葉。總可稱為花葉的美觀。他們恰與那舊式的詩形結構相似。人間美最切近的莫如人類的身體。就成形的論，耳目手足，均左右相對，鼻有兩孔，口內牙齒，也是上下駢列的，就胚胎的論，胎兒體中骨骼肌肉皮膚等，都係由兩塊分邊的合縫而成個體，又恰與那舊式詩形結構相同。這種特色，是東西洋各國詩辭所不能企及的。

例如我國詩句「月落烏啼霜滿天」係用七個字聯合而成一句即屬七言的詩句

我們將上文的詩句倘要翻譯為英文 須如下面所寫的。

The moon having sunk, the crows begin to cry, and the sky seems to be covered with the hoarfrost

再要將上文的詩句 更翻譯成日本文 又須如下面所寫的

ウチ オテ カラス ナイテ シモ ミ川 テ

又如我國的金縷曲全首 「勸君莫惜金縷衣 勸君須惜少

年時 有花堪折直須折 莫待無花空折枝」 這首詩蘇曼殊英譯如下

勸君莫惜金縷衣 I would not have thee Grudge those

Robes which gleam in rich array

勸君須惜少年時 But I would have thee Grudge the ho-

its of youth which glide away

有花堪折直須折 (To pluck the blooming flower betimes,

lest when thou canst again

莫伴無花空折枝 Alas! upon the withered stem no blo-

oming flowers remain!

這首詩又可譯成日本文如下

勸君莫惜金縷衣 ススム キミ 一フナクレ オシム

二 キム ソヨイ イト

勸君須惜少年時 ススム キミ 二 スベラク ニミ

ヨノ ネン シト

有花堪折直須折 カソ ハナ タエ オルニ 夕夕千

二 ベシ オル

莫待無花空折枝 ナカレ マリ 二 ナキ ト ハナ

ムナシ タオル エグト

比較上頭幾國的詩句 越發顯出我國的詩句 字面排列得

平均工整 適合於美的 日本文學博士鹽谷溫著支那文學概論

講話 嘗謂我國文學的特性 (一)文章簡潔 (二)能組成對

語(對偶) (三)音韻諧叶

德意志有名的支那文學教授 Prof. Tobolsky 著漢文經緯

民 大學 報 (中國語系文學詩解的特色)

(Chinese) Grammatical 其序論曰 支那及印度語 有三個特

質 (一)單音 (二)孤立 (三)歌調的。

日本古城貞吉著支那文學史 其序論曰「諒視支那構成文

章詩歌的文字 凡日月動植等品象 多像其形狀 否亦可以意

匠考察想見之(指會意) 其文字畢竟適當稱為一種繪畫的 文

那詩歌文章的文字排列 係一種繪畫的排列聯合 所有山川花

鳥風雲烟火等 觸于目如睹其物之形 因感動於心 頓生奇異

的興味 是支那文學所獨有的性質 非他國文學所能企及的

支那文學家 其所作的詩歌文章 除文字的價值外 兼附有畫

家的名譽 總言之 支那的文學 堪稱為一種可把玩的美術的

文學云」 味其言 亦有至理 且其體會我國的文字 亦甚精

微 其議論比之前幾說 似更加一重透關

日本文學博士兒島獻吉郎著支那文學考 其第二編結論曰

「詩歌有男性 有女性 有硬性 有軟性 漢文學係男性的

和文學係女性的 漢文學係硬文學 和文學係軟文學……漢

字為直線的方形 表現一種剛性 平假名為曲線的圓形 表現

一種柔性，且排列漢字而成漢詩漢文 用硬文學的楷書文學

連續平假名而成和歌和文 用軟文學的草書文學 漢字的楷書

如千鈞之勁弩 平假名的草書 如春蠶之吐絲」其關於硬軟

的文學 專就字形着意 尤爲新穎

究國學的，似都未曾顧及這點。所以妄貢其一得之愚，定然難

已上係專就(甲)項找尋我國語系，文字，詩辭的特色。向來研一 免有些錯誤處。至于(乙)項 又當別論。

## 所得稅論 Income Tax

霍共若

十九世紀以來社會問題中之最難解決者莫若貧富不均。社會革命，經濟改造的浪波，莫不由此泉湧。而此浪波之犧牲可教吾人深刻認識所謂社會主義之結局爲何如矣。蓋社會主義者所欲推翻者爲私有財產制度；而私有財產實爲人類「個利」之天性之結果。欲于旦夕推翻之，終覺其徒供犧牲耳。於是有人以爲私有制度不必推翻，惟對於「不勞而獲」者加以限制可矣。所得稅者實爲此種目的而設。歐美各國行之，于財政上社會上均收大效。吾信中國政治入于常軌之後，對於此稅定不讓人專美于前也。因特草斯文，以爲通俗之介紹，非敢云研究也。弟急進者將以余爲不革命，而鼓吹社會政策之「妥協者」也，則余又何敢辯。

### (一) 所得稅之起源

吾人欲究所得稅之起源，必先明稅制之進化。蓋現有之稅制非一朝一夕所來者也。其始也簡，其漸也繁。美人塞爾格曼 *Seligman* 氏於其租稅論 *Lectures on Taxation* 中嘗溯其變遷之階，且論其變化之由。塞氏之言曰：「租稅之歷程吾人不難於字學之間而得之。現在需用之租稅之名詞常隱示其既往之變態。由是而探溯淵源，大抵其間至少總歷七期之甫：其始也爲贈與 *Gift*，其次爲求助 *Applied or Prayed The people for Support*，其次爲贊助 *Assistance to the State*，再其次爲犧牲 *Sacrifice*，自是以後人民始覺有義務之心 *feeling of obligation* 而入于第五期矣。繼以六期之強迫 *Compulsion on the part of the state*，遂有所謂間接稅。及至末期則有所謂賦課 *Assessment* 稅率之義矣。政府至是始有估量納稅輕重而不由人民自擇」。

由是觀之此七期之變遷，不外由少數之輪將遞進而為多數之輪將耳。夫何以必須多數輪將？則又則又頗費研究。然要不外乎國事日多，用度日繁，勢不能專賴少數人之自由資助，必須強制多數捐輸。然則強制捐輸者何？各人依其能力之所及而輸國家之需也。惟是社會各界之間利害關係往往衝突。其一界恒欲使其負担轉嫁他界。欲免此弊，納稅之標準勢不能缺。于是強轉相尋，遂有納稅能力之原則起也。然而納稅能力之估計如何其標準如何。則又不得不稍為涉及也。在原始社會，私有產業未發達之時，以個人為標準，即我國之丁稅是也。及至私有產業發達以後，漸次發現個人為標準之不公平，遂有以產業為標準矣。遞至中世紀後，經濟生活日臻繁雜，財產不易估算，財產稅之缺陷漸露形跡，遂有所謂消費與生產為納稅能力之標準而代之。然自十八世紀以來，學者努力於研究納稅公平

(二) 所得稅何以為近代良稅

所得稅為近代之良稅，舉世殆無疑義，前段已畧言之矣。茲復詳而論之，冀使讀者更明此稅與社會幸福之關係也。

夫所得稅者，論其稅制，祇取羨餘，不推其本，與一般細民無關。論其調劑納稅能力也，則體顧納稅者之境遇，公平遠勝于丁

之標準，漸次批示消費者為能力標準之弱點。蓋貧者所入僅足為生活之用，富者所需乃其所入之一部耳。若按用度以科，無乃苦貧者乎。法國革命之後此稅遂形消滅，而有所謂生計稅代之。生產稅者，稅及財產之收益也。德人視此為對物非為對人稅。即納稅之能力一視財產收入之多寡以為斷，納稅者之實際境遇，固無暇顧及。此其弊端之所在也。然而至此，收益稅不可謂非稅制之大進也。晚近以降更有所得稅以彌此缺陷。學者皆認此為良稅，足為人類社會進步之助焉。

惟有不能已于言者，即上述之稅制進化大綱，其間之變遷從無一定之界限。吾人于財政史中並未見有精財政者端採一方；偏重于一方者則有之。讀者幸勿以為遞嬗之階，清明若水平淺也。

稅財產稅、收益稅、消費稅等。論其收入，雖于吾國無所稽考，然以歐美諸邦例之實為大宗。既如是則與良稅之原則極相符合。茲請以丁稅，財產稅，收益稅及，消費稅之弱點陳其於左：

(甲) 丁稅 丁稅者以個人為單位，按頭納稅之謂。故又

第一期

稱之爲人頭稅。此在上古社會最爲普遍。吾國古代之丁役卽此稅之濫觴也。蓋當初社會私有產業不發達，各人之經濟地位大都平等，以故納稅之標準按頭徵收頗屬公平。及至私有產業制度發達之後，貧富階級相懸漸遠。富者之頭比貧者爲貴；換言之，富者納稅之能力較貧者爲優。倘富者仍與貧者納稅同等，則無乃苦貧者而益富者歟？此由能力說言之，其不公平者，一也。社會階級分離，富者坐擁資財，財產愈多若受政府保護之力越厚。若其納稅之量仍與貧者等，則以權利義務之說繩之，其不公平者，二也。有此二因，丁稅不能謂爲良稅者，審矣。

(乙) 財產稅 財產稅乃於私有制度發達之後繼丁稅而起之稅制也。中古之世人民經濟生活尙未臻複雜，人民納稅之能力以個人所有財產爲衡，未嘗不善。惟是社會經濟生活日漸進化，產業不能代表納稅能力亦日顯露。譬如兩人各受一田，其面積等，而肥瘦別。肥者之生產力自然勝於瘦者。是其兩人入息有異而納稅則一，其不公平者，一也。財產所入卽或相同而各人之用度有別。一則以其財產收得之半爲抵償舉債買此業者之需；其一則擁財產所入之全部。若是彼二人納稅之能力乃視財產爲衡，兩相比較，其不公平者，二也。處今日社會，經濟生活異常複雜，產業不過代表生產能力之一部；他如醫生，律

師，及樞匠……等專門技術人才，其生產能力不在產業方面，且其收入往往比小產業爲巨。是其納稅之能力比小產業家爲雄。倘賦以產業爲納稅標準，則醫生，律師等之收入在蠲免之列，其不公平者，三也。若夫產業爲儲蓄之結果；今稅及儲蓄之果，則浪費者反獲幸免，是無異直接恠儲蓄者之心，間接獎勵浪費也。基此四因，其不爲良稅，又何多說？

(丙) 消費稅 此稅皆盛行於歐洲。主之者有霍布士 Hobbes 與普太爾等輩。彼等均均以爲人民貧富均有費用，按用度爲科稅之標準，最爲公平。然彼不知貧者之所需卽其所入之全部，而富者之用度不過所入之微末耳。貧者所入之全部均須課稅，而富者只及其一部，天下之公平孰甚於此。況吾人於經濟學中嘗見生產與消費之關係。今若稅及消費，是減少消費，間接卽所以減削生產。生產減少，卽社會之進步限矣。苟非愚者何敢若是！

(丁) 生產稅 生產稅乃繼消費稅者起之新制。又名收益稅，卽以收益物爲納稅之標準是也。例如對於利用土地繼續收益，則課地稅；對於利用家屋繼續收益，則課家屋稅；對於利用資本繼續收益，則課利息稅；對於企業生產繼續收益，則課營業稅；換言之此等對物課稅之意也。然僅以租稅之客體

物為標準，故負擔力之查定為機械的，至不容易，因之負擔多  
不公正，一也。收益稅以為對物稅，則其課稅之時亦該顧及納  
稅者之經濟境遇也。畢竟負擔稅務者為人；人各有其不同之經  
濟境遇，納稅能力往往為此境遇所推移。今若岸然不顧，其不  
公平者，二也。況乎近世財富發達，豪家巨富享益甚大，較之

貧者相去霄壤。稅率若不採等級主義，殊有悖於公平。職是之  
故生產稅尚未臻於完善也。

由是觀之，上述四制，以公平原則論之，頗多破綻，其不  
能盡滿人意者，自然之理也。回顧所得稅又何如哉？彼正所以  
彌此缺憾，而力求公允者也。關於此點後當論之。

(三) 所得稅之性質

(甲) 所得為納稅之標準 所得稅者以個人年中之「純所  
得」Net Income 而為租稅之標準也。所謂「純所得」者，以吾  
人之「總所得」Gross Income 減去收入必需之費用(Cost of Pro-  
duction 所剩之餘數。譬如收穫之麥為「總所得」其必須先設法  
售之，易為金錢，然後除去種子，肥料人工之價值，工具，機  
械倉庫損壞之概數，與其他一切費用，方為此農夫之「純  
所得」。簡而言之，「所得者即超越於生產費用之收入，供收  
入者任意消費者也」。納稅有一定之期限，結算亦有限期；所  
得之結算各國大都以一年為定。蓋經商者每季之商情不同，每  
月之市況有別，每天之行價不均，時候不同，盈虧則異矣。若  
以季月為標準，則商人旺季多納，而淡無納，是失公平之旨。  
若以一年為期，四季平分，以盈補缺，則或可補太過不及之苦

。且所得者，指經常所得，臨時之所得不與也。若贈與，若遺  
產(亞丹斯密以遺產稅亦為所得稅)等，視為所得，不若視為  
臨時加增資本之為愈。又從納稅方面言之，所得者指私人之所  
得，如個人或公司是也。他如社會與國家之收入概當別論。蓋  
吾人之主旨，在比較各人納稅之能力，以補助國家之需耳。由  
上觀之，所得稅乃從純所得而科之，似已顧存納稅者之經濟境  
遇。然若以子女多少，負擔養育之責任輕重觀之，則尤未也。  
子女多負擔養育之費必增。以其與子女少而所得相同者比，前  
者之經濟境遇自比後者為困。是故欲亞斯密，各國大都規實  
一定之必需費教育子女等特別費，從純取得中減去，然後方為  
納稅之標準。蓋此方為負擔者之真正納稅之能力也。

(乙) 所得之界說

納稅能力之標準，是由所得減去生產



第一期

費，生活必需與教育子女等特別費之餘數也。然而何謂「所得」？「所得」所包含之範圍若干？倘不根本解決此問題，則所得稅之標準亦不啻一虛渺無據標準耳。惟是欲得正確之定義甚難。平常之法律課本大都咸論如何定斷所得之問題，經濟學上之文章亦輕輕忽忽其意義。是故欲求定義之適切，請先討論所得包含要素。

收入 收入當然為所得要素之一。若無收入，何來所得？

理甚顯著。然從理論上言，收入可有各種不同之式樣。如貨物，服役，享樂，及金錢等，均可稱之曰收入。然以實際言之，

尤其於課稅方面，貨物服役享樂——除習慣以金錢代價者——皆非收入。在理之三者，縱非直接收得，然考其加增獲得者之幸福及節省其支出，間接即為彼之收入。如妻子所作庖厨之服役，

養育孩童之事務均能節省雇傭之工金，依理即其收入之一部。惟在賦稅之目的此服役仍未視為收入。是故收入者，專指金錢或與金錢同效之收入耳。試考各國之規制，嘗有以居住自業房屋之享樂為其收入之一部者，則似與未指金錢之意義相左。

第細審其究，則知吾人習慣租屋而居，腦海中常存有出賃產業以獲得租金之意念。故賦稅上亦有以享樂為收入之一者。使吾人習慣酬勞妻子之服役者，吾信妻子之勞役亦在收入之列。

時限 收入有一定之時限規定，如一日之內，或一月一年等，所言自更清楚。苟無此規定之時期則所得之計算似無稽考。通常所用之時限大都一年。故吾人所謂收入者即每年之收入。

3. 繼續性 所得係指每年收入，則其有繼續性可知矣。根諾氏 (annon) 曰：「所得者繼續要求之能力也。Income is power of continuous demand 是故意外之財，偶然之收入，皆無關於所得。此根本特性用於解決處置橫財及損耗跌價等頗為重要。茲不可不提也。

既知所得之三要素矣，則試以歸納法進而求所得之定義。所得者，在一定之期內每次金錢，或與金錢同效之收入也。言雖如此行之各國有別。欲明各國不同之點，則須於各國所得稅史中求之。茲不贅言。

(丙) 所得之種類 在租稅言之所得大別為兩種：(一) 從資本產生者 (二) 由努力而來者。前者往往稱之為「確定的」(fixed) 或「不勞而獲的」(unearned) 後者稱為「不確定的」(uncertain) 或「勞心勞力的」(earned)。格蘭特所著 (Jadstone) 且常以「懶惰之所得」(lazy incomes) 一辭加於確定之所得。足見財政學者分類之意也。然而細考此種分法誠當否，則又頗引起吾人之疑義。蓋

意也。然而細考此種分法誠當否，則又頗引起吾人之疑義。蓋

意也。然而細考此種分法誠當否，則又頗引起吾人之疑義。蓋

意也。然而細考此種分法誠當否，則又頗引起吾人之疑義。蓋

意也。然而細考此種分法誠當否，則又頗引起吾人之疑義。蓋

所謂不勞而獲者，指財產之所得，公司營業之純利及公債社債一切放款之週息等。試問財產何自而來，公司之資金何從而生，公債放款等本錢何處而生？若非遺傳或贈與者，與為曾經一度之努力節儉之餘剩也。（關於此點，資本之意義當另文論之。）以之委為不勞而獲或懶惰所得於論理上似頗牽強。惟吾人殊不覺其牽強，反以為自然者，何哉？誠以吾之天性健忘，往日之「手胼足胝」「扭心驅膽」所得者，至是以為享樂之資故也。兼且即使資本為節儉之餘資，苟有人能善用此餘剩而慎重其初次之投資，如買公債股票等，則以後源源而來之收入，實與不勞而獲者相去幾何？

(丁) 所得稅之稅率

所得稅之所以為現代國家唯一良稅，不特因其納稅之標準有賴存納稅者之經濟境遇，如上所述，其稅率亦有足多焉。近世稅率大別之可為比例與非比例二種。比例稅率者不論被課物之數益大小，其所納之稅恒為同一之比例。譬如稅率為百分之一，則萬元所納之稅為一百元，千元所納者十元；十與一百，千與一萬，數雖不同而比例則一。非比例稅者，其稅率無定之比例。稅率之異視被課物之數益大小而別。非比例稅又可分為累進與逆進二種。逆進者即累進之反對方法。此法在近世租稅中大都少用，茲畧而不論。累進稅為非比

例稅率中之最重要者。其法係一定之率，祇憑所課物之增作幾何式之升進。譬如五百元以下免稅；有五百元之收入課十五元稅，其稅率為百分之三；有六百元之收入課以二十七元，其稅率為百分之四·五；再為有九百元之收入課以五十四元，其稅率為百分之六；等是也。近世各國所得稅法大都採用之。我國所得稅條例（民國二年北京財政部頒行）第三條亦有規定。如五百元以下者免稅；超過五百元至二千元者課千分之五；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課千分之十……等。此法一則有調劑補救偏重之功，二則則可實踐能力之試驗。此其所以為良制也。

所得稅稅率之異同亦有視所得之種類而別。勞心勞力之所得往往較不勞而獲者稅率低。其理以為前者之所得比後者難，後者之所得往往比前者裕故。要之此理無論在政策上心理上均覺有分別之必要，無庸置辯也。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實則有法未行）亦重視此點。在條例第三區分法人所得與公債社債利息之所得為一種；一般所得為第二種。意其以為前一種似近於不勞而獲，後一種則為勞心勞力者歟。

(戊) 所得稅之分別法

所得稅並非一律相同者，不同之點不特為外形也已；外形不同，本質亦異。其鑒別之法可分三種：（一）依估稅方法；（二）依所得之界說；（三）依徵收之方法

。試而依次論之。

第一期

1. 依估稅方法。所得稅之估算法各國不同。在英國則由政府評估應納之數額，而在美國則由人民自行申報。前者人民無自給之權，易流于濫，後者自由過步，易流於縱。濫縱均非所宜。故英國特設估稅官以司其職。人民如不滿於估稅之數目，可得伸訴該管機關。是則官廳不至流于濫評之弊。美國責人民申報之後，政府仍設員調查，務使無漏稅之處。兩種辦法各有所長，然若非防備深嚴，其弊亦同等耳。

2. 依所得之界說。所得之界說雖抱同一之定論，而實際應用各有不同。美國之所得稅，祇課「現實之金錢收入」，其他應用品物無與也。在英則不然，一切物之價值與乎已實現之資本增值，均在課稅之例。前者有失之公平，後者估算較難，易致錯漏。

3. 依徵收方法。所得稅之式別亦可從徵收方法而區分之。

有所謂「溯源稅」(Stampage at the source) 又有所謂「綜合稅」(Information at the source) 是也。溯源稅者，不就各個人之總收入，而從各來源而課稅。例如佃夫從地租項下扣回一部為其地主付所得稅，銀行及公司等於應付股利內扣回一部為其事主納稅，僱主於俸薪為其僱傭繳納等是也。在資本制度之經濟情形之下，個人之收入恆非一途，課稅不由總體而向各個分源，

故又名為分科稅。綜合稅者，就個人所得之總體而課稅者。無論其為企業投資之溢利，產業之租金，或工作之薪俸，皆不接源截留，而從收入者之總所得徵收之謂也。

溯源稅行于英國頗見有效，而同一方法則失敗於美國。究其失敗之故，大抵原由于誠意之管理方法，與缺乏徵收良表。(英國所得稅法規定五種收入表)蓋溯源稅按源徵收，其稅率難定，以其未知納稅者之總所得故也。稅率不定有時徵收過高，有時過低。納稅者付過高之率，即請求政府退回一部，此退回之法須有良表以憑證也。故論者謂分科稅適用有區別主義，即區別所得之種類。然於等級稅法，即累進稅率，則有擊柄難容之概，綜合稅之利弊適與此相反也。要之欲收良好之果，是在辦理者之得力耳。

(C) 所得稅之歸宿 欲研究租稅之歸宿，Incidence 必先審其轉嫁 (Transference) 之性能。租稅之有轉嫁性者，其歸宿恆難測定。換言之，實際負納稅者難確也。所得稅有無轉嫁性能，付此稅者是否即唯其自納稅之人也？

世之學者對於此問題頗多討論。有以為凡稅皆可以轉嫁者，如康諾特 (Conrad) 及斯丁 (Stein) 等。彼輩之言曰：「凡稅均播散於消費者之身，而負擔此消費者轉將其負擔轉

據第三者，此第三者，又將轉嫁他人，互相交替，相因不已。

（見 *Mighan's Shifting and Taxation* 327 頁）據是而言，所得稅亦為稅之一，則亦豈不永將由納租者轉嫁他人，相因不已歟？然此說破綻頗多，其總因在乎未能分辨生產的消費 *Produce consumption* 與不生產的消費 *unproductive consumption*。倘凡消費者均為生產的，則此說畧覺真埋。惟自吾人觀之消費者有不為生產的，則此租稅分負說 *Division of Taxes* 已根本不能成立。

有以爲所得稅不能轉嫁者，如開斯爾 *McCulloch* 與塞爾格曼等是也。開氏之言曰：『所得稅之租稅也。』塞氏之言曰：『普通的或一般的所得稅果能實際施行絕不能直接轉嫁者。』 *A general or universal tax on all incomes, if*

（四）所得稅在稅制之地位

（甲）所得稅與單稅制 吾人讀財政學史至十七八世紀之間見歐陸英倫之社會改造家，盛起羣湧，倡議改良稅制，蓋極一時。彼等皆以爲國家徵稅繁雜且其中大部分爲不良之間接稅，於貧寒階級頗多益少，於是主張一普利之稅單獨推行。遂有所謂單稅制度之運動。在此運動之初期大都爲有特權階級者。大部分之直接稅均與彼等無干。遂思推行消費稅以爲國家之唯一

actually or directly, cannot be shifted directly (見 *Proceedings of the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May 1924, Vol. 1, p. and*

頁) 是則所得稅爲不能轉嫁之租稅也。然而此種斷語似有未盡之處。蓋嘗聞商人之言曰，彼將以其一切課稅附加於貨價之上，則此稅將隨貨物而轉嫁於買者身上。果爾則所得稅豈非亦能轉嫁者乎？論者以商人之言爲謬也。夫商人所標之價非由其自身而定乃據市況而決。若一商人欲求高利加其所得稅於貨價之上，而其敵家以盈餘少，所付之稅微，或竟至不須付稅，其貨價低。價高者將見其貨物滯銷於自由競爭之市場，則所加之稅仍不能實現爲物質，反之價低者市場日旺，實利日增，一般加稅昂價之商人相將趨於削價矣其結果所得稅仍非如商人之所預期轉嫁於他人，其理甚顯。

租稅。及至十八世紀，其他一派別樹鮮幟，主張以家屋稅爲單一稅。迨十九世紀之初，歐陸社會主義者有鑑於英倫行所得稅之善，於是所得稅在論壇上與單稅制頗生關係。德之 *斯亞斯* *Incis* 邊泰 *Forst* 斯巴 *Stano*。及拉沙等 *Lasalle* 均主張最力者。邊泰之言曰：荷以高率重徵富室即見所得稅大有助於減除國債之効力。致斯巴爾氏且著有推行之詳細方案，自儘不久

即可剷除一切重累之間接及直接稅，行見財政制度之中祇容所得稅道遙其間也。拉涉則以爲一切間接稅如消費稅田賦，商業稅及一切非直接由所得而課者，概歸貧寒階級貧最後之重担。彼且謂亞丹斯密與李嘉圖之生產稅歸宿論爲不足道，誠以工值與物價比較，前者昇騰往往比後者爲緩。職是之故實際上一切間接稅者仍屬工人之責。觀此可知主張以所得稅爲唯一之租稅者良有人也。然而事實上能否實行？理論上不無歪備？則又當別論也。

所得稅爲近代唯一良好租稅舉世迥無疑義。既爲良稅矣，則以之爲單一國稅不亦宜乎？此實理論上談資而耳，實際何能辦到。不觀斯巴氏之言乎？斯氏乃主張最烈者，然至彼刊行其所著之計劃書之後六年，卒成認其方安爲無根據。誠如亞當·亞當之言曰：「……即使所得稅單稅制度一無缺憾，至極不過變繁雜之租稅制度爲簡單之制而已。然而此簡單之制一遇辦別所得種類，規則變化不測之稅率，使之符合公平原則之困難時，行將見其自相矛盾矣。」(Adam's Finance, 27頁)蓋因(一)所得之定義難確(已如上述)(二)所得之種類難分。其實繁與不繁之界限如杯中水乳之分格耳。(三)單以所得辦別納稅能力難確。譬如一人投資於穩健事業，年得值一定之收入；一人投資于投

機事業，如買賣地皮鐵路股票公債等，初時或不見有所收入，而遽謂彼無納稅能力，殊未之見也。益有尤者，各人之收入縱有相同，量數與由來均等，然各人之地位未必無異。康健未婚絕無戚友帶累而又鄉居寡遊者年中所入亦元，而謂與身弱成婚兒女成行，而又城居廣交者，抱同樣之納稅能力，何能引信？況以單一之稅源供國家之需用，財政拮据不難立現。若謂加重稅率，厚徵富室，行無不可。然稅率過重影響於民生甚大。雖然吾人承認所得稅無轉嫁可能性，稅率果高，實在富者，於細民無礙也。其實若稅率過高，即不能直接轉嫁細民亦能間接使社會結不良之果。試引塞爾格曼之言以証之。塞氏曰「重徵所得即礙投資，社會將隨之而起重大變化矣。夫國家不漸之發達，端賴於繼續發生之企業。敢冒此新業之危險者其人必預期收相當之酬報。今政府不察，於其預得之酬報中懲取過份，不啻灰有爲的企業者之心，間接防害國家之發達也。或者則課稅過重，人民之日用將增至其所不應增之界限；如是無所節儉；無節儉，資本因之而漸短矣。姑勿論爲資本缺乏投資者少，其爲患於社會則一也。一方面利率增高，至令物價騰貴；一方面生產之要求日稀，而使失業者日衆，工價因之而遞減」。此故理所當然，尤立罕見影者也。夫如是不論從立法上，從公平上

，從財政上所得稅制度無實行之必要。以之為租稅之中樞而以此項輔稅匡其不逮之縫隙。無幾一方可調劑國民生計，一方可裕國家之財源。則未嘗不可。

(乙)所得稅與重複稅 所得稅制度既不能成立，則所得稅自然回歸於複雜稅制領域之內。此複雜稅制之名稱自身已明示錯綜紛亂之義。今欲研究所得稅在此糾紛不已之制度中有無與他稅衝突；換言之，即擬請政府徵收所得稅是否為重複課稅之問題。此項研究亦頗覺慶味也。本問題擬討論之範圍，(一)所得稅是否重複稅？假定答案為正面而非反面，則進而試問(二)重複稅是否公平？再而深究(三)何故此重複之事為難免之舉？

夫所得稅是否為重複？未解答此問題之先，請言何謂「重複稅」(Double taxation)。重複二字顯示多於一之義。是故重複稅者。即同一人物課以不止一次之賦稅。譬如一方面課產業稅，一方面又徵抵押稅。設產業之價值為萬元，業主以之抵押五千元，則同一產業，須納萬五千元之賦稅，即謂重複。所得稅是否同此一徵？財政學者之意見莫衷一是。塞爾格曼認此為重複稅，惟無妨於公平之原則耳。論者深諱其言。若同一之財產，吾人既課以產業稅，復徵此產業之所得，則顯為同一人物

課以兩次之賦稅。家有萬元之產業者，納萬元之產業稅；復於此萬元產業年中收入設為二千元，另課所得稅。則此實值萬元之產業，以其二次徵收故，不曰重複者何？夫既曰重稅，又何以謂之公平？豈非矛盾？余曰不然。重複稅未必不公；其所以不公者，謂為一則受重稅之苦，一則完全免課。然所得稅乃普通稅，舉國人民同一待遇；在同一法律之下無一幸免，所加均等，無左偏右袒之弊。例如甲財產之直千元，收獲五百元，乙財產之直萬元，收獲五千元。今若分別徵收甲乙財產與收獲兩稅，則甲之產業稅為千元，乙為萬元；甲之所得稅五百元，乙五千元。財產稅率為百分之五；所得稅(假設亦為比例稅且無免稅限額)為百分三，則二人所應納之數如下：

甲， $1000 \times 5\% = 50$  產業稅

$500 \times 3\% = 15$  所得稅

$65$  應納稅

乙， $10000 \times 5\% = 500$  產業稅

$5000 \times 3\% = 150$  所得稅

$650$  應納稅

今若不徵所得稅，而將產業稅率增高為百分之六·五，結果仍復如故。試式列證之。

甲  $10,000 \times 6.7\% = 6,700$  財產稅

乙  $10,000 \times 6.5\% = 6,500$  財產稅

是故重複與否不成問題在乎甲乙二人是否同一待遇耳。苟甲免徵得所稅(在所得稅法亦有免稅理由見上，此處不適應以此為病)而乙則重課，方可謂為不公。

以上所言乃在同一統治權下之重複稅，若在不同一統治區域者如何？省與省有不同統治，國與國之權限制分。如一商人投資於廣州商業，居於武昌，置業於南京，若粵省課其商業之所得，湖北亦徵其財產之總收入，江蘇稅其產業與產業之所得。則此商人所負之重稅與另一商人其產業集中於一省者比，其非公允矣。例如

甲商	廣州商業所得	10,000	所得稅	$10,000 \times 7\% = 700$
	南京產業值	50,000	產業稅	$50,000 \times 5\% = 2,500$
	收入稅	83,000	所得稅	$83,000 \times 5\% = 4,150$
	湖北稅其總所得	(10,000 + 50,000)	財產稅	$60,000 \times 3\% = 1,800$
	總納稅額			8,150
乙商	武昌商業所得	10,000	所得稅	$10,000 \times 5\% = 500$
	武昌產業值	50,000	產業稅	$50,000 \times 6\% = 3,000$
	武昌產業收入	3,000	所得稅	$3,000 \times 5\% = 150$

潘琴密錄 \$3,650

此尤省與省之關係，畢竟中央政府尚有權力以消弭之。果能使所得稅歸中央，產業稅歸地方；或使各省征收得所稅祇據所得之發生地，或所得者所居地，則斯弊可免。我與國之間利害衝突往往極端。既無更高者調和其間，復各挾利己之念以自固，自不能如省與省之關係容易掃除此缺憾。是故在所得稅法中頗多躊躇者闕有二事：(一)本國公民待遇法。如(A)居留本國公民其國外投資之收入可稅否？(B)僑居國外公民其國外收入可稅否？(C)僑居國外公民其本國收入可稅否？(二)友邦人待遇法。如(A)僑居本國外人其在本國之所得可稅否？(B)非僑居本國外人其在本國之所得可稅否？此種問題頗難解決。大抵各國法律不同，無一定之方案。視其採居留原則 Principle of domicile 抑產業所在 principle of location of property 或經濟關係 principle of economic allegiance 而定。苟各國所採之原則有異，則不同統治區域下之不公平重複稅起矣。然此乃難免之事，亦非十分重要之患，吾人斷不能以此而嘔吐所得稅也。

(丙)所得稅在賦稅上之地位 所得稅雖為近代之新稅，其標準決定頗難，施行亦頗不易，然自十九世紀以來其發達大有日

行千里之概。歐美各國大都先後採行。即保守如我國亦願文試 究竟及其將來可能之位置，則不可不回顧其已往之遺跡。可知此新稅已在租稅林中佔有其相當之席位矣。惟欲瞻其

(一)所得稅進步之概況可於下表見之——

美國五年內所得與所得稅比較表 (表一)

年份	類別	純所得	所得稅
1916	(1)	6,298,578,000	178,387,000
1917	(2)	13,652,383,000	691,493,000
1918	(2)	15,924,639,000	1,127,722,000
1919	(1)	19,859,491,000	2,269,630,000
1920	(2)	23,735,629,000	1,075,054,000

(注) (1)為三千元之純所得

(2)為一千元之純所得

(2)所得稅與他種賦稅之比較可於表二三見之





第一卷

民  
大  
學  
報  
所得稅論

	1913—14	1914—15	1915—16	1916—17	1917—18	1918—19
直接稅						
土地稅	690	2300	680	683	665	630
房稅	1,994		19,75	1,888	1,760	1,850
盈利			188	141,615	220,214	285,628
所得	47,241	62,463	129,161	207,518	259,509	291,786
土地增值	735	362	361	524	685	654
間接稅						
關稅	35,569	27,125	59,376	70,710	71,261	102,780
消費稅	39,658	30,721	61,208	56,488	88,772	39,449
遺產稅	27,465	18,010	30,938	31,192	31,674	30,262
印花稅	9,989	4,518	6,781	7,704	8,300	12,138
其他賦稅	34,908	26,260	45,892	56,916	94,195	104,743
收入總數	198,243	171,759	333,757	573,428	707,235	889,912

英  
國  
賦  
稅  
收  
入  
比  
較  
表

以百磅為單位

(表三)

第一期

在此三表可見(一)所得稅在美國五年之內由一百七十三萬金元一躍而至千二百六十九萬餘元，加增約百分之十六，進步之速殊堪驚訝。(二)可見所得稅與內地雜稅比較，不特凌駕烟酒各稅，且佔總數之半，其勢之大，可想見也。(三)英國在戰時之財政竟以所得稅之收入為大宗，總此諸因可斷所得稅在歐美諸邦現已立於賦稅中最重要之位置無疑。觀其趨勢且如作者之所祈望，被納於國家租稅制度之中樞。惜吾國頒行此稅為日尚淺，且未實際執行，無由預測。然觀民國二年各省認繳之數與夫民九之預算自亦大有奪烟酒稅之地位。茲附各省認繳所得稅表列于后(表四)(表五)

(表四) 民國二年所得稅收入預算表

省別	收入額
直隸	一二五·〇〇〇元
奉天	一二五·〇〇〇
吉林	七五·〇〇〇
黑龍江	七五·〇〇〇
山東	一〇〇·〇〇〇
河南	一〇〇·〇〇〇
山西	一〇〇·〇〇〇

江蘇	一二五·〇〇〇
安徽	一〇〇·〇〇〇
江西	一〇〇·〇〇〇
福建	一〇〇·〇〇〇
浙江	一〇〇·〇〇〇
湖北	一二五·〇〇〇
湖南	一〇〇·〇〇〇
陝西	一〇〇·〇〇〇
甘肅	七五·〇〇〇
新疆	七五·〇〇〇
四川	一二五·〇〇〇
廣東	一二五·〇〇〇
廣西	七五·〇〇〇
雲南	七五·〇〇〇
貴州	七五·〇〇〇
統計	二·一七五·〇〇〇元

(表五) 民國九年所得稅預算額

(一) 田地池沼之所得	四十萬元
(二) 註冊公司之所得	四十萬元

(三) 官吏俸給之所得 六十萬

(四) 銀行銀號錢莊金店銀樓票號之所得 一百萬

(五) 鹽商鑛商當商輪船紗廠保險運輸電氣之所得 六十萬

(六) 飲食店旅館洋貨五金綢緞藥材車行水行酒樓皮貨糧行油機茶

店雜貨之所得 一百萬

統計 四百萬元

結論

綜上縷述，所得稅不論在財政上，公理上，均稱良稅，則我國宜否採行，可無置疑也。迨我國迄今尚未舉辦者，其間大有原因。茲請畧述我國所得稅施行之經過，作本文之結論。

所得稅雖為新近之稅法，然古代已萌其端也。漢初設有司以算商賈，是即今之所得稅也。按當時一令賈末作，各以其物自占，各隱度其財物之多少，為名籍送之於官，一即今之申報法也。卒緡錢二千而算一，或卒緡錢四千而算一；則利重者算為重，得利輕者算隨輕；又算有差等，有二十為一算者，有百二十為一算者，有百二十七為一算者，各視其緡錢多寡之為增

減，一即今累進稅率之義。匪不自占；占不悉；沒入緡錢。有能申告者，以其半畀之，一即今賦罰因贖償報之法。惜當時祇限於商賈，且官吏肆意誅求，不施踵而見廢。其于今日之所得稅迨無相關，祇予吾人歷史上之溯憶也。

前清季葉，籌備立憲，國用驟增，財政困乏，預算不敷者二千餘萬。斯時度支部曾擬採所得稅以啟財源。聞李景銘氏當時承命草就所得稅法草案，提交資政院議決。迨參議曾剛甫核閱畢，稱為簡而易行。第未及公布，而國體遽變。究亦與今之所得稅法無甚關係也。

民國初年，百政維新，國用一道自亦隨政務增繁而加長。於是歲出經費浮于歲入，財部不得不籌新稅以謀收支符合。適有參照歐美稅法而採行所得稅之議。民國二年擬定所得稅法草案二十七條，(條例畧)提交會議，經迭次討論，於三年一月十二日奉大總統明令公布。然未實行。四年以範圍過廣，手續繁雜，施行不易，乃有第一期施行細則之擬定。此項細則共計十六條，于同年八月奉大總統批准公布，期於五年一月起實行。然屆時猶未見辦。惟財政部究未忘情於此稅。旋於七年七月擬將課稅之範圍又復縮小，及稍將條例第三條稅率更變，提交國會修改。該項提案於民國八年二月送交國會後，經于四月付衆議院

第一期

法典股審查委員會審查。然幸未至公決，財部急于開辦新稅源，迫不及待，驟於九年四月撤心修正案，呈准仍照原條例辦理。并以是年六月起至十二年為籌辦期。預擬十年一月開始實行。十年一月六日財政部令第一號公佈，所得稅分別先後征收稅目；部令第二號公佈所得稅條例施行細則；部令第三號公佈所得稅調查及審查委員會規程；部令第四號公佈所得稅征收規則；部令第五號公佈所得稅款儲撥章程；然後我國所得稅制方粗成雛形。此為我國十餘年來努力經營所得稅之沿革也。惜人民反對甚力，政府亦缺乏統一能力，該項稅法雖經明令公佈，然尤因處部門，且限於一般政府人員身上，未能普及為憾。

致於人民反對之論調亦可得而言之。當民國三年明令公佈所得稅法後，各省省議會，教育會，及商會等，均通電協平，主張緩辦。財部亦不能強拂民意，遂發緩辦二月之令。反對者之理由，約有數端：（一）法律上此項條例未經國會議決施行，似有不無無人疑義；（二）事實上創辦伊始，正值各地商業凋敝瘡痍滿目，予商民以反對口實；（三）實施上稅率不公，用途不明，商業設備未周，調查難詳，斷定所得頗有障礙，亦為商人主張緩辦之理由。觀於全國商會聯合會第十一次大會之所得稅審查報告，及十二次會議通電，可見一斑。（電文見總商會月報一卷五號記事，茲從畧）

實則我國政治紛亂，總財政者，往往濫權苛徵，凡百新稅幾何不為人民反對者歟！況所得稅之稅率為累進制，大有自由縮伸之能性，苟在此渾沌之時勢驟然授以此不羈之稅法，於謀求無懼者之手，難保不為民害也。若法國創辦所得稅時，其國內政治情形，亦與我國鼎革後混亂之態相埒，人民反對政府實行殊力，其故蓋亦有與同感焉。然今日我國政治似已漸入常軌，全國統一計日可待。復行籌備實施所得稅，今其時也。願國

○僅識。

# 辯論學基礎的論理學

李譽德

辯論的上乘，不但是聲調優美，令到聽眾很為明白而且快樂。不只是言詞越緻或者極其婉轉，令到對方也不能不轉怒為喜。能辯者並不一定有能够運用可以指出人間和鬼魅的手段。其實先要令人知道自己的意見是十分正確，於是無論對方千般詭辯，也不容易獲得聽眾的同情了。然後更進一步，把自己的意見通達到各人的思想裏，（就是當眾明白宣佈），使各人聞之信服。所以從事辯論必要有說得或說破（conviction）和信服（Persuasion）的本領，才能够得到為大多數人所贊同。假如對方的意見，如果祇被說破，（未被說到信服），他們自己尚不甘居於理屈辭窮的地位。所以實施辯論的時候，單單是希望，快

快由未十分信服而急欲得對方之同情，其結果是不能十分確實。倘若勉強使對方改變論調，也不過是時的，將來轉眼間感情消却後，總會發生不依賴出來。我每每見着兩方辯論，A方說破以後，倘未能使B方信服，那時B方一時改變論調，及到未至辯論完畢，而B方又復再行反噬，卒之A方無備而至於失敗。是以用不正當手段，俾勸誘對方，以為這樣易得勝利，反

不就真理來辯論，定必會隨着勸誘之後，而發生出很大危險。並且這種危險，是防不勝防的。所以我們心裏，總要認定這大辯論當中，自己所持的主張，確是正當，以成為從事說得（或說破）和令人信服的根據。不必再用卑劣的，勸誘的手段去說動對方，知道辯論學的原理原則，嚴密地從合乎正理之路走去。其中說得或說破，是本於論理的根據所得之結果。信服，是筆定理性，訴諸情緒的効果。所以首先必要具備手段。換句話說，所謂手段，就是論理學之運用。

（一）構成思想之形式上的要素。

我們有所見和有所思，把各種事項來表示它的意義和內容，就叫做思想也叫做概念（concept）。無論這種意義內容，是單純的，是複雜的，都是如此說法。而在其中加以一度取捨選擇，分析綜合，成為自己的意見，確實表明出來，即是我們的思惟作用，或者叫做思惟作用。如斯的作用，一方面是表現有如何過程；他一方面又由現今所思惟，表現意見的內容出來。然而我們通常的生活，總是把過程忽略了，以為把如何過程表現

## 第一卷

出來，算是無甚意識。其實我們只要注意內容是怎樣，是否表出也和實際的意義一樣。但是有意見可否之競爭，方能表出現時言詞的善惡，所以不得不去注意分解它的過程了。照這種作用之表現的形式；論理學上把它分析研究；區別成爲三種。

1. 概念 Concept
2. 斷定 Judgment
3. 推理 Reasoning

通常大概由三者的作用，同時表現出來，因此便能揭示出那宗事柄或它的內容了。上述三種，是我們構成思想（或意見）之形式上的要素。

概念，是把諸般事柄，各個付與以意義內容，一如所見和所言。斷定，是將付與的一個概念，把其中所含有的意義內容，加上一層意識的規定。又更把這等概念相互的關係，表現出來。舉個例來講：「有名望的人。」這一個概念內包：具有學識，道德心堅固，有相當的資格，富於正義仁慈的觀念，辦事努力很有成績，……等等意義內容。如果說，「名望家是學德兼備的！」便是從意識上規定概念的內容。又如說「名望家便有做議員的資格」。就是表明有名望的人，和做議員的關係。這樣就算一種斷定。如此的斷定，是表明有怎樣的作用。又一方面把

概念的意義表示出來，見出具斷定是更加確定了。故此有人說，「一種真的概念，都是成於斷定的結果的」，換句話說，「斷定的結果，造成種種真的概念」。這句說話，定可相信的。至若選取斷定的形式，始於我們有所見和有所思。知道所思所見確當以後然後才能立言向人表白。人家聽到了，便會下其的偽的種種評判，便生出所謂辯論的主題。論理學上用語文字表示統一的斷定，叫做命題。

斷定往往不單只是一種。所以偏執一端，往往有獨斷的錯誤。無論你熟悉世情到若何程度，而你所下的斷定，也許會和世俗的見解，各走一端。是以自己下一個斷定，時時會被人說是守言者的武斷。推原其故，就是人家以爲根據不甚充分。如果要避免獨斷的譏謗，就應該求得至爲確實的根據，然才下個斷定。從根據的真實與否，取出下斷定的形式。照這樣辦法便可以令個人間悉的斷定。並且得到爲世人共許的判斷了。在一般的斷定裏，尋取足以爲斷定的根據，使這個斷定有根據，使斷定的真確，更加明白，這種手段叫做推理。舉個例來說：「名望家是學德兼備的！」這一句斷定確立以後，又有更說：「爲人師表的，總要學德兼備，而名望家便能够做人的師表」。或者又有人說：「A, B, C, 和 D, 都是以學深和德高出名，顯

名人又皆是鄉黨中的名望家，為衆人們所尊重；故此名望家都是學德兼備之士！……如此斷法，即是應用「思惟作用」，進行辯論過程，就是所謂「推理」了。

假設有A, B, 兩個斷定，A, 斷定所含有的概念，正和B概念所含有的概念一樣。那麼，可以另外找一個C斷定，來代表A, B, 兩個斷定所表示的規定和關係。換句話說，概念和斷定，皆是要求同一保持的，因此造成「同一的原理」。

所謂同一的原理，是攷求物百的屬性彼此相同之一原則。它的論式是：

「A就是A。」

若果事物有互相矛盾的性質，我們便不能認其為同一；亦且禁止我們認同物，為別物或認別物為同物。這個原則，叫做「矛盾的原理」。它的論式是：

「A不是B。」

又一旦行思攷作用時，有幾個同類的事物當前，我們於其中加以肯定，或加以否定，然後才可以去認識它。就中肯定與否定，兩者之中，必定要揀取一個，斷斷不容我們在肯定或否定的範圍以外，別有第三者（不肯定不否定，或是肯定而又否定，或是否定而又肯定），存在其間，然後才可以養成，「斷定

的態度」。因為從事辯論，目的在辨明真偽。真的就是真。偽的就是偽。斷斷不能滑頭漂亮地的說不真不偽的。這個是思攷上一個原則，叫做「拒中的原理」。它的論式是：

「A是B或不是B」

加之以下了斷定或立言出來表白，應該具有相當的根據。因為理由充足，然後根據和推理的結果，才能得到十分穩固，才能得到正確智識的統系。這個原則，叫做「充足理由原理」。以下所述的，是思攷上根本要求其應該存在的原理。

思攷上根本要求其存在的原理

- (1) 同一的原理
- (2) 矛盾的原理
- (3) 拒中的原理
- (4) 充足理由的原理

上述不過四種原理的大概。如果更要十分詳晰，可以看看專述論理學的書籍。這裏因為與辯論學基礎上有關係所以不能不先說一說。

(二) 概念的互相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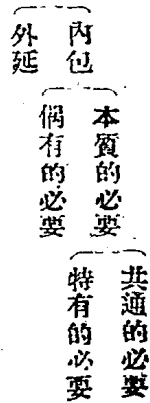
「概念」，是揭示一定意義的內容，表明其中含有一件事柄。如果這個概念所包含的內容，對於其他事柄也能同一樣適用，於是生出「概念適用的範圍」，或者簡單地說是「外延」。即如說「A是個名望家」，同時B或C也可以是個名望家。由上例便



第一 章

可以明白「外延」的意義了。概念的運用，是要表明它所含有的意味。在論理上叫起初所講的意義之內容，（A是個正義），名曰「內包」。通常兩者（外延和內包）是對立來講的。兩者總稱曰「概念的意義之內容」，或曰「概念的意味」。而這種意義的內容，其適用範圍常有種種變動，於是發生出種種波及的影響。由此令到概念所表示的意義，有時縮小，（或叫做縮意），有時擴大，（或叫做擴意）。例如「大師」和「祖師」兩個概念，倘若再加上特殊的意味，便會把他們意義的範圍縮小了。世各有各的意義俗叫和尙多稱「大師」，叫弘法和目蓮做「祖師」。其實在加上特別意味以後，不是這樣講法。因為弘法才真是大師，目蓮才真是祖師。這便算是適用上的限制。又如「花」這一個概念，推開引來說，「浪花」，（不良的女子），「交際花」，（善於交際的）「國花」，（一國的特產，或是最出名的花），「解語的花」，……情形，都是把「花」的意義擴大起來。原來概念的內容，分細來說，有「本質的必要」和「偶有的必要」兩種。而本質的必要之中，更分為「特有的」和「共通的」兩種。這裏起了種種變動，於是生出種種變化。大抵變化的結果，特有的必要往往是把它的範圍縮小，共通的必要往往是把它的範圍擴大。

概念意義的內容



然而無論幾多概念，但其內容是彼此互相一致的，叫做「同一的概念」。如果單就其所含有的內容來講，若只有適用範圍彼此是一致的，叫做「同義的概念」。言語上種種發表，每每是表明同一意義而用語法却是不同的。尤其是在辯論學上應用修辭學的時候居多。即如不指稱弘法而尊稱為大師的關係便是。至若用同一語法說出來，而意義及轉絕不相同的。這是概念內容上的差異。即如世俗有說：「不讀聖人書，便是倒吊也。啞不到墨水出來！」……等等說法便是。這種事例，發生誤解的原因是很多的。就中單由於發音關係所發生的，都佔最大多數。類此的事情，於實際辯論上，不免發生種種詭辯誤解。

至於概念的適用差異，原因於其範圍之有廣有狹。廣的，每把狹的網羅在內，所以廣義的觀念，有人叫做「包攝」。即如「國民」之內，有官吏，學者，商民，農民，工人，……等等在內。而官吏，商民，農民等，各立在對等的地位，便叫做「對立」。而「國民」這個概念，廣泛到可以包攝一切；並且各個對立分子也能適用這個廣義概念。官吏是個國民。商民是個

民。工人也是個國民。故此又成爲一個別的概念。」把他們（個別的觀念）匯聚起來，在羣體的上頭只見到一個全體；至若個別概念斷難在這裏統括適用，（即是包攝的工作，）所以叫做「集合的概念。」假如就「國民」來觀察，官吏呵！商民呵！農民呵！……等等，都現出渾一狀態，以成爲組織的基點。而

集合概念便是單一的「國民。」所以國民全體方面見出是利益的事情，也許有未必在其中各部分國民都能夠同得其利益。這種情形，發現的時候也是很多。倫理學家常說犧牲個人生命財產或利益，以謀群體的幸福，也是照著這種情形來講的。然而特在一個概念之中，可以見出個別和集合兩方面都會有意味的。例如我今天試試編著這編論文，究竟是不是應行研究的。編著者個人個別的見解，以爲是沒有錯的；讀者集合的見解，或者又以爲是當然的。故此在辯論上必要明白這種區別的位置。

如果兩個概念是對立的。那麼，他們祇有相互適用，至於各個範圍全然分離彼此是不能相容的。假如A概念和B概念相對而立，則A概念的範圍內斷不能容許有B存在。適用A概念的時候，便把B概念拒絕了。如果在相互適用之中，仍然具有共通之點，便不能說彼此真是「對立」前述對立不相容的，叫做「離接的」概念。」像官吏和商民的關係，除掉近時商務行政以

外，可以說是風馬牛不相及的。由此可見兩概念對立，那裏有相連的地方。後述一種，兩概念於相互適用之中，還有可以共通的地方。這便叫做「交錯的概念。」或者叫做「交互的概念。」像商民和農民的關係，如就農產製造兼營貿易的立場來看，關係之處很多了。況且商民採辦商品，除販賣工藝品外，那些農產品一定是要向農民採辦。我並不敢說官吏和商民全無一點關係，但是法律上規定官吏不許同時做商民的。官吏於服公務的時候，或許有些事情是屬我商行爲的，然而這些事情是代機關去做，代國家去做並不是爲自己而做的。我並不是一定要說商民和農民一定有關係，但是商民兼營農業是法律上所不禁的，農產商也是可以成立的。

其次的分別法，是就概念內容的程度上之差異着想。如果他們差異程度最大，以至各走極端，彼此互相懸隔的，便叫做「反對的概念。」這種概念當然是能夠存在，然而世俗常用的對語法，卻把它的意義變更了。世俗所用的對語法，是列舉兩個極端，來包括兩端當中的事物，似有網羅全的用意。即如貧富，和貧富等等對語，是世人很興用的。世人不祇有貧富兩種階級，中貧中富的却佔去大多數，然而單說貧富，聽者已經知道世間財富各有不同了。人類的智力，不祇限於貧富，稍賢

第 一 期

惡的却佔去更大多數，然而單說實忠，已可見世人智力不平等了。但是概念差異的程度，也有只就內容上的有無，而表示確有差異的。這種相互的概念，便叫做「矛盾的概念」。即如有資格者和無資格者，有責任者和無責任者，……等等，都是「矛盾的概念」。惟是我們日常談話的時候，「反對」和「矛盾」，殆作同樣意味的解釋用來表示兩立的地位。其實在論理上兩種是有分別的。因為「反對」是兩方對立的，是各指極端的，在其間不問有何等事物在中間存在的。說事便說事，舉出兩個極端把當中的棄去。即如，他是個賢者，或者他是個愚者，……等等類的話，是慎聽的。然而矛盾却反要容許當中事物的在，兩者之中，一立此方，一立彼方，不必僅具排除的性質，或且可以全然相容的。然而細為攷察，很多「矛盾」的事物，和「反對」的相類，所以甚為紛雜呵！例如「他的行動毫無責任」一句話，單是含有責任上的意味，或者是亂極暴極的意味，這是判然明顯的。前述一種，只就責任方面來看，算是矛盾的概念。但是，由無責任而會至於亂言暴言，却是屬於後一種的意味了。在行動和責任的關係，除去無責任（暴亂）以外，都是以有責任行之，也是可以講得去的。至於說是亂極暴極，畢竟至若何程度，這是模糊難答的。推求它的原因，其反對是屬於後者的意味。

以無責任對有責任立言，是以雖然會有模糊的地方，但還可以知道多少。辯論上每每遇着這種情形，時時為言辭所左右，常令到至無逃避之餘地。若果突然橫向論敵反抗，恐有發生不測之虞。至於補救的方法，應該先由於起初定了概念的內涵，並且以確定的言詞明白表出。

其次的分別，是就諸概念間，有何等不共通的內容，全然比較出來。這種概念，就叫做「乖離的概念」。尋常談話之中，很多人會引用「判若雲泥」，「差如月鼈」，……等等一類的說話，表明出是有非常差異的意思。因為雲在天上，高出地面好幾千百尺，泥在溝渠或海底，低過地面好幾百十尺，相差確是常常了。又月在天空，和地面相距幾萬哩，鼈在海底行走，低過地面幾哩！月的光亮令人敬愛，鼈的色澤令人鄙屑，相差也是非常之大了。

和乖離概念全然相反的，便是表示其中內容非常親密，非常有關係，彼此很難隔絕，斷難令他們至於漠不相關的。這種概念，就叫做「相關的概念」，或叫做「互迴的概念」。即如「親子」，「兄弟」，「夫婦」，……一類的話便是。親是指雙親，由於有親權然後發生。然而實親子方面親權的發生，是子女之產生。無子不能有親，無親不能有子，所以彼此關係密切然後可

以確立。至若「兄弟」和「夫婦」……等等概念的互迴，都是一樣。又如「子思」的對面意義便是「孝親」，可見一方面是「孝」，而不是任何方面是「孝」。是以乖離的表示，全然和密接不同。

又如諸概念之中就他們適用範圍和意義內容上來觀察，若果是彼此共有關聯，一方面立了規定，他方面便受了限制，這種便叫做「約制」。約制是攷訂是非時必要存在的。受了規定約制的一方面，叫做「被約制」。那麼：

(1) 約制——立下規定那方面。發動的。

(2) 被約制——受了規定限制那方面。被動的。

辯論上每每由一個概念導出其他概念，根據立論理由，以表明這個論題最緊要的關係。約制之中，若果不許更有是非發生的，就叫做「必須的約制」。若約制之中，更要其他思致充分的，就叫做「充足的約制」。兩者雖然是有所區別，然而通常使用，多是兼有這兩種性質。即如A的兇器有了血跡，便可以加上殺人的充分思致。必須的約制，就是把其他殺人方法除外。然而殺傷手段和殺人形跡，是必須的約制而且更要充足的約制。尋常發表語言文字，每每輕視這種區別，辯論上要確立根據，便不能不注意到這種關係了。

概念

內容上區別	同一概念
範圍上區別	包攝概念
相互上區別	對立概念
程度上區別	交錯概念
共通上區別	矛盾概念
關聯上區別	乖離概念
	約制
	被約制

(三) 斷定的組織和其相互的關係。

斷定，是規定概念的內容，和確立兩個以上概念間的關係。規定概念的內容，是表明這個概念和其他概念不同。結局斷定，是以本概念對其他的概念下了一個最後的規定。都是照著前節所述的事情，從而把概念相互間的關係，通通表現出來。當下斷定的時候，見出分析作用。首先將主題和現今所以要作如何立言，表現出來，就叫做「主部概念」。更照著主部概念所規定現今要作如何立言，也表現出來，就叫做「賓部概念」。表白這兩者（主部和賓部）的關係，就叫做「繫辭」。繫辭又可分為肯定的和否定的兩種。肯定和否定當中，更有幾種主要分類。

(1) 單純無條件的。

(2) 設定假定的。

(3) 從多數事物情況中，含有選擇的意向。

現在且舉例來說明他們。

(1) 「議論(主部)主乎(繫辭)堂堂正正(賓部)！」又如「不宜(繫辭)用(賓部)詭辯(主部)！」無論他們是肯定，或否定，都是以單純無條件立言的。因此叫這一類斷定，曰「定言的斷定」。

(2) 「若議論正確(前件)，方能承認(後件)。」這一句說話，便含有假定的條件，所以叫做「假言的斷定」。

前述一種(定言的斷定)的主部和賓部，正和後述一種(假言的斷定)的前件和後件各個相當。他們用來做關節的繫辭，如「若……，方能……」之類便是。

(3) 「此項議案贊成，或否決，抑或延期辯論？」那麼，主賓兩部都有二三關係，是要加以選擇，然後才去實行的。這種斷定就叫做「選言的斷定」。而他們所有主賓兩部的關係，叫做「選擇肢」。繫辭是把兩者(主部和賓部)結合起來，像「……或……或……抑或……」之類。

定言的斷定	肯定的定言斷定
假言的斷定	肯定的假言斷定
選言的斷定	肯定的選言斷定
	否定的定言斷定
	否定的假言斷定
	否定的選言斷定

定言的斷定，可以分做兩種。一種為主部的表示，是遍舉範圍以內的全部而言。一種却把範圍縮小了，只就其中一部分來立言。這種區分法，由於他們所採論式不同。因為「A必為B」，或「A或為B」，所生出的差異呵！

就上面的論式來看，「必」字和「或」字是有各個的意味，兩個論式不同的點，也是在此。即如「雖加以警告，亦必無益」一句話，表明無論如何，發出種種警告的論調，也是全然沒有利益的。然而把「雖」字和「必」字削去或換轉，換句話說「加以警告，或亦無益」，便不由不變作極有經驗者的說話。因為有經驗的人能夠運用自己過往的經驗，推斷事情將來的結果。所以會用他自己的經驗，去指明在其範圍內有「或」字的存在。原來「必」字是有堅決確定不移的意思。在「雖加以警告，亦必無益」情況下的「必」字，表明下警告者，無論何時，有永遠不能得到什麼利益的意味。可以見出能夠述明下警告者的本質上，有必然的性質。換句話說，「必」字是含有經驗的或超經驗的兩重意

味。就經驗的一方面來說，「此案必有人贊成，」是用歷次開會提案結果所得的經驗，以解釋其個別的意味。明悉此次到會有發言權和表決權人們的性質，本案提出時的根據和發案的主要理由。知道一經提出之後，便能得到人人贊成，或是大多數人贊成，或是半數人贊成，或是少數人贊成，或是竟至於僅有一兩人贊成，但斷斷不至於徵求和議時全場沒有一個人舉手贊成的景況。這樣就算是以經驗方面就個別的意味來下解釋。至於發案以後，怎樣可以令到個個人都十分贊成：怎樣可以弄到大多數人贊成？怎樣可以令到不至於僅是少數人贊成？這是入於立辭述意的範圍，然而已經成立了集合的意味之解釋。因為集合的意味之解釋，是拿整個的全體來立言，其內部還包含着種種意味。（即如在整個的全體之內，有幾多人是這樣做法，佔全體百分之幾；有幾多人不是這樣做法，佔全體百分之幾；其餘還有幾多人表示中立，或是還有第三種意見和別種做法，又佔全體百分之幾；……等等意味都是。）

其次再就「或」字和「或的情況」來說一說。「或」字，或「少」字，或「少有……或至於……」，等等都是含有不定的意味。「或有一部分是如此，其餘的斷不若是」一句話，便是應用一定的意味。前述一種（不定的意味之「或」字），像「或有倡言反對

政府所提之法案，」是指明對於政府所發出議案的妨礙。後述一種（一定的意味之「或」字），或者是對於政府法案公然反對，或者是對於政府案旁敲側擊，或者是對於政府法案下了一種批評，下了一種譏議，使沒有人贊成它，或者是對於政府法案預先設下一種非難，使它根本不能成立，或者是對於政府法案更發出一種高明的意見，使它因選擇而被淘汰，……和種種手段，都是屬於「或」字之一定的意味。這種論點，頭緒上確實很是紛繁，辯論上實有特殊注意的必要。

斷定的主部，常設有特別制限語，即如「惟……」，或「獨有……」，和「除……外」之類，附屬於主部的地位之內，以便於立言表白。例如「惟公民然後有選舉權」一句話，是指明具有選舉權資格的，除了公民之外，沒有別種人。又如「非事務員者除外，」像事務員的組合，當然是不許非事務員如校長教員等來加入組合之中而做組合員的。這一種講法，可以從新改造過來說，「凡為公民者，當然有選舉權，」和「凡屬事務員，應當加入，」來表示立辭的真意。「同時也可以將這一類的說話，加以詳細的說明。如「凡為公民者，方能享有選舉權；其他人民，不能享有此項權利。」又「凡屬事務員者，方准加入；其他無此項資格者，當然除外。」這便是加入制限語，將原來的

## 第一期

立言，加以一番敷衍。前面說過「A爲」或「A不爲」的格式，在這裏也可以仿照利用，來擴大辯論的詞鋒。

然而斷定的主部和賓部，原來在整個斷定之下，於組織上便成爲部分的内容。我們可以由轉換他們的位置，更從反對方面下斷定，使其表現出來的意味，更得以詳明確當。即如「政府提出議案，必遭野黨的反對！」可以直接轉換爲「在野黨必定反對政府所提出的議案！」在後一語，似乎意味更有些。在野黨政見上的反對，原以政府所提出的議案爲限。故此又可說，「在野黨政見上所必然反對的，或者是政府提出案。」亦可以算做一種新解法。再舉一個例來說，「國民或爲議員」一句話，也含有「議員或爲國民的意味。這句方言却是錯了，因爲議員必定是國民，而且是有當選資格之公民呢！所以你切莫以爲反言是永遠沒有錯的。它原來不是萬應靈丹，故此可以立下一個法則。

## 「反言必不一定爲真！」

然而前述所謂「必」字，這裏還未有改變，依然是表示主部和賓部本質上必然的關係，不過用轉換的方法，使措辭似異而實同。即如議案的贊成或否決，重在議員的意見。這一句話，也可以再說爲「議員的意見，爲求議案的贊成或否決者，所

當重視。」像這樣說法，其意思是同一樣表出的。故此我們在辯論上所表示的斷定，乃就必然的，確實的關係之下，立辭來表明它。如新轉換，主張上必然可以圓活。起初主部和賓部，或者是全然不能相容的，這種表示就是「否定的斷定。」即如「自重者斷不輕言輕動！」主部的「自重者」，和賓部的「輕言輕動」，是不能相容的，其所以能聯合成爲一個斷定的緣故，全仗繫辭那個「斷不」二字。又若果主部和賓部兩部分只有部分的相容，便叫這個斷定爲「肯定的斷定。」例如「議員或曾爲辯護士」一句話，主部是「議員」賓部是「辯護士」，性質本來不是相同，然而也許有些是「部分的相容」的地方。上述兩例，如把他們來做單純的轉換，像「輕言輕動，斷非自重者之所爲！」和「辯護士或被選爲議員。」其斷定也是可以確立。辯論正如爭說一般的，如把主部和賓部的位置轉換，而反能使斷定的意義明確，也不失爲一種好手段呵！

在於有否定的意義之斷定，其主部對於賓部必定有不能相容的關係。即是表出（1）離接，（2）反對，或（3）矛盾的情況。或者甚而至於賓部對於主部全然無一致之點。換句話說，這種就是（4）乖離的關係。或者主賓兩部的肯定關係，完全互相排斥；成爲（5）虛偽的表示。乃至於將立言等項之所本，而加

上限制。我們爲要貫徹這種主張，更於否定的斷定之上，加上肯定，使它的意味增強。例如：『有如此巧運而拙速者！』加上肯定的變化，像：『未有事物能如巧運而拙速者也。』反轉來說，肯定的斷定，單就表示積極的立言和主張而止；一旦在否定的斷定之上，更加上一個否定，便成爲兩重否的說法，專應用到肯定的斷定去，以表示言詞有抑揚頓挫。即如：『權謀術策，在所必避』，改變爲『烏有可以過權謀術策而不避者乎！』又如：『或有以言動人，而於他人之感情無傷。』改變爲『動人以言，斷斷不致傷及他人之感情者也。』如此說法，確有運用兩重否的巧妙處。因爲『首屈於真意之所向，而能進去斷言的忌憚，同時又能夠婉曲表明，好送入他人的耳鼓。他方面又能以必然的意味，表示抗拒之不可能。這種辦法，固然是高妙，但仍要審慮周詳，不要強爲使用啊！』

這樣的斷定法，同時表示肯定和否定的本來關係，與及爲表示辯論上主張的手段。其故由於一方面加以肯定，一方面加以否定，和立言主張上所生出的，相對獨立，這是很值得注意之點。即如『議案必然否決』的對面，就是『議案必非否決』。兩方有一方確立，必定將他方打倒。然而一方立於他方的旁面，反轉可以互相保證。這種狀況，是會共倒的。（因爲一方不

能確立，便會牽動他方。）其實『議案或會否決』和『議案或不至於否決』，正面本是相同，然而發言，後所生的結果，大大不同了。像村內發生車水灌田的爭論，有些農夫以爲引上些少水便够，有些農夫以爲要引上極多，爭論不決。但是引上幾分之幾，爭論者各人心中都是曾爲同一的估量的。是以『必』字和『應』字，在個別的見解上，或在集合的見解上，總會不能盡同。議案上每每籠統的付表決，然而案內各事件如有不相容的地方，就表決後也是無用的，通過後也是難於執行的。像這一般的斷定，叫做『反對的對當』。換句話說，反對的對當，是有兩個斷定，兩者不能同時並立。如果這個斷是真，那麼，那個斷定一定是僞。例如『A爲B』和『A非B』斷個論式，便是立於反對的對當之地位。爲議案必遭（個別的）否決，或『議案必不至於（個別的）否決；』和『議案或遭（不定的）否決，』或『議案或不至於（不定的）否決；』於兩兩相對的。

必遭否決  
或遭否決  
必不至於否決  
或不至於否決

只就是不是否決立論，好像忽把前言來顛倒，其實兩者還是全然兩立的。其故由於前者論破，後者未有說破；前者利用反對的對當之關係，後者却未正式立在前者的對方。兩者好像



## 第一期

遙遙相對的，並且確實能夠指出利害之所在，這種關係，便叫做「矛盾的對當」。然而「議案或至於（一定的）否決」一句話，只有或者「議案至於否決的意味，至於其他否決事項，全然沒有包括。所以和「議案必遭否決，互相矛盾。同樣講法，「議案或至於（一定的）否決」和「議案必不至於否決，」是有些少可以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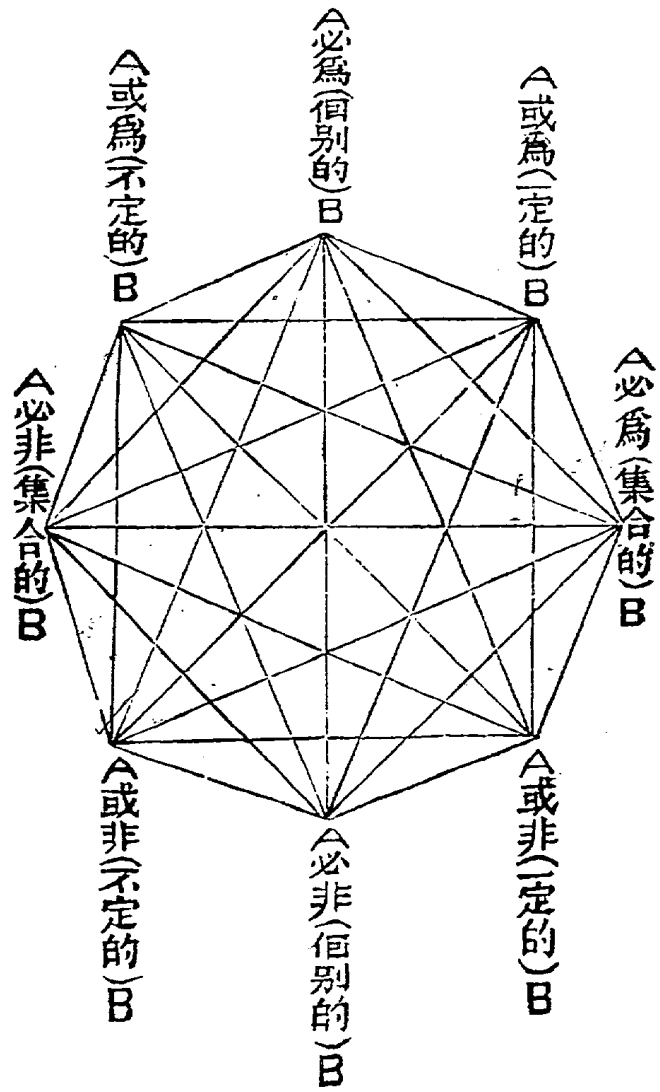
相容的地方。又如「兵士必（集合的）勇敢」的「必」字，是集合的，並且見出是全體的。「或者（不定的），一定的）兵士能勇敢」，便和上述對立，言下可有必然的意思和未必然的意思。又如「各軍艦必（集合的）自灣口通過，」和「或者（不定的），一定的）軍艦自灣口通過」，講起來像兩立的情景。推原其故，因為這等的意味，兩者是以矛盾立言。其次「議案或至於（一定的）否決」，和「議案必不至於否決，」再講下去，必直至互相衝突。更進一步說，「或者……甚少……」和「必」字是兩相妨礙的。常時是

一方面成立，他方面便不能成立。然而也有兩方共立的情形，則一方面的成立，必定和他方面的成立，是有些關係呵！這種

對當，叫做「小反對的對當」。尤其是用「只或有一部……」的熟語，見出有「一定的制限」之意味。兩立的情況，如不至於相反，便是「共立」。

其實於這個舉例之內，講來講去，都是講「議案必遭否決，或「議案必不遭否決，」兩者是要擇一而下斷定的。然而講起上來，還有「議案未至必然（個別的）否決，」和「議案或者（不定的）不至於否決，」兩種說法。後者一定是由前者推斷出來。如果前者錯誤，後者立言也斷斷不是準確。後者既經成立，也不至於把前者推倒。這種情形，便叫做「兼攝的對當。」是以「必」字在「集合的」見出有同樣的關係。「或」字和「只或有一部……」，在「一定的」見出有種種關係。「軍艦必不（集合的）自灣口通過，」和「軍艦或不（一定的）自灣口通過，」似乎有難於兩立之勢。然而「軍艦必不（集合的）自灣口通過，」那就通過與否那方面立言。表明上述斷定間的關係，有如下表。下表叫做「對當的八面關係。」再下一表，是為辨論上易於思索，來表示對當關係的任一部分是怎樣的。

第一卷



民大學報 辯論學基礎的論理學



(四) 推理的組織種類及其法則

前面曾經說過推理，是就當該目的，舉出斷定的根據，期望那個目的能夠確立。在辯論方面，形成一種過程，叫做「推論」。首先以一般的組織，來求具備合於模型的範式。而就應該的目的所下之斷定，便叫做「歸結」，或叫做「斷案」，或叫做「結論」。至於所根據的理由，叫做「前提」或叫做「論據」。而推理就是這種斷案，或前提所組成斷定的形式。因為論據的性質等項，各有不同，故此推理也區分作很多種。其中最主要的，有三大類。

(1) 用普通的事理做論據，以特殊的事實做歸結。換句話說，就已經斷定的論據，一層一層的推演出來，叫做「演繹推理」。  
 (2) 用各個特殊的事實做前提，以使普通的真理確立。換句話說，從特殊事實之上，歸結到一般斷定的事理，叫做「歸納推理」。  
 (3) 用特殊事實之理由，推知對立的其他的事理，叫做「類比推理」。  
 以上三種，就稱為推理之三大法門。

推 理	前 提	結 論
演繹推理	普遍的真理	特殊的真理
歸納推理	個個特殊事實	普遍的真理
類比推理	特殊的事實	比附其他特殊的事實

(一) 演繹推理

Deduction or deductive inference

(A) 定言的三段論法(定言的推理式)

演繹推理之中，有用二個定言的斷定做前提，推出定言的 syllogism。現在把它的論式列下。

斷定做結論，便已具備推理的型式。這種辦法，通常叫做「定言的三段論法」，或者叫做「定言的推理式」(Categorical syllogism)。

第一期

$\left\{ \begin{array}{l} A \text{ 爲 } B, \\ C \text{ 爲 } A, \end{array} \right.$  (大前提) 原有的  
 $\left\{ \begin{array}{l} A \text{ 不爲 } B, \\ C \text{ 不爲 } A, \end{array} \right.$  (小前提) 推出的  
 故此 C 爲 B。 (結論)

在這種情況之下，前式 C 和 B 的關係，全然是爲着 A 而發生；又後式 C 和 A 的關係，全然是爲着 B 而發生。前者之於 A，後者之於 B，共在二個前提之中，把斷案的主部和賓部兩個概念，爲比較連結的居間者。通常叫它做「媒概念」。在前提裏面，如果具有斷案的賓部在內的，便叫做「大前提」。如果具有斷案的「主部在內的，便叫做小前提。」這是大前提和小前提的

簡便區分法。小前提在斷案裏面，表示立言所成立的範圍，就主題之內，舉明它的主部。大前提乃是就特殊的主题，表示出一般的規定，所以成爲導出斷案所應用的手續。(或者謂爲應該使用的一種階段。) 即如我們知道 A，就是 B，認 C 爲 A，則 C 即爲 B。便是不難推知的。媒概念在兩個前提所占的位置，有下列四種情況，就中以最後一種是實際上無其用處，辯論上不便使用的。

(1) 媒概念.....斷案賓部，		C 是 A，
斷案主部.....媒概念，		B 是 C，
斷案主部.....斷案賓部。		故此 B 是 A。
(2) 斷案賓部.....媒概念，		C 是 A，
斷案主部.....媒概念，		C 是 B，
斷案主部.....斷案賓部。		故此 B 是 A。
(3) 媒概念.....斷案賓部，		C 是 A，
媒概念.....斷案主部，		C 是 B，
斷案主部.....斷案賓部。		故此 B 是 A。

(1) 斷案賓部……………媒概念，  
 媒概念……………斷案主部，  
 斷案主部……………斷案賓部。

A 是 C，  
 C 是 B，  
 故此 B 是 A。

在第一種情形的實例：

巧言者多乏誠實，

彼常巧言，

故彼乏誠實。

像這種推理，媒概念和其他一般的情況，都是含有包攝的意味。即如就彼巧言者之中，斷定是乏誠實的。故此又可以簡畧的說，「彼之誠實，以其言巧故。」這樣講法，立言時在敏捷上很估便宜。

在第二種情形的實例：

鐵 感磁力的，

此金屬具有感磁性，

故此金屬為鐵

這種推理，媒概念表明彼此相異的差別關係。即是概念由有無之點，以證明表出差別之處。現在此金屬是否為鐵，完全是由

於具有感磁性與否來推斷。換句話說，如果前提的一方是否定的，從而斷案也常是否定的。

在第三種情形的實例：

為正當防衛，雖殺加害者亦無非，

正當防衛必定處於生命危險之際，

故當生命危險之際，或同此情況，殺加害者無非。

這種推理，表示用媒概念做斷案的立證之實例。即如就正當防衛一件事來講，可以斷定，如果在生命危險或在同一樣的情況，雖然把加害者殺害，也可以算是無罪。（故此在實際議論時，先行表示立下一斷案，再加上簡單的理由。這是可以任取各種形式來講的。）是以斷案而屬於引例的範圍，常常可以表明特殊立言的。再就我們前邊的例證來講，當生命有在如何危險情況之際，能把加害者殺害，便把一般的或概括的主張，和「論被」都標揭出來。辯論上多用這種辦法。

第一期

據概念因有這樣配合，於是活動方面很有多少差異之處。

原來要以斷案主部和賓部的比較關係做標準。兩前提於主部和賓部可以同保肯定的關係，或者是微傾於任一方，然後才得確實的關係表示出來。如果兩者（主部和賓部）全然是否定的關係，他們便有彼此分離之勢，不能由比較得出其開關之點。故此成立下列一般定言的三段論法之法則。

第一。兩個前提不能同時是否定的。

第二。據概念祇要一個，用來表示適用範圍內全部意味。

第三。斷案對於概念，不能出乎前提意味之外。

第一條法則，確實是必要的。（見上段所述。據概念必然負有下述的任務。對於前提常常用以表示概念的全部範圍，然後它的意味才能明確。如果漠然以一部分的關係，除却所述部分以外，其他部分全然不明瞭，從而關係之點失掉，效用也失却了。所以第二條法則，也是必要的。就斷案的主部和賓部來觀察，除却對於上述前提適用範圍以外，不能多帶其他意味。若果肯乎前提或出乎論據以外，下斷案也是不能確實的。所以第三條法則，亦屬必要。

(B) 假言的三段論法(假言的推理式)。

假言的斷定(設A為(前件)，B為(後件)，分成兩種。

(1) 前件和後件都是定立的。

(2) 前件和後件都是不定立的。

就普通一般的來講，前件和後件對立，此時下斷定可有十分理由。或者他們是有什麼關係，不能過為約制的。但是如果要約制起來，祇能說前件定立，則後件也是定立；前件不定立，則後件也是不定立的。後件的定立，總受前件定立所限制。(尤其是在前件和後件要一定必然的約制之情況，所言更覺精確。又後件不定立時，前件也必生有不定立的關係。若果前件定立，而後件不定立，是斷斷不能發生的。例如「降雨之後，河水自長」一句話，必定是下了大雨，然後河川會水長。也可以說河水增長，或者由於降雨太多的緣故。然而不能說河水之長，完全是由於降雨的關係。這種關係，辯論上每因不小心而致錯誤，是以應要留意。下面引出一個實例，是討論實業教育問題的文章之一段，見出前件不定立，直至後件也不定立的過誤。

實業學程論——果以新設之實業學程為涵養實業之趣味起見，與防範少年厭勤勞而失美風。將以養成質素勤勉之美風者，為其主旨。則教授實業學程，不過欲免其厭習勤勞，而得藉以養成質樸勤勉之美風也。誠如是，若小學校中學校中，

設有此等課程，其所欲達之目的，誠屬顯而易見。普通教育之首要，在努力求為常識與理性之涵養。然則教授實業學程之主要目的，當為關於智識與技能之求得。至若其副貳之目的或副產物所云，養成實質之風氣，猶其次也。（胡為前件而曰首要。）……

這種論調，是誤解了起初所講的主旨，故此轉折之後，文意十分薄弱呵！

就一般的來說，（立下後述一法則。）

「前件定立——後件定立；

後件不定立——前件也不定立。」

這就叫做前件後件相關的法則。但這圖法則。以含有假言的斷定之意義為準，其他不在此限。

包含着上面法則的意義，成為假言的斷定之基礎。用來表示前件和後件的一般關係及其論據。（第一個前提就當作大前提，或者現在的情況在特殊情況也能適用，（第二個前提就當作小前提），把這般情況查致其中前件後件如何定立不定立，決斷後成為結論，就叫做假言三段論法「Falschheit syllogismus」。它的一般論式如下。

第一卷

論式如下。

除了上述的論式而外，第二個前提和斷案也是可以混成的，所以構成下列假言的斷定多種。

- |                             |                                     |
|-----------------------------|-------------------------------------|
| (1) 若 A 為 B，<br>則 C 為 B。    | (1) 即 (5)<br>若 A 非非 B，<br>則 C 非非 B。 |
| (2) 若 A 為 B，<br>則 C 非 B。    | (2) 即 (6)<br>若 A 非非 B，<br>則 C 非非 B。 |
| (3) 若 A 非不為 B，<br>則 C 不為 B。 | (3) 即 (7)<br>若 A 不為 B，<br>則 C 不為 B。 |
| (4) 若 A 為 B，<br>則 C 非 A。    | (4) 即 (8)<br>若 A 非非 B，<br>則 C 非非 B。 |

上述論式，都是本於前件和後件相關的法則，成為正當的論式。原來實際辯論上使用假言的三段論法，常是就條件的立論，不為直截的斷言。其特色在理路婉曲。四種都是由一層論脈婉曲走出來。下列一個實例，可以使對方聽着時覺得十分邏輯，原來因為它能够藏着議論的尖鋒。

若閣下的議論正當，便有何人反對，



若閣下的議論正當，便能詳舉事業的底細，

故若能詳舉事業的底細，便是正當議論，不致受人反對。

選言的三段論法。(選言推理式)

選言的斷定，(爲A，爲B，或爲C)，把幾個選擇肢聯結起來，是加以選擇手續，然後才能將立言表示確實成立。選言的斷定有兩個要件：

那些選擇肢都是可能的。

那些選擇肢可以相互(相互)，也可以相容，完全是具有離接的關係。

照這樣辦法，於排述選擇肢當中，選取其一；既經選擇之後，便要將落選的一概排去。然而在普通的情況之下，多是注意在選擇肢間的關係，以形成「選言的斷定。」例如有八兄弟：「長兒子，三兒子，是誰所造的？」那麼，在選求行爲者當中，二兒子當然是要除外，並且單就長兒子或三兒子所做的來立言。或，會是其中任一人做的。或者會是長兒子和三兒子兩人共同所做的。故此斷斷沒有在長兒子和三兒子之外立言。是以斷。確實具備 述兩個要件。我們照着這種斷定，才可以用來做完全具備條件斷定的基礎。將一般的關係，認定爲

第十個前提。而第二個前提却留歸特殊情況或現實情況中來適用。結論就是將選擇來實行取捨選擇，把殘餘的排除。所以叫這種推理法做「選言的三段論法」Disjunctive syllogism。現在把它的論式列下。

A 將爲B乎，將爲C乎？

A 乃錯誤，

B 將爲C，

故B將爲C

故A B 錯誤。

是以這種推理式，只就事物的一方面來網羅關係，更爲求事理明確起見，不免要組織表示出來，同時舉明這裏有排除其他語言的情況。當組織議論時，用它較爲相宜。

(2) 歸納推理

Induction or Inductive inference

以上所述種種推理法，都是屬於演繹推理那方面的。現在再說些和演繹推理不同的推理法。舉一個特殊的事例來說。我們假如想定了「A是D」，「B是D」，「C是D」，他們的情況盡是相同，那麼，A，B，C，等都可以用E來做代表，指明他們是同屬於一類。因爲照着我們已經認定的話，見出D是這種本質的表徵。我們就把這般各種事例的一致點或其通點(D)來做基礎，立下一個概括的普遍的立言，「E就是D」，來做結

論。

由特殊事實推到普通原理，叫做「歸納推理」。下面的論式，就是歸納的三段論法 Inductive-syllogism

A 是 B，是 C，是 D，

A 是 B，是 C，是 E，

故此 E 就是 D。

在這裏有一件很要注意的地方：因為我們常是引出較少的特殊事項，貿然去實行推論，是以往往會遇着偶然的一致。所以斷斷不能單就同一類屬推定來下結論。必定要逼察概括才行。是以真正的歸納推理，實際辯論時往往嫌手續過繁。本文對於這種推理法，也不再為詳述。實行歸納推理時，要遵守下列三條法則。

第一。所表示各個事例，其事情總要一致，或者本質的表徵要相同。

第二。各個事例不全是同一類屬的，而且各個能為各該類屬的代表。

第三。各個事例所下之概括的立言，要十分充足。

三條法則之中，如果第一條是假了，縱然第二第三兩條都能滿足，也是不能正確的。因為這種情形，結論每每變成蓋然的。

所以從事實去應用歸納推理時，先要設法增進這種條件之具備呵！

(3) 類比推理

Analogy or inference by a analogy.

類比推理，就是「類推」。辯論上叫它做「比論」，這個名詞，似乎更為適當。(這種推理，是將一個特殊事物的現象，和別個特殊事物的現象，相為比較，見出中間有幾多類似點存在，更把一方存在而他方未能見出之點，推定它尚有同樣的存在)下列就是它的論式。

x 具有「A」，「B」，和「C」的性質，(較之 Y 多具「C」的性質。)

Y 具有「A」和「B」的性質，(可見其「A」和「B」的性質，和 x 相似。)

故此 Y 恐怕也具有「C」的性質。(因為多與 x 相似的緣故。)

然而我們說，「他是一個人，我是一個人，」便不能逕直說「故此他就是我。」因為這樣便是僭越的推決了。如果就他和我之間，在本質上重要之點，查出有相似的地方來立論：「他是個大學業家，其所以得到成功的原因，我已經知道；如果我處身

第一期

發奮去學是一樣，其成功諒是相同的。然則這種類似點是在任何大事業家成功緣因的表示。所以正當的類似推理，要盡把類似之點，枚舉出來，從實質方面去較量。同時在這種類似點以外，顧慮到其他確切之點。關於這種推理的重要法則，概述如下：

第一。類似諸點，都要是本質的，不是偶有的。

第二。類推，是就既知的類似點 和其他之本質的諸表徵

適合，表現出兩者有密切的關係。

如果不論類似點的限制，而全然是同似的：那麼，這種情

### 商業循環測度法

(一) 循環之意義

且數十年以來，談經濟與商理者日夕從事於典藉歷史數目中，已覺經濟事業中有起伏之勢者有，而事實之一起一收，有如循環者焉。較初之研究是學者，多有詳論細解，彼云此語，意見紛岐；而其所著所獻之學理，大都皆自研究商業之一與一敗，及夫經濟事務之起一跌而來。嗚呼！近來，此種談商業與敗起跌之論之調，皆變而為說商環之說。商環之何？即事物中有隔若干年便復發而重見者也。

今欲夫商環之緣始，則須知始自研究歷史資料，而漸覺其

況之結果，令到本質不確當。乃知類似點和差異點如何比較，是和推論程度上差異，然後才可以設法避免蓋然的錯誤。

最後將以上所述各種推理法，表列如下。

#### 三段推理法

必然的推理 (定言的三段論法) (包攝的推理)  
(解釋推理) (選言的三段論法) (差別的推理)

蓋然的推理

(歸納的推理)

(類比的推理)

李泰初撰述 (註一)

中一來一往，有如潮之漲退，由是而再事致求，專心於理數研究，途徑其正反之理。今後趨勢及方針，厥為擬將商環實行量測，蓋世事學問，須實在考求，而欲切地，則無如理數之開瞭有用。

然則凡事之關夫商，系夫經濟者，皆必一起一伏如環者乎？曰否。事實之發生，有非如循環者，其中變遷，非如以上所言者之如潮進長退縮，而凡此變遷，名為永久趨勢，季變，及連環起伏。凡此三種，今世人已知其存在矣，而間或有第四種

者，此則為偶起或偶起伏。此種偶起也，雖具其名，尙待証實，吾人只姑誌之。今只將永久趨勢，季變，及循環起伏而論之。

永久趨勢，常人每當之為關乎長遠時間者；其實斯趨勢既可為永久者，亦可為短時間者；但其為一種趨勢而不再發復至。凡研究此勢，則不宜太注意於時間之長短，而不加攷其不再發生之量度。由此觀之，吾人可言永久趨勢為於長短時間中之事實變更，而於兩循環內，不再生復發者。

季變者何？二字看之自明，蓋為於一年內四季之變遷也。既為四季之變遷，是以於二年內途再生復發焉。所謂循環起伏者，即於約二年內，趨復生之事實也。然則事實之趨於次年復發者為季變，但遲於次年者，即為循環起伏。

是以如事實趨向於每年一至者則為季變。而如斯事實不趨向於每年一至，但若干年後再一至者，斯則為循環起伏。進而觀之，則如事實既非二年則再至，或八九年再現者，是則為永久趨勢。但所謂永久趨勢者，非必為永遠長久之趨勢者也。今若於事實中有一變動，此變動將繼於一年中，趨某方向；又於別年中，趨別方向，而此趨向，則非至八九年後不再發現者，

是為永久趨勢之一。但如此趨向將於八年內復現，而試以四年為一循環，則此種趨向及變更，自成爲循環起伏，而非永久趨勢矣。吾人今試擬測量此等循環之法。

(二) 連環

連環之所以得名也，以其中循環起復之最後決定，成爲永久趨勢之關係者。欲計是循環之初步，為研究永久趨勢之決定。而其最先問題，即為將若干年之永久趨勢。倘其事實數目，其方向大致可稱爲一，則無其難處。如此則一直線或灣形線，加於其曲線之上，便可知其趨勢度角如何。惟世之事，大都參差不齊，鮮有如是之齊整一致，至令人能以一淺顯直線或灣線便可算之者。今夫吾人所搜集之材料數目，既有歷史上關係，自然類雜性復，參差離齊；而欲以一淺線加之，便得其趨勢之度角則甚不容易。

大抵如過此種參差不齊材料數目時，欲算其趨勢，則有二法。其一則為全部為若干節，而每節加以直線或灣線；其次則於原有數目之對數上，加以直形或灣形之線。凡數目之一起一伏，欲平之者，多用對數法，是以直形線雖或不能適合於原有材料，間亦能適於平滑之對數。此不過鮮然者矣。其他數目之不能以對數計之，亦不能以直形線加之者，屢屢皆是焉。

## 第一期

算永久趨勢方法之於上有別者，厥爲算其現在趨勢法。大

抵數日材料之關夫經濟者，多爲代表一繼續事實及趨勢。而吾人之得是材料也，每欲以極短之時間，而算成其趨勢，是以吾人既欲算得其遺體性式之永久趨勢，必須稍俟來年，然後可以滿足。是蓋材料之於過去爲有餘，於現在及將來，則爲不足。吾人現擬求之方法，爲一能計算不獨已往之趨勢，且爲現在之趨勢測度，而斯種計算法，倘能實用，即能一面搜集現在材料，一面即可計算。

既如此，則吾人宜用動式的水久趨勢，而不用靜式焉。直形線雖於理想上，不能作永久趨勢之代表，但以其易於計算，及試驗結果頗良故，是以用之。今日永久趨勢之形式爲一直形線也，則匪然。大抵其形似灣形線，如連珠串焉。惟其間串結，並無特殊明處。換而言之，永久趨勢之非爲一特殊灣形與別灣形，互相明顯節節，然後相連，亦非一直線與別直線，明顯節節相連也，於理想上極明了。但永久趨勢之爲一繼續綿遠線也，亦明。而此綿線之爲互相無關係之事實，一組與一組，啣尾相接焉。

動式的永久趨勢，令人明永久趨勢，并不常是爲某恒數之繼續；且明永久趨勢，亦可爲數數之繼續式，但其數數爲如何

，則吾人未稔之。

平常計算永久趨勢之法，多用  $\frac{1}{2}(y_1 + y_n)$  方程，以求趨勢之縱線。此蓋爲定式趨勢之算法，而今吾人將不用之。動式趨勢之計算也，須以  $\frac{1}{2}(y_1 + y_n)$  之方程，而求其縱線，趨勢有若干縱線，即用若干方程。是以每一方程，只作趨勢中一縱線之用。而縱線則爲算直線中之最後一縱線，譬之現有數二十四部份，而欲求其永久趨勢焉。則其計算動式趨勢便爲擇數目中若干部份，譬如爲四，遂加一直線於一，二，三，四部份之上。得方程後，則最後之部份數目，即四，便當爲最後之縱線，而與四相對。今欲求趨勢之與第五部份相對者，則須另加直形線於二，三，四，及五，各部份之上，然後算縱線之與五相對者，如此類推，至若干縱線而止。如此算法，即云每一方程，運用一次，爲趨勢中算一點之用；有若干點，便須用若干方程運用次數。

至於擇四點爲計算動式趨勢之用，則必須決一定之時間或年數爲一點與一點之距離，而此時間吾人行將名之曰時限；斯時限既已決定，則吾人將用之以算全數，或全趨勢。限定時間距離，其長或短，實可於理上自由行之。

直形線之加於動式趨勢上，其法爲最少方數。今欲使計算

之法明而簡，是以試將常數  $m$  及  $n$  之現於每次直形線計算者，而擬定之。

今試以  $a_i = x_i$  之現於每次數時而關於直線 (abscissa) 之

上者

$$i = 0 \dots \dots \dots n$$

又試以  $S_i =$  原有材料數目之各項而代表原有材料數目之

各總線

$$i = 0 \dots \dots \dots n$$

則知於方程  $y = mx + b$  內，今替換已知之  $a_i$ 's 及  $S_i$ 's，則有  $n+1$  之方程

$$a_m + b = s$$

$$0$$

$$a_1 + b = s$$

$$1$$

$$\dots \dots \dots$$

$$a_n + b = s$$

$$n$$

於最少方數中

$$\sum_{i=0}^n (a_i m + b - s)^2 = F(m, b) \text{ 必為最少之數，或}$$

$$\frac{\delta F}{\delta m} = 0$$

須同時存在

$$\frac{\delta F}{\delta b} = 0$$

$$\frac{\delta F}{\delta m} = 2 \sum_{i=0}^n a_i (a_i m + b - S_i) + 2 \sum_{i=1}^n a_i (a_i m + b - S_i) +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 2 \sum_{i=0}^n a_i (a_i m + b - S_i) = 0$$

$$\frac{\delta F}{\delta b} = 2 \sum_{i=0}^n (a_i m + b - S_i) + 2 \sum_{i=1}^n (a_i m + b - S_i) +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 2 \sum_{i=0}^n (a_i m + b - s) = 0$$

總結，此算之結果為以下二同時方程

$$\sum_{i=0}^n a_i^2 m + (\sum_{i=0}^n a_i) b = \sum_{i=0}^n (a_i^2 s_i)$$

$$i = 0, 1, 2, \dots \dots \dots n$$

$$\sum_{i=0}^n a_i m + (n+1) b = \sum_{i=0}^n s_i$$

此為直形線之普通方程式

今欲計算  $m$

$$\frac{n+1 \sum_{i=1}^n (a_i s) - \sum_{i=1}^n a_i \sum_{i=1}^n s_i}{n+1 \sum_{i=1}^n a_i^2 - (\sum_{i=1}^n a_i)^2} \quad i=0,1,2,\dots,n$$

b之計算亦如此

$$\frac{\sum_{i=1}^n a_i^2 \sum_{i=1}^n a_i s - a_i \sum_{i=1}^n (a_i s)}{n+1 \sum_{i=1}^n a_i^2 - (\sum_{i=1}^n a_i)^2}$$

動式趨勢之時限，則以 $\sigma$ 至 $\pi$ 代表之。時限既擇定之後，發表詞中之須，更換者祇為有 $\sigma$ 之詞數。而此既結構已妥，遂漸動漸增，每於一時限之末處，即加一新 $\sigma$ ，而於每一時限之起首處，則去舊 $\sigma$ 之一，是以一去一增，而時限長短便定。如是則每於時限一單位內，其中曲線方程式之常數 $\sigma$ 及 $\pi$ ，已變為變數，一如 $\sigma$ 及 $\pi$ 焉。故無包二變數二常數之函數，而動式趨勢遂成爲一包含二變動及二曲線方程常數或通並之函數；換而言之，則 $y=f(\sigma, \pi, x)$ ，而非 $y=f(x)$ 。

以上既定，則疑難之處，當在如何解決時限長短問題而起。大概時限愈短，則動式趨勢之感覺愈靈；所謂感覺者，蓋感覺趨勢中之一變一更也。感覺既靈，則吾人日中計算，自然較易。但如時限之採擇爲太短，則趨勢計算結果，不成趨勢，而爲循環。是以時限之採決，以 $1, 2, 3, 4$ 年等爲單位，

較以三年半，三年三月等爲佳。如此則年中季變，或於趨勢中，無甚影響。惟趨勢既以循環而成，則所採決之時限，須非較循環之時期短；否則二者將互無連帶影響矣。

今加進而研究 $\sigma$ 及 $\pi$ 之公式，則或可明感覺與時如限長關係之一二。於斯算中，變者只爲含有 $\sigma$ 之數，是故吾人只須研究關於 $\sigma$ 之數。於 $\sigma$ 及 $\pi$ 之中，其數之有 $\sigma$ 者，有二：其一爲 $\sum_{i=0}^{\pi} (a_i s)$ 及 $\sum_{i=0}^{\pi} a_i s_i$ 。而其他之數，倘於公式中，時限一經決定，則皆爲常數。但連續變史之於 $\sigma$ 及 $\pi$ 者，皆固有之數變動而至。所以欲量一特殊時限之感覺如何，可於有 $\sigma$ 數內，測其致變之最後一 $\sigma$ 之量。

於上述 $\sum_{i=0}^{\pi} (a_i s)$ 中， $\sigma$ 既代表時數，則 $\pi$ 可以當爲總數中 $\sigma$ 之重，所以 $\sigma$ 之量，亦即原有數目最後一部之量，即爲 $\frac{\sum_{i=0}^{\pi} a_i s_i}{\sum_{i=0}^{\pi} a_i}$ 也。譬如今所用之

數材，爲季式者，則每年 $\sigma$ 之量，爲 $\frac{1}{2}$ ；兩年 $\sigma$ 之量爲 $\frac{1}{2}$

；而至三年，則其量便成——。所以由一年至若干年時限之相

對結果，實為  $\frac{1}{1} + \frac{1}{1} + \dots + \frac{1}{1} = a + (n-1)r$ 。以上不過以一

年為時限位而言矣；今若數材為月式者，則 $s$ 之量，祇以——

乘之便合。於  $M^s$  中，每 $s$ 之量，實與其他 $s$ 相等；所以 $s$

之量，為——。

以上分析，使吾人能因一縱線，而計一直形線方程，遂將永久趨勢之縱線。此法頗為有用而不繁，蓋大都吾人所算者，不過數縱線而已。誠然，如吾人欲算多年之數，則斯法或有麻煩處焉。

夫直形線串結，倘其短度宜合，則比諸曲線之串結，實無次點也，上文已詳之矣。蓋直形線於極短時，如經串結連結，則簡直為曲連串。是以倘吾人以極短直形線串連一組，可以得一繼續之滑曲線焉。而至於其短度也，為計永久趨勢用，可不必過於短。

然則直形短線之作用既明矣；今將試算串連短直線一組，

作永久趨勢之用焉。今如採取某時限，如三年為一限，則以以前所表演之公式，極易於原數上之無論何三年中，配一直形線。

。方程既有，便可算與配線中最後一部相對之縱線矣。如所有之數材，為季式數，三年限，則有縱線十二；如月式數，則有

縱線三十六；而該最後縱線（即第一十二）將落於第三年／第四季。吾人可將此法，即每三年配一線，繼續而算，以成一繼續

線。而於此繼續配線之方程計算中，便可得第三年第四季之永久趨勢縱線。如此算法，則便有縱線式，其相距離度為一年；

照數學原理，兩點可定一直形線，如此則可將該式縱線，連之成一直線，而算其互相連涉之縱線；及夫此連續法之方程，應

否須先實算，則不可必。蓋今既連之以直形線，而直形線於兩繼續縱線中，常有該兩縱線差別處之現，則吾人祇須求得此兩

點之差別處，而以四分之，以作季式數材之用，再而將其結果差數，加諸第一點上，以求其第一連涉縱線，再而加賦結果差

數於次縱線，如此類推，直至加次及四，則可及第二點矣。

照以上所論，則時限之採擇決定，實為未算動式趨勢以前，所應注意事；再而時限之短長，最值莫如與循環長短，互相

吻合，然後循環影響，始可以免去。大抵三年為多數循環起於之限，而以三年為時限，似比別數為佳。如斯三年時限，為有



第一 期

錯誤，則誤處在夫太短者多，而太長者鮮。此點為要非淺，蓋吾人已明動式趨勢之感覺，如延長時限，則其減度極速。趨勢之為勢也，必須與數材相接近，此蓋吾人欲測度之循環影響，為短時間之起伏；而倘所算出之趨勢，不能與數材相接近，則循環影響之測度，實是無成。凡此等事，如於算數材中，有關於戰爭時代者，則其永久趨勢，因日而異，而此事應特殊注意。

今若欲和滑趨勢，則較三年長之時限，或可為用。如此，則其基礎趨勢，可以用三年時限，而求待之；然後以較長時限，作和滑之用。

世人每以為動式平均與動式趨勢之計算，為有莫大關係，殊不知其間所謂關係者，實無存焉。誠然，二者均為算動式物而設；但其用各歧。夫動式平均之計算，置其算成縱線於時限之中心，而動式趨勢，則置之於尾末；誠如是，則計現代式趨，動式平均，實不稱用。進而言之，動式平均之有效與否，賴乎所算縱線之在夫時限中心，而非尾末。至其算法，二者亦各有不同；動式平均之算法也，於原有數材中，每件每部，皆當之以同等之量，因而結果遂成水平線；惟動式趨勢也，每件每部皆有其特殊之量，所以結果為正或反斜線，而非水平。夫

如原有數材，倘為一，則水平線之中心點，與斜線之末點，其不相同也，凡人皆知。旁而及常人配線所用之根中方離法，實為用處極鮮。蓋吾人分析之標準，為所採決時限之長短耳。趨勢錯誤之源有二：其為首者，則如所採決之時限，與循環之真時限有異處；次之，則如趨勢所經過之相連循環，或有不同之廣度。

求連環之第二步，為算季變。季變之算，可當之為永久趨勢之連帶數。

原數  $x_0, x_1, \dots, x_k$  為原有數材，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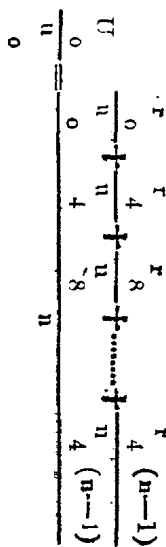
$x_0, x_1, \dots, x_k$  為相對年數或永久趨勢之變換

則其結果差數， $r_i$ ，可以  $r_i = x_i - n$  ( $i=0, 1, \dots, k$ ) 代表

之

如以永久趨勢線分結果差數，即  $\frac{r_i}{n}$ ，則結果差數為趨勢之連帶數。

今欲求季變，則先求該季之連帶結果差數算式平均



$$\frac{R_1}{n_1} + \frac{R_2}{n_2} + \frac{R_3}{n_3} + \dots + \frac{R_{n-1}}{n_{n-1}} + \frac{R_n}{n}$$

n = 年數若干

$$\frac{R_1}{n_1} + \frac{R_2}{n_2} + \frac{R_3}{n_3} + \dots + \frac{R_{n-1}}{n_{n-1}} + \frac{R_n}{n}$$

$$\frac{R_1}{n_1} + \frac{R_2}{n_2} + \frac{R_3}{n_3} + \dots + \frac{R_{n-1}}{n_{n-1}} + \frac{R_n}{n}$$

以上T<sub>j</sub>為季變； $\frac{T_j}{n}$ 為季變而以之為永久之連帶數

四季之變，總為  $\frac{T_0}{n}, \frac{T_1}{n}, \frac{T_2}{n}, \frac{T_3}{n}$

今欲免循環影響，故須求連帶結果差數之算式平均。如所用時間，含有完全循環，則正反部份，將於算平均時加之，而影響自然可免。

再而進言，則欲求季變，須先求三年中同季結果差數之算式平均，而派於第三年中，用此季連帶數。此種算法，誤之處，其誤亦有二：一則採決時限與真時限不同；次之錯兩相季

循環之廣度互異。但雖有此等錯誤存在，然較之用定期式則長變，總佳矣。

算連環之第三步工夫，厥為由連帶結果差數，而除出季連帶數。如此則：

$$\frac{R_j}{n_j} - \left( \frac{W_j}{n_j} \right) = \frac{W_j}{n_j} (i=0, 1, 2, 3)$$

以上W為循環起伏。是以連環實為將循環起伏，而以其相對之永久趨勢縱線分之之數也，其明。

(註一)此中原理，為美國賓省大學教授B.L.D.氏所闡明，何氏精於統計學，年前曾立說，試驗新法，以免去統計學中算季變之複雜及繁雜。何氏言論，多在美國統計雜誌 *Journal of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發表，用特誌之

名詞釋：

連環 Relative (year)

相對 (corresponding)

季變 Seasonal variation

動式平均 moving average

連涉縱線 Intervening ordinates

根中方離 Root mean square

Deviation

季連帶數 Seasonal Relatives

連帶結果差數 Relative Residuals

直形線 Straight line

曲線 Curve

數材 Data

永久趨勢 Seabor Trend

動式趨勢 Moving Trend

循環 Cycles

時限 Periods

陳嘉謨

# 造化談

前天有位朋友史君做了一篇「人類最後的覺悟之推想」，對於「人造生物」學說有所懷疑。史君說：

「我們只一個最精妙的機械。那麼，毀壞一個，再造一個，當然不算甚麼。我們眼見得我們這般沒有意義，人生的價值，還不是掃地殆盡麼！」

到了這個時代，我們設想我們這種機械，最初是怎麼來的？以機械造出機械，其中又是誰操縱某事的？我們對於

「造化」的意義，恐怕覺得更「不可思議」罷！」

史君說的完全是哲學問題，而且是哲學和宗教分界處非常緊要的關鍵。兄弟淺學，沒有能力去解答。姑且拿東西哲人談論過的和史君研究，也許作我的「非宗教論」。

講到「造化」的問題，東方哲人比西方哲人強十倍。所以那般無聊的基督教只會發生在西方。如果耶穌生在東方，講他「

上帝頭 天造太陽……第六天造人」的說話，遇着莊周，列禦寇，釋迦牟尼，班人，一定打個稀爛。今先說東方哲人解釋這問題，後說西方哲人，末了，還歸到生物學說。——還歸到科學說。

「中國古代哲學的一大特色，就是完全沒有宗教的迷信。老子第一個提出自然無為的天道觀念。（沒有造化主的觀念）打破了天帝的迷信。從此以後，這種天道觀念遂成中國「自然哲學」的中心觀。」

這話胡適之先生說的很不錯。試看老子說的

「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

王弼解說：「地不為獸生芻，而獸食芻；不為人生狗，而人食狗。」——「個個有意志有知識能創作的天（造化主），完全推翻。後來莊周說得更明白：

「吾有待而然者耶。吾所待又有待而然者耶。」（齊物論）  
郭象解道：「世或謂兩待影，影待形，形待造物者。請問夫造物者有耶？無耶？無也，則胡能造物哉？有也，則不足以物象形。故明乎衆形之自物，而後始可與言造物耳。……故造物者無主，而物各自造。」  
知北游篇也說：

「有先天地生者，物耶？物物者非物耶？物出不得先奪也，猶其有物也。猶其有物也無已。」

這些說話把造化有主宰的意見完全揭破。西方宗教家用「因果律」來證明有主宰的上帝：以為有因必有果；有果必有因。從甲果推到乙因，從乙果推到丙因。……直推上去，必有個「最後之因」。那「最後之因」便是萬物主宰的上帝。——便是造化主。莊周駁他道：「上帝是萬物的因，請問上帝的因，又是甚麼呢？」若說上帝沒有因，便不合「因果律」；若說上帝有因，那就因因無窮，如算學上的無窮級數，沒有窮盡的時候。故此說「猶其有物也無已」。這是把造化有主宰之說完全推倒。則陽篇也說：

「季真之莫為，接子之或使：在物一曲。夫胡為於大方！」  
大概當時對於造化觀念，有兩種學派：一派是季真，說造化無

因（莫為）；一派是接子，說造化有因（或使）；莊子以為兩派都不對的（在物一曲。胡為大方）。造化之因，不是無，也不是有。「因」還在自家裏面。這話列子說得最明白：

「自生；自化；自形；自色；自智；自力；自消；自息。」  
（天瑞篇）

這把外界的造化權力，歸還內界。——把超越世間的造物主宰觀念，歸還世間的各物自主。後來淮南子，王充，和魏，晉派的哲學家，通是這樣解釋造化，這處說不得許多。

以上略述中國哲人解釋造化的意義。

印度在佛法以前的許多哲學家，畧帶宗教色彩。他們對於造化的觀念，以為有一個有知識有人格的神做宇宙一切主宰。吠陀，鄒波尼燕云，彌曼差，吠檀多等，宗派繁多，至八九十種，佛家通呼他們做「因外道」。——因外道以為造化屬於一個原因。這個原因即宗教家的上帝。故「因外道」都是印度的有神學派。撮舉大要，他們對造化主有四種名稱：

- (一) 大梵；
- (二) 自在天；
- (三) 韋紐天那羅延天；
- (四) 本際。

這些都是執「一法實常，能生一切。」一法即是一物。造物但能生他，不從他生。「法」即是上帝，為萬物之因。上帝本身，

第一期

是沒有因的。轉一句說話，是上帝不受「因果律」的制裁，故此叫做「不平等因」。另一方面，如數論派及佛法，都說因果，以爲「因能生果，因復從因」。叫做「平等因」。平等因以爲只有因果循環，沒有第一因。既然不許有第一個，故把造化有主的觀念完全推倒。

在印度哲學中，首先推倒「造化主」觀念的，是數論派。數論派實爲無神論家。這派的僧侶經對於造化主的駁論很多，此處沒有工夫去說。如今把駁造化主最精密最痛快的佛法中論調寫出來。

成唯識論說：

「有執有一大自在天，體實徧常，能生諸法。彼執非理。所以考何？若法能生，必非常故。諸非常者，必不徧故。諸不徧者，非真實故。體既常徧，具諸功能，應一切處時頓生一切法。待欲及緣方能生者，違「一因論」。或欲及緣亦應頓起，因常有故。餘執有一大梵，時，方，本際，自然，虛空，我，等常住實有，具諸功能，生一切法，皆同此破。」

十二門論說：

「實不從自在天作。何以故？性相違故。如牛子還是牛。」

若萬物從自在天生，皆應似自在天，是其子故。復次：若自在天作衆生者，不應以苦與子。是故不應言自在天作。

（疏云：作傷慈破。）問曰：衆生從自在天生，苦樂亦從自在所生。以不識樂因故與其苦。（疏云：正道傷慈之難。）答曰：若衆生是自在天子者，唯應以樂遮苦。不應與苦。

（疏云：猶提捉前無慈難。）亦應但供養自在天則滅苦得樂，而實不爾。但自行苦樂因緣而自受報。非自在天作。復次：彼若自在者，不應有所須。有所須而作，不名自在。若無所須，何用變化作萬物如小兒戲？復次：若自在作衆生者，誰復作是自在？若自在自作則不然。如物不能自作。若更有所作者，則不名自在。復次：若自在是作者，則於作中無有障礙。念即能作。如自在經說「自在欲作萬物，行諸苦行，即生諸腹行蟲；復行苦行，生諸飛鳥；復行苦行，生諸人天。」若行苦行初生毒蟲，次生飛鳥，次生人天，當知衆生從業因緣生，不從苦行有。復次：若自在作萬物者，爲任何處而作萬物？是任處爲是自在作？爲是他作？若自在作者，爲任何處作？若任餘處作，餘處復誰作？如是則無窮。若他作者，則有二自在。是舉不然。是故世間萬物非自在所作。復次：若自在作者，何故苦行供

養於他，欲令歡喜從求所願？若苦行求他，當知不自在。復次：若自在作萬物，初作便定，不應有變。馬則常馬；人則常人。而今隨業有變。當知非自在所作。復次：若自在所作者，即無非福善惡好醜，皆從自在外故。而實有罪

福。是故非自在所作。復次：若衆生從自在生者，皆應敬愛，如子愛父。而實不爾。有憎有愛。是故當知非自在所作。復次：若自在作者，何不盡作樂人？盡作苦人？而有苦者樂者。當知從愛憎生，故不自在。不自在，故非自在所作。復次：若自在作者，衆生皆應無作。而衆生方便各有所作。是故當知非自在所作。復次：若自在作者，善惡苦樂事不作而自來。如是壞世間法。持戒修梵行皆無所益。而實不可。是故當知非自在所作。復次：若福業因緣故於衆生中大，餘衆生行福業而亦復大。何以貴自在？若無因緣而自在者，一切衆生亦應自在。而實不爾。當知非自在所作。若自在從他而得，則他復從他。如是則無窮。無窮則無始。如是等種種因緣，當知萬物非自在生。亦無有自在。」

這段用「因明」(印度的論理學，叫做因明。)的「真破」方法，逐層駁詰，令宗教家的「有神論」沒有遁辭，圓滿精密極了。

此外還有瑜伽師地論十六計中破自在等作者的一段，意思和這差不多，此處不錄。如今歸納這段的大意，重要之點有下列四項：

(一)駁造化主全能。若衆生是自在天子者，唯應以樂遣苦。不應與苦。亦應但供養自在天則滅苦得樂。而實不爾。這是說世人固然有些富貴尊榮的，亦有貧苦勞賤的。而且兵戈，水旱，瘟疫，災殃，殺戮，……等等事情，也是世人所常遇。如果那個造化主有知識，何苦對於他所造的兒子用種種苦難去折磨他？如果說是因為世人不好，所以用些苦難去折磨，作為懲戒，當知造化主既是萬能，何不把世人造得個個盡好？再低一層說：上帝也偏心，也會歡喜人巴結討好，那就對於巴結討好的世人，應該令到個個富貴尊榮。何以有些崇拜上帝的人，也免不了刀兵，疫癘，天折，……種種煩惱呢。可見造化主不是萬能。既然不是萬能，必然有點不能。有點不能，還配稱造化主嗎？

(二)駁造化主有人格

基督教常說「耶和華爲衆生之父」，是把造化主當作父親是個人，一定有人格。這裡破他道：「實不從自在天作。何以故？性相違故。如牛子還是牛。若萬物從自在天生，皆應似自在天，是其子故。」造化主

第一期

的屬性：沒有不知；沒有不能；沒有始，也沒有終；沒有生他的因，只有他生的果；其應東西都有，——無所不備。我們世人既然有這樣全知全能無始無終超絕因果無所不備的父親，做兒子的雖然不像得十足，也應該像得一二。何以世人件件都和父親的屬性相反。——知識有限；能力有限；生也有始；死也有終；因必生果；果復生因。——有這個沒有那個；有那樣沒有這樣；一些都和父親相反。有那樣萬能的父親，偏生這樣不肖的兒子。那些話還騙誰呢？

(二) 造化主無所不備 「彼若自在者，不應有所須。有所須而作，不不自在。若無所須，何用變化作萬物如小兒戲。這是說造化主無所不備，就應該不必再有所作。如要有作，那就不得稱為「備」了。上帝造萬物，究竟甚麼目的，要萬物「供養」麼？上帝無所不備，當然會自己供養自己。要萬物來，弄點把戲，給他老人家開心麼？上帝無所不能，當然會自己開心自己。有人說上帝造萬物的目的，雖然想不出來，當然有個目的。須知要達的目的，只是進行去「求備」。如果「無所不備」，何以再有目的？如果說造化萬物沒有目的，那就造化全無意義意義，還是機械論 mechanism 的主張，可把造化有主的意義完全堆倒。

(四) 造化主超絕因果

上頭講過因果的定例，是因

能生果，果復生因；因循環，故此沒有第一因。惟是宗教家說有第一因。這第一因便是上帝，便是造化主。造化主沒有生他的因，只有他生的果。這裡駁道：「若自在作衆生者，誰復作是自在。若自自作時不然。即物不能自作。若更有作者，即不名曰自。」這是以「因果律」駁造化主的迷見，和莊周「有待」的話相同。再進一層：許造化主能作萬物，試問「空間」的存在，在造化先，還在造化後呢？若說「空間」存在造化先，就造化不得為最先。不得為最先，還說甚麼造化？若說「空間」存在造化後，為造化所作，試問造化作萬物的時候，站在甚麼地方？若說有地方站，便是未作萬物以前，先有「空間」，那造化主還配稱第一因嗎？這裡說的「若自在作萬物者，為任何處而作萬物，是住處為是自在作。為是他作？若自在作者，為住何處作？若住餘處作，餘處復誰作？如是則無窮。若他作者，則有二自在。」就是這樣做法。末了說的「若自在從他而得，則他復從他，如是則無窮。無窮即無因。」也是一樣用意。

然則佛說對於人的生命和一切萬物的起源，究竟作甚麼的解釋。稱為「緣起」的有「十二緣生」之說。十二緣生者，謂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

這是小乘教說的，姑且不去講他。至於大乘教的「唯識宗」，有「八識三能變」的說話。以為這個身和生命都由第八識（亦名阿賴耶識）變化來的。成唯識論說：

「有真異熟心則牽引業，福而無斷，變為身器，作有情依。若無此心，誰變身器？復依何法恒立有情？」

這些說話非常深奧難解。非把唯識論全部看過，不懂得甚麼叫做「真異熟」。現在姑且擱開這題，談談八識。

唯識家說：我們知識，概分八類。——其實四層。前頭五識就是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這和現今心理學家說的視覺，聽覺，嗅覺，味覺，觸覺相同，是很容易懂的。第六識名為「意識」，也就是心理學上的「意識」(consciousness)。這層是普通人們曉得的。第七識(第三層)叫做「末那識」。這識是「我見」的根本。大凡見得有我，有你，有他，有人，有物，都由這第七識作怪。第八識(第四層)叫做「阿賴耶識」。這識是「身根」，「器界」的根本。也是宇宙一切的根本。因為這識包藏很多的種子，故又名「藏識」。這些種子最要的是知時間的種子，叫做「時識」；知空間的種子，叫做「處識」；知身體生命的種子，叫做「身識」。這些種子因為「無明」發動，由「因緣力」漸成熟了，結成果子，就和先前種子不相類，正如橘和橘種不相類。

種子變成熟了叫做「熟」。和先前包藏在第八識裏頭的不相

類，叫做「異熟」。和合這兩個意義，就名「異熟」。我們應知道這世界由甚麼東西成立？無非由「時間」和「空間」互相組合成立的。但便沒有空間，這塊和那塊怎麼樣合攏呢？假使沒有時間，這段和那段怎麼樣連接呢？（這話康德在「先驗論」裏承認的。可惜不放在「十二範疇」(twelve categories) 裡頭，遂讓唯識家獨占。) 故此世界成立最重要的分子，是時間和空間兩件東西。這時間和空間是由「時識」和「處識」變的。時識和處識在第八識裡頭，故此這世界可說由第八識變。這是「器界」問題。至於「情界」的「根身」，也由第八識裡的「身識」變來。成唯識論說：

「阿賴耶識因緣力故，自體生時內變為種及有根身，外變為器。即以所變為目所識。行相仗之而得起故。」

這是說「內變根身，外變器界」，都由第八識的種子變來。本來這根身(即生命)和那器界(即世界)沒有什麼內外。後來經過那「內外」的範疇(也是處識的一類)，才有內身外器的見解。其實我和世界在一塊兒分不開；我即世界萬物；世界萬物即我。因為同是第八識變來的。這第八識人人都有，因為沒有第八識的不是人；物物都有，因為沒有第八識的不是物。由此可見造化的權衡，還在自家腔子裏。



第 一 期

唯識宗是印度哲學最高的一派，對於造化的解釋，既如上說。此外有和唯識家立於反對的地位，但他們用極端的唯物論証成沒有造化主的一派，叫做「極世外道」。極世外道以爲人身成立，由於「極微」和合。（極微猶言「元子」atom）極微是物質不可再分的微點，有地，水，火，風四類，叫做「四大」。宇宙萬物，無非由這些「四大極微」互相結合而成。人類雖爲萬物之靈，也離不了這「四大」。死後還歸「四大」。一些價值沒有。人類特以屬於萬物的，無非靠着所謂「精神作用」。極世派否認精神有特別靈妙的作用，以爲人類一切精神作用出於物質。現今歐人馬克爾勒 Max Müller 著的印度六派哲學中說這派很清楚，譯述一節如下：

「人的身中沒有神（指精神）。所謂神，就是身。覺的，視的，聽的，思的，都是這身。身由四大物質合成。何以有知覺呢？解答這問題以：身是四大合成，知覺就由這四種物質化合而出。譬如水，穀等質料造酒；水，穀本來沒有醉性，和合成酒，就有醉性。四大也是如此：本來沒有覺性；和合成身，就有覺性。」

這派的「極微論」似希臘德謨克利 Democritus 的「元子論」。他的「四大說」似愛庇道克萊史 Empedocles 的「四根說」。又以的酒

醉性比身的覺性，和加相尼斯（Anaximenes）腦髓分泌思想的說語相近。（Anaximenes 說：腦髓分泌思想，猶如肝臟分泌膽汁；腎臟分泌尿液。這是極端的唯物主義。）都是極端的唯物論。也同時是極端的無神論。因爲他不承認人類的精神爲有高尚的價值，及巧妙的作用，所以信仰做化有主的觀念同時取消。這派主張唯物說，雖然和唯識家主張的「萬法唯識」立於反對地位，惟是被除做化主的觀念，彼此所執的手段不同，效力是一樣的。

以上畧述印度哲人解釋做化的意義。

歐洲學者對於做化的問題，係入神學範圍。有「超神論」Theism「汎神論」Pantheism，「無神論」Atheism 的派別。超神論和汎神論都認主宰宇宙萬物的做化，有神存在。但兩派也有不同。超神論以神爲超越萬物的原因；汎神論雖以神爲萬物的原因，惟是這原因不能夠超過萬物，——還在萬物裡頭，叫做萬物的「內在原因」。至於無神論絕對否認神的存在；以人類萬物爲元子偶然的集合；以思想精神爲腦髓分泌的質料。人的生命知覺官能，和頑蠢的石頭一般無二，一毫價值沒有；這是唯物論的見解，故此否認造化主的存在。

在歐洲哲學史上，主張超神論的人最多。上古時代，如 Plato 和 Aristotle，中古時代，差不多所有的哲學家（因受基督

致影響的原故)；近世初期，如 Descartes 和 Leibniz；最近時代，如 Kant、Herbart，及 Lotze；都以神為人格的存在，創造萬物，并且指導宇宙一切的進行。這一派的人既然這麼多，沒的工夫去說。他們的主張就可用先前引過的十二門論推測。

汎神論可分別為二種：(一)「普偏汎神論」universal pantheism。(二)「特別汎神論」particular pantheism，普偏汎神論合世界的觀念和一神的觀念為一；以為神就是世界；世界就是神。特別汎神論就注重世界特殊的屬性，用以合於神的觀念。

普偏汎神論有兩個大代表；一是希臘古代的 *Stoic* 學派；一是近世的 Spinoza。Stoic 學派以「有」*Being* 為萬物的本源。「有」之外，別無他物。神的觀念和「有」的觀念一而不一，故說世界便是上帝，便是做化主。Spinoza 說：神和萬物的關係，猶三角形與其角度之和等於二直角之關係。三角形之外，沒有角度之和等於二直角的東西。神之外，沒有萬物的存在。神和萬物相即不離，就萬物之所以為萬物去觀察，叫做神。就萬物既有的態度去觀察，叫做萬物。故此神是「能造」的；能是「所造」的。

特別汎神論中，有以世界之外的屬性和神的觀念合為一的，叫做「自然的汎神論」*naturalistic pantheism*。這派大抵屬於唯物主義。有以世界之內的實在為神的，叫做「唯心的汎神論」

*spiritualistic pantheism*，如斯多噶派 *Stoic* 便是。至於 *Deiste* 的汎神論又有点不同。*Deiste* 以為宇宙所流行的道德，即所以代表神聖的實體。故此 *Deiste* 一派的汎神論，叫做「倫理的汎神論」*ethical pantheism*。

總觀汎神論諸說，不外(一)神就是世界；(二)神就是「有」；(三)神就是世界的屬性；(四)神就是萬物的本質；(五)神就是人類的精神；(六)神就是合理的道德——六項主張。

神就是世界，又是「合理的」。世界造世界，豈不犯論理上「循環論證」的謬誤麼。故此(一)說不能成立了。神就是「有」之外，沒有「無有」；「有」之中，不能生變化。凡然，神不能自無生有(造)，也不能消有還無(化)；毫無變化，譬如頑石。如此，何必叫做神呢。故此(二)說也不能成立了。如以神是世界之屬性，試問此屬性在世界先？抑在世界後？抑與世界同時并有。如說在先，譬如未曾喝酒，先已醉，(醉是酒之屬性)那有這種道理？如說在後，是世更造神，并非神造世界了。如說同時并有，就和(一)說沒有區別。(三)說說不成立；故此(三)說也不能成立了。如以神是萬物的本質，試問這本質是有形的？還是無形的？如說無形的，無形之本質，怎能造成有形的世界？如說有形的，就和物理學家化學家所說的「原子」與「電子」相

第 一 期

類，何神之有！故此(四)既不能成立了。如說神是精神，須知精神與物質相對待；精神是無形的；物質是有形的。無形的精神，怎能造成有形的物質(世界)？故此(五)說也不能成立了。

○如說神是道德，正如 Kant 所說：「這是指導的原則(Regulative principle)；并非構成的原則(constitutive principle)。」足以証明神與造化沒有關係，何必妄立「神」名？故此(六)說也不能成立了。

總之汎神論以神為萬物內在的原因，不超越世界之外，也不必具有人格；主張比較超神論極端一點。但必以神為創造的原理，也和超神論陷入同樣的謬誤。

近時生物學者之間，有「生力論」(Vitalism)和「非生力論」(Anti-vitalism)兩派的爭辯。因為生活現象的複雜而富於變化；生物構造的巧妙而合於目的；令人懸想到冥冥之中，以為有一種卓越的智慧，主宰這個世界，到十九世紀中期，Müller 以「生活力」為自然力之一種，再服從物理化學上普遍的規律。當時實驗生理學研究的進步，幫助這說不少。故此一般動物學家與植物學家都以生力論為謬見。後來到了 Darwin 倡進化論，生力論益發無立足地。從前以為動植物身體構造的巧妙，組織的適合，非想像「造化有主」不能說明的，Darwin 以淘汰之說說明白他

。自 Darwin 後，進化論大行，人人曉得生活力特能，乃是歷代淘汰的結果；并非造化作成的功效；宗教家的「創造說」遂一錢不值！

以上畧述西方哲人解釋造化的意義。

中國西洋印度各位哲學家解釋造化的意義，已經大概說過了。破除「生活力特能」的誤解，以生物學發明為首功，現今把李石曾先生演講的生物學關於「生物質料的化合」一段筆記出來。

(註)李石曾先生講生物學，時間在民國七年，地點在北京大學。兄弟有筆記在民國九年廣報的新民國報專陸續發表過。如今所引的是概論下編第一章「生物之由來」裡頭的一段。讀者可以找尋該報參看。

李石曾先生講「生物質料之化合」(Synthese de la nature) Viala 以化合的法子製造生物質料之人頗多，惟是還沒有成熟。洛氏克(Loeb)繼發老白(Embree)與圖脫(Votke)基尼愛(Müller)哈洛亭(Harlow)而起，試為「人作植物」(Vegetation artificielle)直接求於礦物之中。洛氏也嘗得生物的形狀，但是沒有一切的通性。須知「生物之化合」有兩個問題：一是形狀；一是體質。洛氏所得的，是細胞的形狀。至於體質，就要用化學實驗去求。如

化學的問題解決，那形體當然跟隨着可得。

以化學求生物的原質，仍為極大的難題。因現在這確知蛋白質的含素。假使知道其中所有何等之元子，還不知道這些元子怎樣的結合。至於生物之成立，其需要理化的種種現象，還要等待研究。這是化學家應該用力去求的，大概可望成功。因為化學的作用，不僅置某質和某質於一處，而且要有適當的種種條件。如某種作用，僅能成於小管之中；某種作用，必要成於廣闊的地方。諸如此類，不可勝計。因為化合物生物所需的條件至多，故成功亦至難。試而不成，本不足異。但從前以為不可成的，如今成就，也是很多。那就可以信蛋白質化合之成為意中事了。

我呂來  $C_{12}H_{22}O_{11}$  也曾發見「尿糖」可來自無變質的變化。此亦有機物化合的先導。這裏取告弟愛 (E. E. A. 尿糖出來式列如下式：

「養養淡糖」加「淡糖」等於「養養淡糖」即尿酸。

此外有機物的化合，如表在略  $C_{12}H_{22}O_{11}$  酒精糖二糖六養；非舍 Fischer 的酒精(養八糖六養十二)以及糖質等的化合，都是很著名的。又「青藍染料」的綠色(養二十八糖八糖八)及藍(

炭十六糖五淡糖二)及香露(炭十四糖二)糖酸(炭十二糖五養十一，三糖養)以及很多種類的香料，都是本為有機體質，而今可用化合法子製造出來。又如格力菜 (Glycol) 的試驗，也是蛋白質化合的先導。由此可見有機化學的進步，令到生物體質的造成為可望。如今夏節錄坡洛 (L. J. L. 的) 的話，我們越發可得明確的觀念了。

生物體質的分析，亦我們以各種質料如胞蛋質油粉質磷質等。這些質料，為數至多，為各各異。蛋白質居細胞體十分之九，為生物主要之體質。達尼洽色 (D. N. 的) 說：「生物體質合成，有如音樂的合奏。樂器固有主要的，惟是若沒有他具，亦不足以成。蛋白質雖是主要之品，惟是若沒有別質和他調合，也不能成為生物的體質。」生物各種質料，固有已成確定的公式，但不是各質在無論甚麼地方，彼此都是一樣。如蛋白質雖然經過化學家極力研究，但是他的公式還未確定。其他化合，更自未成。現時思想所及，則其合若干部的元子，或同或似或無，以為各種蛋白質的異同。蛋白質為生物中最繁複的東西，宜乎化合的困難。但解決這困難問題，不是沒有希望。不過時間的長短問題罷了。最近考水洛 (K. 的) 的研究，尤其增加這希望。考氏已經得了最單純的質料，可視為「蛋白質的胚胎」

albumines embryonaires。如「坡老他米內」(炭九輕十二淡五發三)的成立，可望之且夕。其他較為繁複的蛋白質，也可望成於將來。

即使我們得製出細胞體中最重要的蛋白質，我們就可以造成細胞體嗎？既然以分析的法子得知細胞體中所有，必要混合各種蛋白質和鹽質以成至為複雜之細胞體。但要知道各質的配合，并非偶然。必有化學公式為元子的支配。因為細胞體對於外界的作用，一如一種完全的化學原料，不是雜亂的現象。

細胞體的含素各殊，構造更是繁複。故試驗已難，創造尤難。由是有兩大派別之成立：一則準「生活之特力」(force vitale)，以為非人力所能為，故不能以科學求得生物的體質。一則為試驗的研究，而有造成生物體質的希望。

蛋白質的化合，似為科學所能辦到。如果辦到，那就生物體質的創造，也將完全解決。假使蛋白質之化合已成，其去生物體質的成式，似猶近於由他種有機物的化合。至於蛋白質化合的路徑，內日力(Nageli)說過：「蛋白質配成之日，即細胞體發現之時。」又有和這說相反的，如愛脫未克(Enow)就說蛋白質或有配成之日，惟其因此想去製造細胞體，就無其想製「人仙」(humancels)於瓶中。愛氏抱這種消極主義，因為

細胞體的成立，非能有所共同，而無殊於各物。細胞體各有所專，以達於億兆之數。如此不能混合去說細胞體，在每個個體以外去尋求他。這種種個體中的特性，乃各種細胞體所以成其現今的構造，是由歷代進化得來的。愛氏說：「現今細胞體的構造，乃世界發展的結果。」白哥洛德(Muller)亦說：「現今的細胞體，乃歷史的構造。」欲知細胞體的現象，與所謂細胞體的配合，必要返本追源才可以。況且我們不見細胞體生於今世。自有巴斯德(Pasteur)的發明，「突生」之說已經成為幻想。韋色乃(Vienot)也說：「生物體中之有生的，都自生的而來；有機體的，都自機體而來。」

按以上之說，固然甚為謹慎。也是的確現今的情狀。但三十年前，亦說過「綠色」(alkaline)非植物不生，而今已成為人為的用品。細胞體不能無故生於世間，和他物亦同。如今的染料，出於亞尼力內(Vinilic)的，多非天然的出產，而為化學的能事。細胞體製造所以困難，無非以外界自然的遇合，未到適當的地位而止。但「試驗之生源」(Synthese)和機體以外之生物，亦不能當做幻想永無成就的東西。因細胞體的構造有極長的歷史，和極多的困難，故此人為的配合，成功年代，相去尚遠罷了。

總之以經驗和學理之徵求，蛋白質的合成，固然是沒望的事。并且生物的發現，也有希望。但他配合的困難，比較配合別的東西，難過萬萬，是當然的。因為不但要能創為細胞體的形狀，并且要有生性，及與外界有同化的功用才可以。（以上節譯生源。）

關於最初生物的問題，自從 Pasteur 證明微生物種以後，那「自然突生」之說完全崩壞。但又到起一重大疑問：生物既不能自然突生，則現在許多物種是否古來如此？還是歷代逐漸變化而成。若說逐漸化成，那最初的生物，究竟如何發生？解答這問題，有兩派別：一以為從別處移來，一以為從無機物進化。

英國物理家 Kelvin 和德國 Helmholtz 都以為最初的生物是從隕石帶來。假如有一行星，本有生物，後來這行星破壞，碎片落到地上，生物的種子，也便傳到地上了。這便是世界上生命的來源。但物種若從他行星傳來，他行星的生物，又是如何發生呢？倘不能明白解答，困難問題依然存在。不過將地球上的難題，推到別星球去罷了。

近世的生物自然發生說，和古人不同。古人以為各種生物，從氣或水或泥土變成。不僅下等生物如此，即便昆蟲以及脊

椎動物也無不如此。今人所說生物起源，是先從無機物質化成極簡單的有機物質。這種有機質比微菌更為簡單。由此進化，漸漸成為生物。近世化學家雖未能製造生物，却從無機物質製成簡單的有機物質。因此深信世上生物是從無機物質漸漸變化而成。

英國醫學家 H. Baillon 在一八六七年至一八九五年，為倫敦大學病理解剖及醫學教授，却很崇信自然發生，反對 Pasteur 的人。他說若將瓶放在攝氏一百十度或一百十五度的熱度上，消淨了，盛入狄酸鈉硫酸銨稀磷酸和蒸水製成的溶液，固封瓶口，安置三月或五六月，瓶中便有許多微生物發生。這些微生物，不但形狀瞭然可見，又和染色反應，可以渲染。若放入培養液內，即能繁殖，與生在別處的微生物無二。詳細說明，載在他所著的生命起源 The Origin of Life 中。這也算為「人製生物」的初步。

以上畧述科學家解釋造化問題。

比較以上神學，哲學，科學諸說：神學太過淺陋。無論東西洋的神學，都不足道。哲學如「唯識學派」，以一切萬物「唯識」所變，又太過高玄。至於科學家如 Baillon 之流，竟能製成微生物。安知不逐漸進步，製成高等生物，乃至製成人

類。那個時候，史君說的對：「我們眼見得我們這般沒有價值，有意義。甚麼意義？史君說的『毀壞一個，再造一個，』我說的。『若說人生有價值，那屎和尿也有他的價值。雖無價值，却『自造自化』，就是人生的意義。」（完）

黃夢周

## 中國法制史概觀

### 第一期

#### 第一章 中國法律之觀念

##### 第一節 罪刑擅斷主義

##### 第二節 天理人道主義

#### 第二章 中國法律之意義

##### 第一節 法之意義

##### 第二節 律之意義

##### 第三節 刑之意義

##### 第四節 法律刑以外有法律意思之字義

##### 第五節 法律刑成之由來

#### 第三章 中國法律之沿革（待續）

##### 第一節 發生時代

##### 第二節 變更時代

#### 第四章 中國法律之系統

##### 第一節 西周時代之法律

##### 第二節 東周時代之法律

##### 第三節 秦漢時代之法律

##### 第四節 魏晉時代之法律

##### 第五節 南北朝時代之法律

##### 第六節 隋唐時代之法律

##### 第七節 五代時代之法律

##### 第八節 宋遼金時代之法律

##### 第九節 元朝之法律

##### 第十節 明清時代之法律

#### 第五章 結論

## 中國法制史概觀

近因俗務繁雜無暇執筆僅以本校學報出版伊始學會頻函催

索論文乃以二三日擬題若筆以爲塞責間有不周之處尙希大

雅見教

第一章 古代法律史觀念

吾國古代，種族錯雜，民性懸殊，思想固不相同，習慣亦多殊異，以致法律觀念，互相反對，水火不容，然其他族或以勢少，或以地微，法律史蹟，難能詳考，茲僅就當時有存在者，畧述一二，以資考証。

### 第一節 罪刑擅斷主義

此種主義之發生，大抵因吾國土地遼闊，南北異分，專以民性之強悍者而規定，即苗族法律主義也，考諸古代，苗族為吾國南方最古之民族，在唐虞以前，此種民族，對外則負天險，而與漢族相頡頏，對內則嚴刑峻法，威嚇部民，而專心扶植勢力，尙書舜典帝曰「早暵暨夷猾夏，寇賊叢宄，汝作士，五刑有服，五服三就，五流有宅，五宅三居，惟明克允」，蓋在舜時代，苗族團結勢力，時與漢族，互相抗衡，肆橫暴，加害百姓，舜乃命皋陶，任其法官，凡有寇賊叢宄者，嚴厲懲罰，以期其民性之就範，而圖教化之普及，至周穆王，命呂侯制定法刑，即時頒布，以冀鎮壓之，而杜禍害，尙書呂刑，謂「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於平民，罔不寇賊，鴟義叢宄，奪攘矯虔，苗民不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殺戮無辜，爰始淫爲，罔，罔，罔，越茲麗刑並制，罔差有辭云」，此皆以苗族為最暴戾，恃勢迫人，作此種種之刑，擅

斷而濫用之，乃以威嚇部民，而計自己之安全，故謂之罪刑擅斷主義，亦即威嚇主義，無法條規定，僅以法官之職權，而斷行其刑罰，此即吾國原始社會，個人復讐時代，而移於威嚇時代之史跡也。

### 第二節 天理人道主義

此種主義之發生，大抵有威嚇苗族罪刑擅斷主義之不善，乃以天理人道為根據，講利用厚生之方法，盡經國濟民之原理，表明博愛大同，而感化一般人民，令其悅而誠服，即漢族法律主義也，蓋漢族最初，由吾國北嶺以北，化民成俗，遂由河濱，經江淮，漸達南方，主義純粹，行爲方正，各部族均為感化，然當時根本未固，苗族尙存，及舜代以後，勢力日增，諸蠻卒被竄逐，嗣後無能再起，漢族澎湃以成今日，尙書舜典賈三苗。于三危後以，以禮樂刑政四者，為王道之四柱，蓋禮樂刑政四者，為天道之四德，以元亨利貞為原則，定春夏秋冬為四時，萬物因之而育化，且經舜代，堯行國政，使契為司徒，而敷五教，命皋陶為士，而司法刑，以堯為樂官，而掌聲樂，即實行天理人道主義，禮樂記謂「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道備矣。」又禮記經解謂「天子者，與天地參，故德配天地，象利萬物，與日月



第一期

並明，明照四海，而不遺微小，云云」此一面表明其法律根本觀念，一面確立王道之本義矣。

至若伏羲，畫八卦，文王卦辭，周公象辭，孔子十翼，其各內容，均以太極二元之理法，表現宇宙萬象之原則，即從社會進化之狀態，具備人道性理之主義，此亦為漢族法律之根本觀念，故孔子謂「上古之時，人民無別，群物未殊，未有衣食器用之利，伏羲乃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中觀萬物之宜，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故易者所以斷天地，理人倫，而明王道，是以畫八卦，建五氣，以立五常之行，象法乾坤，順陰陽，以正君臣父子夫婦之義，度時制宜，以佃以漁，以瞻民用，於是人民乃治，君親以尊，臣子以順，群生和給，各安其性，此其作易垂教之本意也。」此雖為其所表示之大義，若其在坎，豫，噬，嗑，解，賁，豐等卦，乃從實質上，在法列及斷獄之基礎觀念也。

綜上觀察，苗族採威嚇主義，即罪刑擅斷主義，漢族採天理人道主義，即博愛主義，是則兩主義，文野相反，冰炭不容，然同時建國，發生此兩觀念，尙有研究之必要，故有以其兩者，同本異末之民族，有以其兩者最初不共戴天之民族，有以苗族，先於漢族，後為漢族所壓迫，逐漸移徙南方，但究其

如何，容將研究，茲僅徵於歷史上之事蹟，則知漢族為人文的民族，苗族不脫自然的民族，故兩者之基本觀念，各不相同也。

第二章 中國法律之意義

法律兩字，今日已成熟語，然有時以法律法之用，如「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有以律字代法律之用，如「齊秦以律，失律則散，故師出以律，律不可失」，「秦有以刑代法律之用，如「象以典刑」，與「百辟，其刑之」，「死法，律，刑，三字，均有法律之意味，亦有法律之功用，餘如刑，典，憲，等字，亦均有法律假用的意義，僅文字上之不類，不知其趣旨與法律大畧相同也，茲畧分晰之如左

第一節 法之意義

濤始本以厲作應，為喜正惡不正之獸名，古代人君，嘗之於朝廷，聽斷訟獄之時，以之類有罪者之身，察其罪之有無之用，故廣雅謂應法也，又獸名，其注解則以應似鹿而一角，人君刑罰得中，則生於朝廷，王充論衡，謂應者一角羊牲知有罪，皋陶治獄，其罪疑者，令羊觸之，此為法字之本源，蓋說文周禮作灋，今從法，舊注古法字也，蓋所以用法字者，有類古者神人巨厲道黃帝，以為決訟時，觸不應者之用，蓋應者

示平之如水，後皋陶治獄，不能決者，使神羊觸之，有罪即觸，無罪即不能，則皋陶之爲理，神羊之力也，忒腐者，即神羊之意，而法字一部分爲去，即所以去不直者，從去即所以表示平正如水，以去不直者，因古代判決爭訟之法，皆爲神意，此不唯吾國古代爲然，即如希臘正義之神，*coils of Justice* 陶慈思 *Themis* 謂之女神之事，大畧相同，以近代科學發達時期，此說屬於放誕，固不足信，僅以當時，以之爲恐嚇之手段，間或有之，總言之，之字，以正義公平的觀念爲基礎，從水從去而構成，大抵忌不正不直者之表徵也，爾雅釋詁，謂法常也，玉篇謂法則也，乃爲真正之意義也。

至若周禮謂大宰之職，以八治官府，蓋以法爲官制之意義，書謂「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用威戒於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准人綴衣虎賁，」其注則謂准人平法，疏則謂平法之人，謂獄官也，管子謂「法者，天下之儀也，所以決疑而明是非也，百姓所繇命也，」以此觀察，法字之起源，實爲判人事曲直之標準，至執行刑罰者，則以刑，此爲吾國最古之成文律也。

法之字義，大抵如此，至其意義，周禮謂「內史掌三八枋之柄，以詔王治，……執國瀆，及國令之貳，以政政事，以逆

會計，」管子謂「法制不議殺，則民不相私，」禮記又謂「先聖王所以使民信時日，敬鬼神，畏法令也，」荀子王制篇謂「本政教，正法則，」管子又謂「內行其法度，外行其理義，」所謂國法，法制，法令，法則，法度，均爲法之賅括的觀念，含有正道與模範之意義，是即以一定之標準，爲一般人的行爲之模範也，故劉熙釋名謂「法逼也，莫不欲從其志，逼正使有所限也，」蓋表明此關係者，一以限制人之行爲，一依法律而保障，保持社會全般之和平，亦爲立國圖治之一政策也。

註一

### 第二節 律之意義

律之表現有法之意義者，已在舜代，皋陶謨虞造律之句，便可徵明，但律本爲樂器，即律呂之律，故謂以竹所製，多爲樂器之用，例黃帝祇竹製管，謂之十二律，至所謂之法律者，大抵古人凡關於文字製品，彫之於竹，即如孔子謂「文武之政，布在方策，」其意義之發生者，不過如此，至易曰「師出以律，」尚書謂「律者所以範天下之不一，而歸於一，故曰，均布也，」尹文子大道篇，以律均清濁，周語律所以立均出度也，此僅示其字義，至大學術義補「律之言，助於虞書，蓋度量衡，受法於律，積黍以盈，無錙銖爽，凡度量衡，衡之輕重，量之

第一 期

多寡，莫不於此取正。律以著法，所以裁群情，斷定諸罪，亦猶六律正度量衡也，故制刑之書，以律明焉，「律之法意，至是確定，然僅以刑法稱之以律耳。」

至若以律爲法，且有範圍一般人之行爲，保持社會之秩序者，則證之正韻，謂「律呂萬法所出，故法令謂之律，管子謂「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釋名謂「律累也，累人心，使不得放肆也，」至是律，足爲事物之標準，萬般法度之所從出，並有分別事理，節制人心，而禁放肆的意義。

至於漢沛公至咸陽，何獨先入，收秦丞相御史律令圖書威之，所謂律令者，即秦代法令，故漢書刑法志，有謂「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又「至元帝初立，迺下詔曰，夫法令者，所以抑暴扶弱，欲其難犯而易避也，今律令煩多而不約，」及夫唐代，以律採用，律代相傳，乃亦沿舊，故唐律抹字序「律起於黃鐘，權衡度量生焉，是律者，法度之所自出，故刑名家，亦謂之律五等之刑，銖較絲比，權輕重，時損益，與天地之氣，相爲貫通云云，」至是認定律爲一般法度之基礎也。

第三節 刑之意義

說文解字謂「刑剗也，從刀开聲，剗剗也，從刀至聲，」段注「按刑者，五刑也，凡刑剗典刑儀刑，皆用之刑者，剗頸也

，橫絕之也，此字本義少用，俗字乃甲刑，爲刑剗典刑儀刑字，」又說文解字「型鑄器之屬也，從土刑聲，」段注「以木爲之曰模，以竹曰範，以土曰刑，引申之爲型，假借刑字爲之，俗作刑非是，云云」如春秋鄭刑鼎竹刑，晉之刑鼎等，則以法刑揭於外，公示於民之意，此爲刑字之本義也，至若尙書典「觀厥刑於二女，詩經「儀式刑文王之典，」又謂「百辟其刑之，」嗣此以刑字有一般法則之意義，亦僅就表面上之口答，不知刑有法與刑罰的意義，茲畧分述之如左。

(1) 刑者法之意義

蓋刑者有法的意義，法亦有刑的意義，吾國法上，則法與刑有不可分之關係，從本來吾國法制史上有刑無法，如尙書「象以典刑，」又曰「象刑惟明，」此爲古代以刑爲政治之工具，故爾釋詁，刑常也，法也，尙書謂「觀厥刑於二女，」詩經謂「儀式刑文王之典，」又謂「百辟其刑之，」周禮秋官司寇謂「佐王刑邦國，」此等刑字，均有法的意義，亦爲古代所採用，以爲治國之政策也。

(2) 刑者刑罰之意義

以上所述，僅就刑有法之意義方面，惟未足以盡其真意也，蓋刑在法的意義之場合則，在刑罰的意義之場合較多，且曰

第一卷

「山上有火，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又曰「君子以折獄致刑，」《尚書大禹謨》謂「刑期於無刑，」又呂刑「苗民不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曰法，」《周禮》謂「小宰之職，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法，徇以木鐸，日不用灋者，國有常刑，」管子「制斷五刑，各當其名，罪人不怨，善人不驚曰刑，」韓非子「以法行刑而君為之流涕，此以效仁，非以為治也，夫垂涕不欲刑者，仁是也，然而不可以不刑者法也，」此均為法與刑之區別，亦為中國古代先以刑，而有法的觀念。

至若夏刑三千，周刑二千五，左傳曰「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制參辟，錫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此均以刑字為刑法的意義，即其証也，即夏之刑法，以三千條而成，周之刑法以二千五百條而成，至所謂作刑者，制定刑法之謂也，僅為屬五刑種目之刑，為適用之準則，非如今日有法文之條目也，故尚書呂刑墨罰之屬千，剝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即如亡清之制度，嘉慶會典凡五刑之屬三千，著於律，律不盡者，著於例，比之於近代，便可溯之以前，其所之謂刑，即五刑之屬無疑，至後漢陳寵疏文「臣聞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故甫刑大辟二百，五刑之

屬三千，禮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禮則入刑，相為表裏，」雖為推昔相傳之關係，不知刑，即刑法的意義。

且玉篇所述，刑罰之總名也，及說文謂刑國之刑罰也，馬氏文獻通考，以刑法為刑罰之適用，此為文理上解釋，亦為字義上之剴切，至禮記王制「凡作刑罰，輕無赦，刑例也，例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刑罰適用之原理，於此而盡，呂刑謂「兩造具備，師聽五辭，五辭簡孚，正於五刑，五刑不簡，正於五罰，五罰不服，正於五過云，」於此更足以證明古昔以刑為刑罰之適用也，又觀夫隋書刑法志序「夫刑者，制死生之命，詳善惡之源，剪亂誅暴，禁人之為非者也，」此為確定刑法之目的，亦可為足以證明以上刑罰適用之手段也。

第四節 法律刑以外有法律意思的字義

吾國古代，有法律之意思，未有法律之用語，故或以刑字代法律之用語，而行法律之意思，或以律字代法律之用語，而行法律之意思，除法律刑三字外，有代法律之用語，而行法律之意思者不少，如則，典，憲式等字，比比皆是，茲分述之如左。

(一)則 則者準則之辭也，凡事物上必有一定之準則，為其

## 第 一 期

程度之限制，乃謂之有法律的意義，觀夫毛詩謂「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又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易曰「乾元用九，乃見天則，」尚書「明明我祖，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貽厥子孫，」左傳謂「唯則宅國，」此等則字之用意，均有法律的意義，至周禮天官太宰謂「以八則治都鄙，一曰祭祀，以馭其神，二曰法則，以馭其官，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四曰祿位，以馭其士，五曰賦貢，以馭其用，六曰禮俗，以馭其民，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八曰甲賦，以馭其衆，」此八則之則字，實與法律之名稱無異，惜其條不傳，難能考証。

(二)典 典謂之常典，如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故孔安國尚書序文謂「……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所以恢弘至道，示人主以軌範也，」云云「毛詩謂「儀式刑文王之典，」此典字，雖有法律意義，然究未表現其確切的觀念，至若周禮天官大宰云「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撫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此八典之典字，實與法律之名稱無異

，僅以其條之不傳，難能考證，至明律跋曰「其有虞氏之代，爲有成典歟，爲無成典歟，是未可知焉，傳曰五刑之屬三千云爾也，君子蓋聞如，雖然先王所以齊斯民者，何以示於後世耶，將有成典也，今亡焉，」所謂有成典者，如今所謂成文法，無成典者，如今所謂不成法，更足證明典，爲吾國古代之法律也。

(三)憲與式 憲字說文解字，「憲敏也，從心目害省聲，」段玉裁註「敏者疾也，溢法博聞多能，爲憲引申之義，爲法也，」尚書謂「……先王克謹天戒，臣人克有常憲，……」至於式，毛經「儀式刑文王之典，」孔穎達疏「儀者威儀，式者法式，故以儀式爲則，」是憲與式，亦均有法律的意義，僅以字義上之不同耳。

以上僅就則典憲式等字，有法律的意義，畧述一二，至如吾國文義上，習慣上，尙有與法律意義相同者，如道，虔等字，是也，僅以其缺乏法律的形式，故畧畧而不述，容將研究可也。

## 第五節 法律用語之由來

法字意義，與律字意義，上文已知其詳，然其兩字之起點，根本上確有不同，且其採用伊始，亦不相連續，故管子謂法

者，所以與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法律政令者，吏民矩規繩墨也，且法先而律後法後而刑先，即先有刑而後有法，先有法而後有律，故書曰，象以典刑，又曰，象刑惟明，所謂刑者，即墨刑者，縶巾，縶刑者草縶，別刑者菲履，宮刑者文鞶，大辟者，着無領布衣，莊子曰，有虞氏之誅，以縶巾當墨，以草縶當劓，以菲履當刑，以文鞶當宮，布衣無領當大辟，云云如尚書大傳曰，「唐虞象刑，而民不敢弔，……」尚書舜典傳曰「象法也，法用常刑，……」此皆足以證明吾國第一期所用法律，以刑起於先，而代行法律之用，故謂「書曰象以典刑，制法定律之始，」是刑者，即為吾國法律之起點也，（可從刑之意義上參照）

前所述者，已知其刑，至由刑而至法，有不能不而研究也，蓋法之發生者，大抵魏文侯時，由李悝編法經，乃有所謂法也，唐律疏議卷一曰，魏文侯師於李悝，集諸國刑典，造六法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此廢刑立法之始，後經商鞅改法為律，以相秦，及唐乃將六法，改為六律，即改盜法，為盜賊律，詐僞律，改囚法，為斷獄律，改為捕法，為捕亡律，改雜法，為雜律，改具法為名例律，此為廢法用律之始，亦即為法與律更替時代也。

綜上觀察，吾國用刑之始，法次之，律更次之，亦即不用刑，則用法，不用法，則用律，均以單字而代表法律兩字用語，然純粹法律兩字之連綴，而直接表現者，韓非子謂「人臣又徒以取舍法律而言先王，」及後唐律疏議謂「諸化外人，同類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異類相犯者，以法律論，」此為吾國法律用語之始，今之沿用者，亦依此為根據也，今所謂法律者，則為凡百法律之總稱，或為法律學之獨稱，否則不用法，則用律，以為含東兩字之意義，如日本法律，則僅知其為日本法律，而不知其為日本何種法律，因其法律中，有憲法，刑法，行政法，刑事訴訟法，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此以法之名稱，則日本以法適用於一般，惟吾國法律，有以法名稱而適用者，如憲法，行政法，國際公法，國際私法等，又有以律名稱適用者，如民法，刑法，商律，民事訴訟律，等，此一方面適用法之名稱，他方面適用律之名稱，律法分用，名稱分歧，似覺窒礙，即意以為取法舍律，較勝於律法參用，蓋因法有公法私法，如民法，商律，則屬於私法，刑律則屬於公法，是根本尚以法字為定名，乃於部分的改用為律，是本末名稱，不相一致，且覺不妥，況法律兩字，以吾國方面之起源上研究，法字發生，當先於律，即以文獻的解釋，法字

較爲確切，僅以歷史上，由刑改法，由法改律，相傳沿用，然當此改革時期，名詞採用，名稱規定，以爲必急之務，想當道

者，定有所及之也。

(待續)

## 法國人權宣言之研究

何學驥

第一期

世界愈文明，世人愈知國家之最主要目的在保護人民自由，國家既應保護人民自由，即宜先用國家最高法律明定一切人民自由權利之標準，國家最高法律者，憲法是也，故宜以憲法規定一切人民基本自由權利也。

在促進社會全體之進化，故國家對於個人自由，不應侵犯，而應設法保護。

凡人民自由權利，乃國家所不應侵犯及必須禁止侵犯者也；何也？有二說焉：曰天賦神聖不可侵犯之人權說，曰個人優性發展之所必需說。

法國人權宣言之根據，爲天賦神聖不可侵犯之人權說，舊理論也；雖然，惟學者之研究範圍，宜兼括新理論新事實及舊理論舊事實，是以陳舊如法國人權宣言，吾人亦覺其具研究之價值。

### 導言

(一)天賦神聖不可侵犯之人權說 該說盛行於十七十八世紀，以爲人人生來皆有自由平等之權利，而一切政治組織之目的，專在於保衛天然賦有不可削減之人權，故國家不應侵犯人民自由權利，及必須禁止侵犯之。

(二)個人優性發展之所必需說 該說爲近代學者所提倡，其論調如下：社會全體之進化，實賴於人類分工現象之發展，但分工現象之發展，亦賴於個人優性之發達，個人優性之發達，賴於個人諸種自由之發達；又國家目的，

人權宣言，所以解決法律制限國家行動之一種方法也。其最著模型，爲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法蘭西人權宣言，當時法國人民欲限制國家，遂頒布該人權宣言，以爲人人皆有天賦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人人國家後，其權利爲公民權利；但一切人民權利，在國家未成立之前，已具存，故此國家爲高，國家宜承認之，保護之，此意於人權宣言第二條特別顯露，該第二條謂：各政治組織之目的，在保全人之自然及不可侵犯之權利。由此觀之，可知人權宣言，所以限制國家者也。

因何要以法律限制國家之行為？此乃公法存亡之大問題，蓋見公法者，所以直接規定國家之行為範圍者也，倘若國家得為所欲為，絕為分別某行為合法及某行為非法，則公法尚能存在乎？惟近代文明國家之本質，在具備一種法律以制限國家之行為；且現代大多數法學者，皆同聲提倡以法律範圍國家之必要。即回念古代，亦時用法縛束國家，古代所用者，概屬習慣法，當時崇重習慣之念極強，即使創起一種新例，亦必強以別種舊例為根據，恰若受習慣之催眠焉；私人固受習慣所支配，國家亦受其限制，例如法蘭西在君主專制時代，其制度雖屬專制，但歷代皆有「國家基本習慣法」*Lois fondamentales* 以範圍君主之行動，此習慣法之發源，在宗教觀念，以為君主乃天主之事方面代表，君主既受如此重托，必須竭心盡力以治天下，善治天下者，必先自服從國家基本習慣法，蓋該習慣法，乃歷代先祖奉上帝之命而定者也；迨神權法學說衰，自然法學說繼興，自然法學說，亦主張國家之行為當受法律所限制，其結果，即人權宣言之頒布也。○人權宣言，不過限制國家之一種方法耳，人類時時繼續設別種方式，以範圍國家，故自十九世紀以降，該問題仍不斷為研究中心也。○但有一變例，在德國發生，十九世紀，德國學者，自 *Montesquieu* 與 *Millar* 等，皆為權力

*Montesquieu* 宣傳，而擁護國家專制，彼輩以為法律之存亡，全賴國家，國家興之則興，國家廢之亦廢，尤以為一切法律不能限制國家，蓋以為國家自己方知其行為範圍也；德國學者 *Savigny* 曰：「法律之設，祇用以限制百姓，非欲以縛束國家也。」*Hinck* 亦曰：「國家位在一法律之上。」此說實脫胎於 *J. J. Rousseau* 其「山中寫得各信」(1) *Levées certaines de la montagne* 之第二部第七封曰國家者最上之權也，最上之權，當然不能受限制。○民約論 *Contrat Social* Livre I, chapitre VII 第一部第七章又曰：最上主權，既為最上者，當永遠居此位也，最近倣效此論調而畧加以變通者，乃 *Hering* *Jellinek* 該二法學者，倡「國家自制」論 *La théorie Juridique de l'auto limitation*, *Hering* 在其名著「法律中目標第一卷第三七頁 *Le bit dans le droit* 曰：法律之生，賴國家之力，法律既立，個人及國家皆受制限，國家既為法律之創設者，因何自己用法束縛自己？*Hering* 答曰：國家欲人民遵守其法律，必須自己先守法，國家自甘受法律之限制，無非為增進其統治權力耳。 *Jellinek* 和其說曰：國家僅能受自己意願之限制，但法律者國家意願之產品也，故可以受法律之限制；惟須知法律非在國家之上，國家乃在法律之上而可擔任更改改之。○以上所述，即國家自制論也。○國家自制論，在法國最受攻



第 一 期

擊，攻之最烈者，莫若Duguit教授，該教授曰：自己意願受限制時，方受限制，非真受限制也，倘若法律為國家意願之產品，又可隨時受其更改，則何必以法律範圍國家之行爲哉？由此可知國家自制論之謬矣。法國學者，素多主張國家常受法律限制，設具種種方法，人權宣言，固各方法中之一，除此之外，尙多式樣，今略陳之：

(一) 人民最上主權說 *Théorie de la souveraineté nationale* 國家各機關之設立，非爲增加其統治權力起見，實爲人民福利計也；人民福利當在統治者之上，統治者當盡心竭力以爲人民，故其行爲亦受人民利益所限制。

(二) 國家人格說 *Théorie de la personnalité de l'Etat* 國家爲獨立之共同團體，自有目的，自有意思，自有行動，無異自然人；故可謂爲法律上目的之主體，權利義務之主體也，即可謂爲有人格也；而法律者，所以範圍一切「人格」之行爲也。

(三) 新個人主義說 *Théorie neo-individualiste* 舊個人主義說謂人於國家未成立之前，已具備一切權利，故其權利當在國家之上；此說爲新個人主義者所不取，新派說謂，無人則不成國家，可知人乃國家之主，人既爲邦

本，則國家之行爲，當受「人之主權」*Prépondérance individuelle* 所約束。新個人主義說，爲Fauriol教授所倡者。

(四) 法律規例說 *Théorie de la règle de droit* 國家之內，有統治者及被統治者 *Convernants et gouvernés*，但二者皆受「法律規例」所支配，該法律規例產自「社會連帶關係」*In solidum sociale*，同時爲社會的及個人的；

該規例之存，實因人不能離社會而獨活，故謂爲社會的；該規例之發源地，則在個人良心，故亦謂爲個人的。該法律規例，非自然法也，昔日自然法派所提倡之自然法，乃自認爲一種千古不易之理想，但法律規例，則隨時代及地方而變更也。此說爲Duguit教授所創者。

以上所述四種學說，無一不設法以範圍國家之行爲；但國家不受範圍時，又有何力量以裁罰之？國家者專有強制之力量者也，個人不受法律支配時，國家可強迫其服從，若國家不服從法律，如何能強逼之？其方法凡二種：

第一款 事後強制

事後強制法，可分爲心理的及實際的二項：

心理的事後強制 近代許多種法律祇具心理的強制，例如國際法及憲法，前者全賴各國人民心理而得

強逼執行，後者全賴國內人民心理而不崩壞於強暴專橫者之下，民心之有功於法理，豈淺鮮哉？

大。夫權愈大，專橫愈厲，故欲限制國家者，宜先限制其立法機關也

b 實際的事後強制 欲勉強限制立法權，則頒布剛性憲法，分立憲權及立法權，立憲機關方有修改憲法之權，發嚴禁立法機關之違憲，又承認司法機關有解釋憲法之權時，法院可將背憲之法律宣布無效。

## 第二款 事前強制

事前如何預防國家違法？吾人苟能令一般民衆認識某事爲國家所應爲者又某事爲國家所不應爲者，國家雖欲犯法，亦因民心所繫而退縮。例如將一切範圍國家之根本原則，正式宣諸人民，若基本原則，一旦被專制手段所動搖，天下可與師討暴，此即用民氣威嚇預防國家之專橫也。此即人權宣言用意之一。

○又近世文明各國憲法，所列舉之人民自由權，皆取法於法國人權宣言焉

## 第一卷

國家機關，可分三類：曰立法，曰行政，曰司法。立法機關有詳細規定人民權利義務及各機關職務之權，發有支配國家財政之權。行政機關則有實得強制之力，恰若執社會之劍（*the sword*）*commitment*。至於司法機關，固不能支配國家之財，亦不得執國家之劍，其權祇限於判決案件。由此觀之，可知最乏實權者，莫若司法機關；其次，爲行政權；而立法部之權力，實爲最

(?) 剛性憲法 人權宣言制定之後，應編入國家最高法律之內，以免其他法律之侵犯。該最高法律，應是剛性憲法，完全在普通法律之上，修改之法，亦與普通法律，大有繁簡之別，且禁止普通立法機關之背憲，誠如是然後人權宣言可受憲法之保護也。假使該憲法，非剛性而屬柔性，其効力與普通法律相等，其修改手續亦與普通法律相同。則何用借其力以保護人權宣言哉？人民自由權焉能免普通法律之侵害哉？

(3) 護憲之獨立機關 人權宣言既編入剛性憲法，果可免普通法律之推殘乎？憲法祇明言原則，至規定實現該原則之條

例之權，仍歸諸普通法律，苟普通立法部，以規定實行條例為名，潛潛推翻原則，陽奉陰違，似是非是。當此之際，人權宣言及憲法，皆具文而已；若欲其不變成廢文，非設立獨立機關以盡護憲之職責不為功。解決該問題之方式有二：曰政治方式；曰司法方式。

(a) 政治方式。法國拿破崙時代之憲法，設「元老院」*Senat* 以審查立法院 *Corps législatif* 所通過的議案是否與憲法相符。第二次帝制亦設相同之機關。

(b) 司法方式。美國司法機關可宣佈背憲之普通法律為無效，國家各機關當依照憲法執行職權，不得擅自違反憲法而自行增加其權力，倘若國家機關，無論行政部或立法部，不服從憲法，司法機關即當干涉之，宣告其行動為不合於憲法，不能發生効力。

總上而觀，可知人權宣言剛性憲法及護憲機關三者，互相有密切關係，如鼎之三足，缺一不可。但剛性憲法及護憲機關之主要目的，皆在保護人權宣言；可知人權宣言乃憲法中之最重要部份也。

第一章 一七八九年法國人權宣言之成立及其內容  
大革命以前之法國人民，受專制王權之毒，久矣，及一千七百

八十九年，路易十六，因財政窮乏，復召集二百年來未召集之「三級議會」*Etats-généraux*，全國人民代表復得聚集於一堂，遂竭力除掃專制而謀立憲。關於立志之初步，全國人民要求頒布人權宣言，隨首須列舉天賦神聖不可侵犯之人權以作新政治之基本云云，當時要求人權宣言之意見書，由各方人民爭先遞後而呈遞於一七八九年五月五日聚集在維爾賽 *Versailles* 之議會；各意見書多擬起人權宣言之草案，*Jarvis-Villé* 及 *Nemours* 兩地方人民所定之人權宣言草案，幾乎完全為日後之國民會議所採用。

三級議會，乃由貴族教會人民之三階級組成，而人民代表總數之半數；向例，三種階級於各議案為各別之表決；此次人民代表要求全體合議而取決於多數，旋因國王及貴族之反對，遂與貴族教士脫離會議關係，另自組成「國民會議」，該會議，即應全國人民之要求，於六月二十日開始討論人權宣言問題。當討論該問題之際，小部份議員反對之，其反對理由如左：

(一) 小數議員以為人權宣言，乃祇關於道德，非法律問題；既非法律，則不宜勉強當法律而公布。

(二) 小數議員以為個人欲違抗國家法律時，可藉口謂因保護其「天賦神聖不可侵犯之人權」不得不出此，以為大

權宣言實犯上作亂之媒也。

以下兩論調，不能移動國民議會之初志，大多數議員極力贊成人權宣言，謂最低限度其功用凡三：

第一種功用 憲法之主要目的，在保護人權及公民權，既須保護之，先須認識之明定之；人權宣言者，即供此需要者也。

第二種功用 人權宣言，能令一般民衆認識自己所有之權利，不可侵犯之人權；此乃平民政治教育之重要部份也。

第三種功用 人權宣言，可防國家機關之專橫，蓋此即圍繞國家行動之城壁堤岸也。

國民會議，既決制人權宣言，遂由各議員提出草案，今述其最得國民議會注目者於下：

(1) *Le projet de Lathuyès*

*Lathuyès* 法國大政治家也，曾留居美國多年，美國離英獨立時，亦竭力為美國人民之助，迨法國大革命起，遂返祖國効力，旋被選為國民議會議員，該議員謂，欲群衆愛自由，非令其認識自由不為功，令民衆認識自由之方，最善莫若人權宣言云云。其草案內容與將來大會決定之宣言，大同小異。

民 大 學 報 法國人權宣言之研究

(2) *Le projet de Monnier*

*Monnier* 議員極力提倡下列之兩點：

(a) 人權宣言宜編在憲法首端；

(b) 在憲法未成立之前，宜暫擬一人權宣言，但於制憲時，若萬不得已而須修改該宣言，得更變之；人權宣言宜與憲法同時公布確定。

(3) *Le projet de Sireys*

*Sireys* 議員之草案分為兩大部；第一部為理論之陳述，以令民衆了解人權宣言及憲法。第二部列舉人權及公民權。除以上三草案，尚有 *Fargès*、*Boislandry*、*Bonand saint-Etienne*、*Deshmunières* 等議員所起草者；國民議會見草案太多，不便全由大會討論，遂於八月十二日選出一審查各草案委員會，以詳細研究之；是時五議員當選為該會委員：即 *Trouchet*、

*Deshmunières*、*évêque de Taurges*、*Mirabeau Kédon* 是也，審查草案委員會之成績，不能滿大會之意，乃決由大會再討論一切草案，在各草案中，取其簡明能動民衆耳目者，集成條文；蓋國民議會欲民衆容易認識一切天賦神聖不可侵犯之人權，苟國家機關危害之毀滅之，尤望人民一致奮勇擁護人權宣言及憲法也。

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八月廿六日，人權及公民權宣言 La 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已制成之其後編入一千七百九十一年九月三日之國憲首端。該人權及公民權宣言包含一小引及十七條例：

第 一 期  
小 引 La Grande

法國人民代表所組成之國民議會，知國家禍亂原因在「人權」之莫識，忘記，及輕蔑，故公佈人權及公民權宣言，以便人民認識其根本權利與義務，以爲立法者及執法者行爲之準則，以謀衆人福利及國家憲法之保障。

Les Représentants du peuple français, considérant que l'ignorance, l'oubli ou le mépris des droits de l'homme, sont les seules causes des malheurs publics et de la corruption des gouvernements, ont résolu d'exposer, dans une déclaration solennelle, les droits naturels inaliénables et sacrés de l'homme, afin que cette déclaration, constamment présente à tous les membres du corps social, leur rappelle sans cesse leurs droits et leurs devoirs, afin que les actes du pouvoir législatif et ceux du pouvoir exécutif, pouvant être à chaque instant comparés avec le but de toute institution politique, ce

soient plus à portée de leur donner des idées desseinées sur des principes simples et incontestables, touchant les droits naturels de la Constitution et au bonheur de tous — En conséquence l'Assemblée Nationale reconnait et declare, en presence et sous les auspices de l'Être supreme, les droits suivan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第一條 人民生來皆有自由平等之權利。Art. 1<sup>er</sup> Les hommes naissent et demeurent libres et égaux en droits.

第二條 一切政治組織之目的，專在於保衛天然賦有不可削減之人權，所謂人權，即自由，財產，平安，抵抗壓迫是也。Art. 2 Le but de toute association politique est la conservation des droits naturels et imprescriptibles de l'homme. Ces droits sont la liberté, la propriété, la sûreté, et la résistance à l'oppression.

第三條 主權在於國民全體，無論何人或何團體，除受國民直接之付託以外，不得掌有任何權勢。Art. 3 Le principe de toute souveraineté reside dans la Nation. Nul corps nul individu ne peut exercer d'autorité qui n'en émane expressément.

第四條 所謂自由者，得為一切不妨害他人之罪之謂也，故天

賦人權之唯一範圍，即以保衛各人之自由而已；該限

制，由法律明證之。○ Art. 4 La liberté consiste à

puvoir faire tout ce qui ne nuit pas à autrui; ainsi,

l'exercice des droits naturels de chaque homme n'a

de limites que celles qui assurent aux autres membres

de la société la jouissance de ces mêmes droits. Ces

bornes sont déterminées par la loi.

第五條 法律祇能禁止妨害社會之行為，法律未禁止者，無論

何人，不得強阻別人進行；法律未明令者，無論何人

，亦不得強迫別人進行。○ Art. 5 La loi n'a le droit de

defendre que les actions nuisibles à la société. Tout ce

qui n'est pas défendu par la loi ne peut être empêché

et nul ne peut être contraint à faire ce qu'elle n'ord

onne pas.

第六條 法律乃人民公意之表現，一切公民皆當或親身或派代

表參與立法事務；法律對於一切人民，或保護，或懲

罰，必須一律平等。○ Art. 6 La loi est l'expression de

la volonté générale. Tous les citoyens ont droit de co

ncourir personnellement ou par leurs représentants

sa formation. Elle doit être la même pour tous, soit

dans le principe, soit dans la punition.

第七條

一切人民，非依法律所規定之情景及手續，不受控訴

，逮捕，或拘禁。○ Art. 7 Nul homme ne peut être

accusé, arrêté, ni détenu que dans les cas déterminés

第八條

法律不得濫設刑罰，且無律文，即無刑罰。○ Art. 8 La

loi ne doit établir que des peines strictement et évidem-

ment nécessaires; et nul ne peut être puni qu'en

第九條

無論何人，非由法定機關依法宣告有罪及判定處刑，

不受任何刑罰。○ Art. 9 Tout homme est présumé inn-

ocent jusqu'à ce qu'il ait été légalement déclaré cou-

第十條

無論何人，不能因信教問題而受干涉，但亦不得濫用

此自由以妨害公眾安寧。○ Art. 10 Nul ne doit être

inquiété pour ses opinions religieuses, pourvu que leur

第十二條

思想與言論自由，乃是實貴人權之一，故人人皆可自由發言，自由著書，自由出版；但濫用該自由者，應負責受罰。

Art 11 1a Libre communication des pensees et des opinion est un des droits les plus precieux de l'homme, tout citoyen peut donc parler, ecrire, imprimer librement, sans a reprocher de l'abus de cette liberte dans les cas determines par la loi.

Art 11 1a Libre communication des pensees et des opinion est un des droits les plus precieux de l'homme, tout citoyen peut donc parler, ecrire, imprimer librement, sans a reprocher de l'abus de cette liberte dans les cas determines par la loi.

Art 11 1a Libre communication des pensees et des opinion est un des droits les plus precieux de l'homme, tout citoyen peut donc parler, ecrire, imprimer librement, sans a reprocher de l'abus de cette liberte dans les cas determines par la loi.

第十三條

公共權勢之設，實為眾人福利起見，並非為掌握公共權勢者之特殊利益計。

Art 12 1a Garanti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necessite une force publique, cett force est donc instituee pour l'avantage de tous, et non pour l'utilite particuliere de ceux auxquels elle est confiee.

Art 12 1a Garanti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necessite une force publique, cett force est donc instituee pour l'avantage de tous, et non pour l'utilite particuliere de ceux auxquels elle est confiee.

第十三條

供給公共費用，須由眾人負擔，該賦稅當依各人能而平等分任。

Art 13 1a Tout l'entretien de la force publique et pour les depenses d'administration, une contribution commune est indispensable: elle doit etre egalement repartie entre tous les citoyens, en raison de leurs facultes.

Art 13 1a Tout l'entretien de la force publique et pour les depenses d'administration, une contribution commune est indispensable: elle doit etre egalement repartie entre tous les citoyens, en raison de leurs facultes.

第十四條

一切公民，得或親身或選舉代表，審查，允准，及監視賦稅之徵收並規定徵收之手續及時間。

Art 14 1a Tous les citoyens ont le droit de constater, par eux-memes ou par leurs representants, la necessite de la contribution publique, de la consentir librement; d'en suivre l'emploi, et d'en determiner la quantite, la siseite, l'ecoulement et la duree.

Art 14 1a Tous les citoyens ont le droit de constater, par eux-memes ou par leurs representants, la necessite de la contribution publique, de la consentir librement; d'en suivre l'emploi, et d'en determiner la quantite, la siseite, l'ecoulement et la duree.

第十五條

民衆得請國家機關報告其工作狀況。

Art 15 1a 1a Le peuple a le droit de demander compte a tout agent public de son administration.

Art 15 1a 1a Le peuple a le droit de demander compte a tout agent public de son administration.

第十六條

非確實保護人權，非規定國家機關分立制度，無憲政之可言。

Art 16 1a Toute societe dans laquelle la garantie des droits n'est pas assuree, ni la separation des pouvoirs determinee, n'a point de constitution: la garantie des droits n'est pas assuree, ni la separation des pouvoirs determinee, n'a point de constitution.

Art 16 1a Toute societe dans laquelle la garantie des droits n'est pas assuree, ni la separation des pouvoirs determinee, n'a point de constitution: la garantie des droits n'est pas assuree, ni la separation des pouvoirs determinee, n'a point de constitution.

inément, et sous la condition d'une justice et d'un  
table inflexible.

以上所述之小引及十七條例，乃法國人權宣言之內容也。

法國人權宣言之內容，既已洞悉，即可將其優點及缺點括言於左：

(一) 法國人權宣言之優點約有三：曰適應當日全國人民之需要；曰明示憲法之目的；曰句法簡明。茲畧申言於下：

(甲) 適應當日全國人民之需要 法國大革命以前，人民自由，飽受專制君主之蹂躪，故於革命後，舉國一致要求公布一切天賦神聖不可侵犯之人權，以為憲政之基礎；人權宣言既成立，舉國人心異常暢快。

(乙) 明示憲法之目的 憲法之主要目的，在限制治者及被治者之行爲；此基本原則，適籍人權宣言而得明。

(丙) 句法簡明 通俗教育，宜簡明，不宜與妙，以便一般民衆一目了然而不誤解；普通平民教育猶須如此，况平民政治教育乎？人權宣言採用最簡明之句語，真有以也。

以上數項，爲法國人權宣言之優點；至論其缺點，則難見其條例編訂次序之乏系統耳。

### 第二章 法國人權宣言之原起

法國人權宣言之原起，可大別爲二種：曰遠原起 *Origines lointaines*；曰近原起 *Origines immédiates*。

#### 第一節 遠原起

關於法國人權宣言之遠原起，須分察歐洲上古時代及中古時代。

(一) 上古時代 *l'antiquité* 法國人權宣言，可溯源諸上古時代乎？曰不可，蓋人民自由權利之理想，仍未發覺在當時也，上古之個人，絕無自由權，衆人可隨時剝奪個人之生命財產；衆人所成之團體，曰 *la cité* 市，凡市得爲所欲爲，絕對不受個人自由權之限制，此適與人權宣言之目的理論相反，可知法國人權宣言非起原於上古時代也。

(二) 中古時代 *le moyen âge* 中古時代始理會個人自由權，當時論調分宇宙爲五單位：(一)帝國 *Empire*，(二)王國 *Royaume*，(三)市 *cité*，(四)家 *famille*，(五)個人 *individu*。該五單位各具固有之權利 *droits intrinsèques*，互相不得侵奪，且彼此宜互相保障。此理與人權宣言之



第一期

理論相符，蓋二者皆承認個人之固有權利應能限制國家之專橫也；由此而觀，足知法國人權宣言可數源於中古時代矣。

第二節 近原起

對於法國人權宣言之近原起，學說紛紛；有謂法國人權宣言倣效一千七百七十五年駐美英僑之人權律例者；有謂此乃法國重農派 Physiocrat 政治學說之結晶者；有謂此乃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民約論 (Contrat social) 之實現者；吾人宜詳細觀察以上各學說，以辨其確與不確也。

第一款 法國人權宣言是否盧梭民約論之實現？

法國法學者 Paul Janet 謂七八九年之人權宣言為盧梭民約論之實現？此說發揮在其名著 (Histoire des idées politiques dans leurs rapports avec la morale) 政治思想與道德之關係史，該書在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出版，書中常稱盧梭為人權宣言之父 (Voir II pages suivantes) (第二章內之第六八三頁及第七一二頁) Janet 以為人權宣言即是盧梭所謂社會契約，宣言中之個人權利，亦猶社會契約中之條件也；此說確否？欲知之，須先研究盧梭之主要思想，尤須先觀察民約論；盧梭非社會契約之發明始創者？社會契約之思想，乃自然法派之論據；自然法理論

：自荷蘭人 Hugo Grotius 提倡以後，Locke, Hobbes, Rousseau 等皆從之；Locke 利用社會契約以提倡個人自然權利；Hobbes 利用社會契約以擁護專制君王之權勢；Rousseau 則用為提倡人民全體萬能 (La toute-Puissance du peuple) 之根據。

盧梭謂，人之初，生活在自然世界 dans l'état de nature；自從締結社會契約之後，人已由天然自由 (la liberté naturelle) 時代而進於契約自由 (la liberté conventionnelle) 時代；離自然世界之時，人人皆以其身體及財產交付於國家，國家然後還回平等相等之自由於各個人但遇必要時，國家又可取去個人之自由權，蓋國家團體乃唯一最上之主權者 (le souverain) 當然能為所欲也。吾人在導言中已知 Rousseau 及 Millar 之國家自制論乃脫胎於盧梭之國家唯一最上主權論) 盧梭又謂，個人不必向國家要求保險，因國家乃積人而成，其利益，即各人之利益也，個人反須對國家發表保信，以證實其遵守契約之決心。

由此而觀，可知盧梭主張人民全體所成之國家，能為所欲為，個人之自由完全受其處置也。

吾人以為盧梭民約論與法國人權宣言不相容之點凡三，分述於左：

第一點

人權宣言之主要目的，在列舉人民自由權以限制國家；盧梭謂人民全體所成之國家，乃唯一最上主義，不能受限制。

第二點

人權宣言明白主張保全人民天然權利，但盧梭謂人雖自然世界時，已捨天然自由，而取契約自由；且謂該契約自由，得被國家於必要時取去。

第三點

人權宣言，乃憲法之基本部分，而人權宣言聯合其他憲條，為整個憲法；憲法者，限制國家主權人及其一切派差 *conseil de souverain* 者也；但盧梭謂，憲法祇預須防國家之派差之犯法，不庸防範國家自己，蓋以為國家不能傷害人民故也。盧梭又謂，人民全體所成之國家，可隨時任意推倒一切現存法律，蓋人民自作孽時，誰得禁止之？盧梭民約論豈絕無影響於法國人權宣言乎？是亦不然，盧梭在民約論時極力提倡法律乃人民公意之表現；并謂法律對於一切人民，或保護，或懲罰，必須一律平等。此議論為法國人權宣言第六條所採用。總上而觀，人權宣言，除其第六條之外，外脫胎於盧梭民約論，灼灼明矣。

民 大 學 報 法國人權宣言之研究

第二款 美洲新大陸對於法國人權宣言有何影響

對於美洲與法國人權宣言關係之問題，有二說焉：

第一說 本質之倣效 *imitation de fait*；

第二說 表率之影響 *influence de l'exemple*。

(一)本質之倣效說 法國法學者 *Lamouisse* 謂，一七八九年之法國人權宣言無非倣美國人權律例，其逐條逐條之相類處顯露，特別是與美國 *Bill of Rights*

三邦之人權宣言雷同。

此說不甚確，因為，法國人權宣言雖與 *Virginia*

邦之人權宣言有相似之點，然其互異之處尙屬不少，例如後者 *(Bill of Rights)* 密布司法方式之預防，而前者 *(Bill of Rights)* 則絕不提及；及前者多具抽象觀念，而後者則專求實用；由此而觀，法國人權宣言非美國人權宣言之抄本，灼灼明矣。

(二)表率之影響說 法國巴黎大學教授 *M. Guizot* 謂，美國實有影響於法國人權宣言，何也，法國大革命之前，於一千七百七十八年，在瑞士，有一法文之美國人權律集例出版；該書於一千七百八十三

，在法國再版；此種人權律例，必為一千七百八

十九年法國人士所洞悉，而法國人權宣言不免受其影響也，

英國法律家 *Smith* 亦謂美國人權律例為法國人權宣言之表率，美國國民列舉其自由權在一法律，以限制國家，法國亦照樣辦理，但除此之外，并無別種倣效，故不得謂法國宣言美國宣言之抄本也。

總上而觀，美國人權宣言有影響於法國人權宣言，明矣。

但美國數宣言中何者有影響於法國宣言？

一千七百七十四年，美洲英僑起始與英國政府發生意見，乃制定一預備離英獨立之宣言，該宣言先舉數種人數，而謂此乃英王從前約允保護者，繼即謂今日英王背約，故駐美洲各同胞宜齊起反抗。

此宣言不與法國人權宣言相類，所以非其近原因也。

一千七百七十六年之美國正式獨立宣言，亦無非痛舉英王之專橫，以奮激人心而已，非人權宣言

也。

一千七百八十九年之聯邦人權宣言，更非一千七百八十九年法國人權宣言之原起，蓋見後者已於一七八九年八月廿六日公布，而前者於一七八九年九月廿一日始提出國會，又於一七九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始公布成立。

其實，法國人權宣言之近起原，可於美國一千七百八十六年之各小邦人權宣言中尋獲之，尤其是一千七百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Virginia 小邦之人權宣言；因為，該宣言乃一真正人權宣言，非若一七七四年及一七七六年之訴苦辯冤宣言也。Virginia 小邦之人權宣言公布以後，有八小邦摹倣之：(一) Pennsylvania, (二) Delaware, (三) Maryland, (四) Carolina du Nord, (五) Vermont, (六) Massachusetts, (七) New Hampshire, (八) Connecticut。

美國人權宣言，雖有影響於法國人權宣言，然其內容亦互有不同者，茲擇要分述於次：

(甲) 美國人權宣言，注意於美國公民權者極多，為普通人而設者極少；其公民權利，乃英祖國遺傳之權利；且其體式，為法律家化

(乙)法國人權宣言，則多注意於普通人權，而為法國公民

權利者較少；其所列舉之人權及公民權，皆天賦人權，且其體式，為文學家化哲學家化。

第三款 法國人權宣言是否法國重農派 *Physiocrate* 政治學之結晶？

法國重農派 *Physiocrates* 原本以其經濟學說著名，惟因經濟不能離乎政治之故，亦注意於政治學，法國重農派之首創者，為法國大經濟學家 *Morellet* (*1713-1773*)；重農派謂：自然界固有天然規則，人類界亦有天然規則，故人事界之政治生活，應受天然規則所支配。

法國重農派又謂：一國之內，祇具兩種法律：曰天然法律 *Le droit naturel*，曰人為法律 *Le droit positif*。天然法律，範圍一切人民及國家機關之行動，規定一切權利與義務，及增進社會幸福；至於人為法律，若欲其為良好法律，則非令其謹遵天然法律不為功。是以普通所謂立法機關之職務，非在立法，蓋無法可創立；其職務實在繙譯天然法律，以宣佈諸人民而已。

法國重農派更謂：天然規法之基礎，在乎人權；個人雖不能離社會而獨活，然結立社會之時，各人皆保存其固有之權利；各固有人權中之最主要者，為所有權 *propriété*，何也？重農派之

解釋如左：

人常為自己身體之主，既為自身之主，則可自由利用其勞力及其勞力之效果，故由己力而收穫之物質，應歸自己所有；動產如此，不動產亦如此，故土地私有權之根據，實在個人之身體自由權也。由此而論，則謂欲剝奪個人土地私有權，即欲剝奪個人之身體自由權，未嘗不可，今既知重農派所定之所有權之根據，可以觀察該派視所有權為人權中之最主要者之理由，重農派繼續解釋謂：在經濟方面，人生幸福，全賴物質之效用，方得美滿，故物質之效用愈大，人生愈幸福，如何可以令物質增加其能充人慾望之性質？曰物質與人力化合，如何能使個人增加其力於物質？曰個人能自由利用其勞力之結果，欲達此目的，非與以所有權不可；由此觀之，所有權乃增進人生幸福之本源也。所有權既為增進人生幸福之本源，故謂之為人權中之最主要者也。

以上所述，乃法國重農派對於天然法律及對於人權與天然法律互相關係之論調也。法國重農派既以人權及天然法律為國家機關行動之範圍，然則國家機關違背天然法律及侵害人權之時，又有何強制方法？更有何事前預防之方法？重農派答謂其法凡二種：

第一種 司法機關之檢查 *Contrôle des tribunaux*

重農派雖不主張立法權與行政權之分立，但極力主張司法權之獨立；該派謂司法機關應檢查人爲法律違背天然法律與否，欲至此目的，司法機關非獨立不爲功。

司法機關既獨立，即應監察一切人爲法律，以保護天然法律；若人爲法律違犯人權及其他天然法律時，重農派主張許各法院停止該犯法之人爲法律之效力。

第二種 輿論之制裁 *Sanction de l'opinion publique*

重農派極注重人民心理之制裁，以爲天然法律效力之強與弱，全視輿論爲標準；欲輿論常擁護人權及其他天然

法律，必須使一般人民認識之；重農派謂可使人民認識天然法律之方法凡二：曰振興人民教育；曰公布天然法律。

人民既認識天然法律，即可預防及消弭人爲法律之違背天然法律；如輿論所公認爲背天然法之法律，制定該法律者雖強行公布之，亦常因畏懼民氣而退縮；又如輿論

所公認爲國家不得不担当之天然重任，國家雖欲不爲，亦常因收買民心而前進；由此而觀，足知民心能爲天然法律之後盾也。

以上兩種，卽重農派設爲保護天然法律之方法也。

吾人既明法國重農派之政治學基本觀念，可以研究其與法國人權宣言之關係；茲分述於左：

(一)重農派以人權爲天然規律之基礎，而以天然法律爲一切人民及國家機關行動之限制；法國人權宣言亦以人權爲憲法之基礎，而以憲法爲一切人民及國家機關行動之限制，此其互相關係之一也。

(二)重農派謂欲輿論時時擁護人權及其他天然法律，必須使一般人民認識之；法國人權宣言，列舉一切天賦神聖不可侵犯之人民自由權，亦欲得民心民氣爲其後援，此其互相關係之二也。

(三)重農派謂人權卽自由權，所有權(尤其是土地所有權)，平安權；法國人權宣言亦在第二條謂：天然賦有而不可剝奪之人權，卽自由 *La Liberté*，財產 *La Propriété*，平安 *La Sécurité*，等等，此其互相關係之三也。

從以上三項關係而觀察，足知重農派影響於法國人權宣言甚鉅；然則法國人權宣言之近原起，完全在乎重農派之政治學說耶？此亦不然，其原因凡二項：

(甲)吾人研究盧梭民約論與法國人權宣言之比較時，已知該宣言之第六條採用盧梭之論調；又於研究美洲新大陸與法

## 第一卷

國人權宣言之關係時，亦知 *Le Contrat Social* 等小邦之人權律例爲該宣言之表率。

(乙) 法國人權宣言有與重農派論調針鋒相對之點，如人權宣言以抵抗壓迫爲天然賦有及神聖不可侵犯的人權之一種；重農派則以爲不然，重農派嘗言：縱使人爲法律違犯天然法律時，人民亦當一面姑忍之，而一面忠告立法者，造立法者洞悉其前非，則必能修正或取消該人爲法律，以服從天然法律。

由此觀之，法國人權宣言近原起，非完全在重農派之政治學說，灼灼明矣。除盧梭民約論，美洲新大陸，及法國重農派之外，法國人權宣言，尙有別種近原起：曰自然法學派；曰法國大革命以前之司法團論調，分叙於下：

### 第一項 自然法學派與法國人權宣言之關係

自然法學派始創自荷蘭人格魯斯于氏 *Le Hollandois Hugo Grotius*，在一千六百二十五年，貢獻一名作於世，該書名曰戰爭法及和平法 *De Jure Belli et pacis*，大受歐洲人士歡迎；自然法學派之表表者，則有 *Puffendorf*，*Wolff*，*Vattel*，*Hobbes*，*Locke*，*Kousseau* 等，自然法派之學說，有兩基礎：曰自然世界 *Nature*

*de nature*，曰社會契約 *Contract social*。

(一) 自然世界 在自然世界中，無一公共權力，以維持各人安全；因此，弱肉強食，紛亂不已，幾不成人類世界。

(二) 社會契約 因欲維持各人安全計，彼此締結契約，以組織新政治社會；嗣後各個人須服從該政治社會所制定之法律，但該政治組織亦不能濫用其權力，以侵害人民之利益。*Locke*，*Vattel*，及 *Kousseau* 且謂：在今日社會，各人到成年之際，仍須默認社會契約，不然，則恐再墮回自然世界中。

今既知自然法學派論調之基礎，可以研究其與法國人權宣言之關係，茲述之於次：自然法派之首創者 *Grotius* 已極力提倡政治社會 *Etat politique*，當保護各個人之天然權利，*Broussin* 謂：各國人在自然世界時所有之天然權利，政治社會應與以確實及固定之保障，蓋此即政治社會成立之唯一目的也。

*Locke* 於一千六百九十年在其著名之書 *Essai sur le Gouvernement* 內亦謂：一切政治組織之目的，專在保全人民之天然自由權。

*Broussin* 及 *Locke* 之論調，與法國人權宣言之基本觀念相符，尤於該宣言之第二條可見，第二條謂一切政治組織之目的，專在

於保衛天然賦有不可削減之人權。

且自然法學派之學說盛行於法國大革命時代，無一學者不知自然法學派，又國民議會中多數議員皆飽學該派之學理。

### 第 一 期

由以上所述各點而觀，自然法學派影響於法國人權宣言。誠非淺鮮矣。

第二項 法國大革命以前司法團論調與法國人權宣言之關係  
法國大革命以前之司法團，以巴黎法院 *Parlement de Paris* 為總司法團，各地方之司法團 *Les Parlements de province* 為分院，故司法團之議論及行動，大率與巴黎法院一致。

司法團之論調，根據一種法律之分類，法律有基本法 *Lois fondamentales* 及普通法 *Lois ordinaires* 之區別，普通法律，為君主所制定，且可以隨君主之意思而變更而廢止；基本法律，非由君主個人意思所定，乃由王國內各階級之公意所認定，君主雖不受一切普通法律之束縛，但不得受基本法律之限制，蓋見此乃王國 *royaume* 之根本法律，而君主之位亦為王國而設立，非王國為某君主個人而存在也。

王國根本法律，包含二類：

第一類 規定王國政治組織，如君位之繼承，其他王國機關之設置，等等。

第二類 規定王國人民權利限制君權之程度。

總上而觀，可知司法團鼓吹以基本法律限制君主之行為，尤以王國人民權利限制君權；王國人民權利，多由司法團認定及標明，惟司法團不願盡將人民權利在一時間列舉，蓋欲藉著之以隨機應變，以為抗王之利器也。

司法團既以基本法律為君主行為之範圍，然則君主違背基本法律及侵害人民權利之時，有何護法之方？

司法團護法之方，非在運用或解釋法律以便判決案件之權，如今日美國司法機關之宣布背憲的法律為無効；乃在登記君主法律及諫君之權 *Le droit de remontrance et de remontrances*。何謂登記君主法律及諫君之權？

法國大革命以前，一切君主之法律 *Lois du roi*，如 *ordonnances* 律令，*declarations* 宣言，*lettres patentes* 論文，等等，均須經司法團 *Parlement* 之登記，然後獲完全効力；於未登記之前，該司法團得審查君主法律之違背正國基本法律與否，若該君主法律違犯王國基本法律，司法團得不登記，且當盡將其不登記理由呈諫君主，倘若君主不納諫，則用一種特令 *lettre de jussion* 再命司法團登記，司法團亦得再上諫書 *remonstrances*，有時且將其諫理由印發諸民衆，使人民明白某君主法律侵害其基本

第一卷

法律而助司法團之聲勢；但君主仍得不納諫，遂親身到該司法院督令登記，此實根據當時君主專制之原則，蓋當時國家最高主權屬於君主，立法行政兩權固屬之，即司法權亦然，當主權者親到法院之際，一切受託而代執司法權者，祇有願主權者之命而行耳；君主法律強行登記之後，司法團全體法官亦常辭職，以挾迫君主之收回成命；有時，君主用 *la loi de nécessité* 之方法，逮捕囚禁其領導指使者，或用其他嚴酷手段，以圖壓服司法團；但有時君主亦不得不納司法團之諫，是時，王國基本法律得不受專制君主之推殘也，例如一千五百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巴黎司法團極力抗拒讓送法國君位與任何外國王子之與法國宮主結婚者，謂此種賣國行為大大違犯王國基本法律，尤其是違背 *la loi* 法律，故絕對不能發生效力云云。又如法王路易第十三之一千六百四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宣言及路易十四之遺囑，皆被司法團宣布無効；更如一千七百五十二年四月五日之司法團諫書，亦言君主一切行動應受王國基本法律之束縛；同此

論國之主要諫書分列於左；

- (a) 一千七百五十九年四月四日諫書；
- (b) 一千七百五十九年七月三日諫書；
- (c) 一千七百六十六年三月三日諫書；

民大專報 法國人權宣言之研究

(b) 一千七百七十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諫書；

(c) 一千七百七十一年之諫書  
除以上所列各諫書之外，其餘諫書不勝舉；法國大法學家 *M. Guenée* 曾羅集十八世紀司法團之諫書，編成專書三大冊；由此，可知司法團護法之成績非少矣。

司法團除用登記君主法律及諫君權以維護基本法律之外，管強逼君主承認一種成文憲法，此即一十六百四十八年六月及七月之事實也，當時，全國司法團代表，在聖路易殿 *l'Oratoire de Saint Louis*，舉行聯席會議，議決一種憲法，該憲法之最重要內容，為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權及人民財產自由權，其保障方法可分列如左：

- (一)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方法 一切王國人民，無貴無賤之分，無富無貧之別，若不依照現行法令所定之手續，不得逮捕，既依法逮捕矣，亦當於二十四小時之內，依法詢問及戒往其應受裁判之司法機關；又無論何人，非由法院依照法律判決有罪及判定刑罰，不受任何刑罰。該類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方法，適與日後法國人權宣言中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相符。(參考第十三頁)

(二) 保障人民財產自由方法 無論何種賦稅，非由司法團



考察其確非苛剝人民者之後，不得徵收，又禁止強迫鄉民中之一人，墊支其他鄉民應支之稅項。

第一 期  
上述二項，乃路易易殿司法團會議議決憲法之最重要內容也。該憲法既經議決，即要求君主承認；於一千六百四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君主果承認司法團所制憲法為王國憲法，此實法國立憲政治之印矢也。

總之，司法團以人民權利為王國基本法律之主部要分，以基本法律為君主行動之範圍，又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財產自由之方法為其成文憲法之重要內容，以成文憲法預防君主之專制；是非人權宣言之根本觀念歟？

總以上各款各項而觀，則關於法國人權宣言之近原起問題，可立左列結論：

結論 法國人權宣言之近原起，異常複雜，法國大革命以前之司法團，自然法學派，法國重農派，美洲新大陸，盧梭民約論，等，均其近原起也；但其程度，各有深淺之別，法國大革命以前之司法團，自然法學派，及法國重農派之程度最深，美洲新大陸，則為表率之影響，至若盧梭民約論，則影響於人權宣言之第六條耳。

第三章 法國人權宣言與法國各憲法之關係

一七八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法國人權宣言制成之後，即編入一千七百九十一年九月三日之國憲首端，編入憲法之目的，凡二種：

第一種目的 表示該新憲法以人權宣言為根據；大革命以前，一切政治，俱以增長君主權力為目的；大革命以後，主權在於民，故新憲政，應以保障人民自由權為目的。

第二種目的 表示人權為一切國家機關行動之範圍；人權宣言，既為新立之剛性憲法之基礎，一切機關，應保護新憲法，不應違犯新憲法，尤應保護人權宣言，尤不應侵害人民自由權。

一七九二年之憲法，實行至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革命軍起事時廢止；憲法議會，於一七九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公佈一新憲法，該憲法之首端，亦為一篇人權及公民權宣言，該宣言載一小導言及三十五條例，其內容與一七八九年之宣言，如同一轍，其甚稱特別者，僅有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耳，此三條例，詳細解釋抵抗壓逼之自由權，茲譯其原文於左：

第三十三條 抗壓抵逼者，其他人民自由權所需要者也。

第一卷

第三十四條

La résistance à l'oppression est la conséquence des autres droits de l'homme.

社會中之會員被壓迫，即社會全體被壓迫

；社會受壓迫，亦即各會員受壓迫。Il y a oppression contre le corps social lorsqu'un seul de ses membres est opprimé. Il y a oppression contre chaque membre lorsqu'un le corps social est opprimé.

分爲兩部，第一部言權利，共計廿二條，其內容大體與前兩宣言相同，惟關於抵抗壓迫一問題，稍有差異，前兩宣言，曾以抵抗壓迫爲一種天賦神聖不可侵犯之人權；但一七九五年之宣言，絕不提及抵抗壓迫一問題。

常政府侵害人民自由之際，人民之最神聖及最需要之權利義務，即興起義之師，以討橫暴。O. Quand le gouvernement viole les droits dupeuple, l'insurrection est pour le peuple le plus sacré des devoirs et le plus indispensable des devoirs.

第三十五條

常政府侵害人民自由之際，人民之最神聖及最需要之權利義務，即興起義之師，以討橫暴。

O. Quand le gouvernement viole les droits dupeuple, l'insurrection est pour le peuple le plus sacré des devoirs et le plus indispensable des devoirs.

一七九五年宣言之第二部言人及公民之義務，共計九條，畧謂：公民應遵守法律應爲國努力，又於必要時，應爲國而犧牲，該宣言又謂：人及公民之義務，無非根據下列兩原則：第一原則，己所不欲，勿施於人，Noiulus pas a autrui ce que vous ne voudriez pas qu'on vous fit，第二原則，己所願，施於人，Faites aux autres le bien quevous voudriez en recevoir。一七

九五年之憲法，至一七九九年十一月九日拿破崙之強政 coup d'état成立後廢止，於一七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拿破崙等又公布新憲法，該憲法之首端，不載人權宣言，與從前之三憲法相異；惟一七九九年之憲法，亦非絕不提及人民權利，該憲法，雖於首端不載人權宣言，但於第七章之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三條，亦列舉數種人民權利：

一七九三年六月廿四日之憲法，未見實行，而遇政變；一七九五年八月廿二日憲法會議又制定新憲法，該新憲法之首端，亦載一人權宣言，該宣言之標題，與前兩憲法所載者，畧有不同，前兩憲法所載者，皆名曰人權及公民權宣言；一七九五年憲法所載者，名曰人及公民之權利及義務宣言 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第七十六條謂：人民之家宅，非法律不得侵入 inviolabilité

法所載者，名曰人及公民之權利及義務宣言 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第七十六條謂：人民之家宅，非法律不得侵入 inviolabilité

第八十三條謂：人民有請願於國家各機關之權 *Droit de pétition*

*ition*

除以上所述第七章之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三條之外，尚有一七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行政官長宣言題及人民權利之問題，*Proclamation des Co-sults*，該宣言謂人民有自由 *Liberté*，平等

*Égalité*，及財產 *Propriété* 等神聖權利 *Droits sacrés*，又謂，十二月十三日之憲法，以人民自由權，平等權，及財產權，為基本。

一八零二年八月三日拿破崙為終身在職之首席行政官長 *Commissaire à Vie* 時，及一八零四年五月十八日拿破崙帝制成立時，人民自由，深受蹂躪，然拿破崙仍自稱常根據人民公意而執行政務，當時採用一種人民總投票方式，以徵求人民公意，但一切投票手續，皆為拿破崙派所預定及監督，故每次總投票之結果，輒遂拿破崙之大願。一八一三年拿破崙為歐洲各國聯軍大敗於 *Traipais (Six)* 地方，一八一四年四月二十日退隱於 *St. Helena* 小島，拿破崙退位之後，一八一四年五月三日路易十八復辟，一八一四年六月四日欽定憲法 *Charte constitutionnelle* 告成。

一八一四年之欽定憲法，其規定人民權利者，凡兩章：  
(甲) 其一包含十二條例，即自第一條至第二十條，該章之

標題曰，法國人民之公權 *Droits publics des Français*；第一條，法律對於一切人民，應一律平等。第二條，各人民應依照各人所能而負担國家公共費用。第三條，各人民一律能充軍民各職守 *emplois civils et militaires*。第四條，人民身體自由，為憲法所保護，故無論何人，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及處罰。第五條，人民有信教之自由。第六條，同時國家承認天主教為國教。第七條，王庫津貼一定薪俸與天主教之祭司。第八條，人民有言論及出版之自由，但濫用該自由者，應受相當處罰。第九條，一切財產自由，俱不得侵犯。第十條，由法律證明公共利益所急需，又經相當之賠償，人民財產始可歸公共所有。第十一條，復古時期以前之一切議論，皆不准追究。第十二條，廢止徵兵制，至於新兵招募之方法，則用一普通法律規定之。

(乙) 其二包含六條例，即自本憲法之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四條，該章之標題曰，國家保護之特別權利 *Droits particuliers garantis par l'État*，第六十九條，撫慰一切兵士及其家屬。第七十條，担保一切國家債務。第

第一卷

七十一條，新舊貴族，均須負擔一切公共義務。第七

十二條，保存勳級會 *Institution d'honneur*。第七十三條

，一切殖民地，均由法律及特別行政命令治理。第七

十四條，國王及其職位者，皆須宣誓遵守憲法。

一八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拿破崙返巴黎，路易十八退避，四月二

十二日恢復帝國憲法而累加修改，四月二十二日憲法之第六章

，*titre VI*，全章共九條，亦俱規定人民權利者也。但六月十

八日在滑鐵盧 *Waterloo* 之役，拿破崙一敗塗地，被歐洲聯軍永

遠囚禁於聖起寧 *Sainte Helene* 島中，故帝國憲法亦隨之而倒。

此後，路易十八之欽定憲法又復實用，直至一千八百三十年革

命時始變更。

一八三十年七月革命之結果，為國王查理第十退位，國會選派

一委員會改修憲法，以增加人民自由為目的。八月十四日新

君路易非繼 *Louis Philippe* 承認及公布該新改之憲法，新憲法

完全採用一八二四年欽定憲法之關於人民權利兩章，其每章標

題亦曰，法國人民之公權，及國家保護之特別權利；其內容亦

相同，對於人權問題，該新憲法之最特有者，即在刪除前憲法

之欽定及欽賜等字樣，八月六日國會陳述刪除欽定及欽賜等字

樣之理由，謂：一切人民權利，非欽賜欽定者，乃人民固有者

也。故欽定欽賜等字樣，必須刪去

一八三十年八月十四日之憲法，實行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止。

一八四八年，法國人民推倒王室，設立臨時政府，宣布共和，

是即法國第二次共和也；三月五日，憲法議會成立；十一月四

日新憲法告成；該憲法首端，雖不載人權宣言，但其導言之第

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列舉人民權利，並謂憲法以人民

權利為基礎，茲分述於次：

第三條 法蘭西共和國承認一切法律均須遵從人民權利，

蓋人民權利，在國家未成立之前，業已具存，且

較國家為高。

第四條 法蘭西共和國，以自由 *liberte*，平等 *egalite*，博

愛 *fraternite* 三種主義，為立國之根本。

第六條 人民應對共和國盡義務，共和國亦應對人民盡義

務。 *Das deutsche reipnontus*

第八條 法蘭西共和國保護：

(甲) 人民之身體自由，*la personne*，

(乙) 人民之家宅自由，*son domicile*，

(丙) 人民之信教自由，*sa religion*，

(丁) 人民之財產自由，*sa propriété*，

(戊)人民之工作自由；*Son travail*，

(己)人民之教育普及；*Son instruction*，

(庚)人民之博愛事業；*Son assistance fraternelle*

以上所述各條例，乃法國第二次共和用以保障人民權利者

也。

一八五一年十二月二日拿破崙第一之侄路易拿破崙 *Louis Napoléon* 實行強政 *Coup d'Etat* 之後，用一種人民總投票方式，以

*franchises*。由此而觀，可知一八五二年一月十四日之憲法恢復一七八九年之人權宣言矣。

## 歐戰後法意二大帝國主義的衝突

朱勉躬

一

沒完全成功。然而側目西顧俯瞰歐洲列強最近的現狀，果能維

震盪全世界，破壞數十國之空前未有的歐洲大戰，由一四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才宣告停止。在此五年來之兵禍，犧牲如許生命，損失如許金錢，世界各國直接間接受損害。彼戰敗國固奄奄欲絕，戰勝國亦元氣大傷，就法蘭西一國來說：為這場戰禍而死的兵士，已有一百四十萬人，傷者更還不祇此數，協約國損失的戰費，較之德國戰前的國富額，實二倍有奇。可見此場戰禍的厲害了！戰事結束後，各國傷殘的國家到了現在

持彼此間的永久和平，而使戰禍不再復發嗎？試看地中海的戰雲醞釀，日趨緊張，意法二國，各自厲兵秣馬，大有一觸即發之勢。這是歐洲人的好戰性成嗎？歐洲人忘却從前大戰的痛苦嗎？不！不！這完全是由帝國主義從中作祟罷了！

，雖費了十年的力量，漸次恢復和平，重行建設，可是至今還

稍關心近代帝國主義發展的人們，一定知道帝國主義必趨向下列兩個途徑：

見此場戰禍的厲害了！戰事結束後，各國傷殘的國家到了現在

1. 佔有廣大的殖民地，和貿易的市場。  
2. 佔有重要的海口，和交通的門戶。

須知近代帝國主義并不是像上古中古時爲土地而爭，爲宗教而戰的這樣單簡的意義，實含有政治和經濟兩方面的用心。因爲有了海外殖民地 and 保護地，她們過剩的人口才有出路，工業原料，才不致困乏；製成品的輸出，才不致發生阻礙。爲護保本國和殖民地聯絡起見，勢不能不佔有世界重要的交通門戶，否則雖有強大的海陸航空軍，亦無所展其驥足。所以帝國主義者對於殖民地 and 交通門戶，日夕經營，不遺餘力，以求遂其大慾。

可是世界上的市場有限，而重要的交通門戶，又往往爲列強所必爭。所以近代一切的戰爭，一切的國際衝突，莫不由此而興。前次歐洲大戰，便是一個最好的例証了。倘使列強間的殖民地慾仍不加遏制，吾恐第二次的世界大戰，是終不能避免的阿！今注意二國同趨帝國主義的途徑而發展，故將來該兩國難免發生衝突。然其主要原因甚爲複雜，最重要者：(一)爲歷史上的惡感，(二)經濟上的發展，(三)殖民地的爭競，(四)南斯拉夫問題，(五)塞沙里尼的政策。有此五大主因，法意二國將來的大戰，吾敢斷言也。茲將各原因，依次陳列於下：

人種；法蘭西人民信仰天主教，意大利人民也是信仰天主教。她們是同種同教的國家，當然比別國親熱一點。而且自法國革命以來，對於意大利的統一，曾予以很大的援助。本來她們的感觸要十分融洽才對。爲什麼彼此間常存芥蒂？互相仇視呢？推厥原因，實由于歷史上早已種下了根深蒂固的惡劣種子。請詳述之：

當意大利統一之後，羅馬尚在教皇管轄之下，其實法駐有重兵，名爲保護教皇，實則阻止意之統一完全成功也。及至普法戰爭，法國軍隊從教皇領地撤回，意軍才佔得羅馬。即此問題，意人已大不滿意於法矣。

其次爲突尼斯(Tunisie)問題。突尼斯在上古時本爲迦太基(Carthage)所部，與意大利頗有歷史的關係；蓋意大利常自稱爲「羅馬之後身」，而迦太基也是羅馬的屬地，又與意之西里高隔海相望。有了這種歷史上和地理上的關係，意人久已視爲囊中之物。可是法國對於這塊地方，也不願輕輕放過。柏林會議之際，法人示意於英德，英德默許之，允爲援助。而英德所以許之者亦非無因；英則欲藉爲口實，自取居伯羅，而德正防法，欲多植與國以爲援；特借此以傷法意二國之感情。法國因得此機會，遂於一八八一年收突尼斯爲保護國。所最難堪者

，爲呆立其旁，垂涎欲滴之意大利耳。

第一期

意大利既和法蘭西在歷史上有了這兩點異感，自付兵力不足與法抗，而思能爲已援者，唯強有力的國家。故歐戰未開之前，即加入德奧方面，而成三角同盟。及至一九一五年歐戰方酣之際，意忽反背同盟，加入協約。這并不是法意的感憤恢復，也不是意國爲正義，爲人道而加入戰團，不過意一方面怕英國的艦隊襲擊其後，他方面爲增拓其疆土耳。觀其未加入參戰時，奧誓私與意約，謂若意不加入戰團以與德奧抗者，則奧願舉提羅爾(Tyrol)之南半以獻之。而意也允出騎兵兩師，步兵三軍，以資助其在俄國邊境之戰事。不過後來協約國允許意的權利，實較奧國之密實給予以同盟者爲多，且有「非洲內之敵土，英法兩國苟能各管一樹，則意國不致向隅」之協定。并且訂定英法承認小亞細亞的安那多亞(Anatolia)南部，斯密那(Smyrna)和亞台里亞(Adria)爲意國勢力範圍，可知意國此次參戰之目的，幾完全抱着這種成見而加入了。所以法意兩國歷史上的惡感，并不因此而減輕一點。這可算是意法將來衝突的一個原因。

三

除却上述原因外，還有一個大的原因，足以挑起她們雙方

的戰爭的，就是經濟上的發展。意大利全國人口的數量，到了現在約有四千萬左右，法國人口也差不多，可是法國的版圖却比意國廣二十萬方呎，人口斷不會有過剩之虞的。但是意國人口的稠密可稱全歐之冠，而人口增加的速率，也佔歐洲第一位。據專家調查，意國每年增加人口約五十萬。這個數目，確是不少了。以人口過繁，地力有限的國家，食料一項，自然有求過於供的危險。處此情形，苟非向外發展，斷不足以圖存。這種現狀，恰像遠東的日本一樣了。所以意大利人民的遷徙，年不絕，而尤以新大陸及南美洲爲最多。但自一九二二年以來，美國對於意大利每年入口的數目，漸加限制。由二十三年降降至三千八百四十五人。本年——一九二八年七月間又頒佈新移民律，料必更加限制，准許入口的數目，更加減少，可爲預料也。

意國每年人口的生殖率既有增無已，而平素視爲最適於移民的美洲，又不容入口。倘長此下去，社會當益形糾紛。環顧四境，最適宜於人口遷徙和發展謀生的祇有法國及其屬地。一則以土地多而人民少，一則以人民多而土地不足。故意國移民政策的變更，勢必出此一途。然而法國爲了利益上的關係，又豈肯忍然置之者。由此推測，彼兩國的衝突，自不能避了。

且自歐戰之後，法國以協約國的利益取回亞薩司 (Assos) 羅連 (Larissa) 二省，并得多「沙」的地方。從此煤鐵的產額日增，工業亦因而有長足進展。但是出產品過多，國內人民，消不售了，自不能不向外尋找市場為推銷過剩品物之地。意大利的工業，近年雖見勃興，可是燃料缺乏，礦產不豐，勢必向外國覓天然寶藏，為供給原料之需。法國及其屬地，地廣物豐，當然逃不出意國視線之外了。她們各抱着競爭的目的，法國要搶市場，意國要搶原料，彼此間的衝突，更為一國原因。

#### 四

歐戰前意大利尚不是傑出的一等國，曾處五大強國之列，而地位却在英美德法之後。然其欲得殖民地之心，無時或已。願其所得之地，皆瘦瘠而瘠要，終未能越地中海沿岸之一步。及大戰發生，意之地位，大有舉足輕重之勢，故同盟協約兩方面，皆要以重利，以求加入。意大利比長莖短，卒背同盟，加入協約。其野心固在擴張拓土，求殖民地而已。

戰爭結果，提羅爾地方，劃歸意有，在非洲方面又得了些新領土（埃及西部英屬索馬立蘭）的殖民地，雖較前畧見擴張，可是在北非海岸，除了的黎波里 (Tripoli) 以外，仍舊找不到一個良好的海口，而地中海東岸，也沒有適宜的海軍根據地。

○想若佔有的利亞士得的主權，又出了個新興的國家南斯拉夫與之爭競。同時英法兩國，又事實上承認斯密那為希臘的領土，意終未能染指一管。所以意國殖民的願望，可以說依然沒有貫徹。意大利怎能忍受？

迨法西斯黨 (Fascists) 執政，慕沙里尼 (Mussolini) 即取強硬態度，立派軍艦佔領希臘的哥甫島 (Corfu)，表示自己亞得利亞海的威權；不僅藉此以威壓希臘，而且使亞爾巴尼亞知道意大利的勢力。并用武力佔有阜姆 (Fiume)，屈服南斯拉夫。同時為造成強大的意大利帝國起見，更覺非擴張地中海的霸權不可。慕沙里尼曾公然地說：「每具生活底願望的生物，必須帶有帝國主義的傾向。」「建立新羅馬帝國，就法西斯主義征服計劃的第二步。」這可證明法西斯專政的政府，是以帝國主義的侵略為其政策的基礎了。

意大利帝國主義，既具有此種侵略的野心，其進攻的方向，自然是從海上去發展。而且意大利的民族主義者，向來稱地中海為「我們的海」。慕沙里尼也常言道：「意大利將來在海上的」，「我們是地中海的一個民族，我們的發展，是祇靠海上的。」觀於這種言論，意大利必向北非及小亞細亞侵略無疑了。可是意之所恃以與歐洲以外各國交通的地中海兩大門戶——蘇



而士運河和直布羅陀皆在異國勢力之下；而北非的海岸線——西自坦及爾(Tanger)東至亞力山特(Alexandria)(里比亞陰外)——待另定。

，也為外國所有。意國在這種情勢之下，倘若不亟圖良策，打破此種現狀，簡直是沒有發展的可能了。

然則照現時情形觀之，意在地中海方面所希望的究竟是什麼？就是比非洲殖民地的擴充，和小亞細亞領土之獲得。然而從中阻止其進行最力者，唯英與法。英國海軍勢力強大，意之勢力，斷莫能與之京，何況近來英對於意大利的態度在表面上也很接近呢？所以意大利認為唯一的敵人，就是法蘭西了。

五 意大利加入歐戰之目的，在上已詳言之矣。其最重的目的則在擴張拓土，幸值加入歐戰為交換條件，遂有一九一五年的倫敦之秘密條約，允于意大利以：

1. 奧國之提羅爾達於布里納山峽(Brenner Pass) 常謂南斯拉夫之興起，完全由法造成。意既競爭南斯拉夫不獲，又安得不恨其背後的拉線人呢？可以法西斯的格言有：法意是姊妹國，這句話是謬誤的。——即此一端，足見意恨法之刺骨了。

2. 革立次(Fortina)拉立的斯加(Trialson)伊斯的里亞諸 最後一個原因，是慕沙里尼自己造成的。意大利自從慕沙里尼統治以後，一切設施，皆仰給於資本家之鼻息。有異者即排斥之，并出其高壓政策，任意摧殘。凡對於政府稍有非議者

自達爾馬提亞以至白角(Cape Romano)之地包括達爾馬提亞海岸外諸島。 里尼統有五十萬的棒喝黨員向羅馬前進，佔領羅馬政府，實行

阿爾巴尼亞之佛羅那(Vlorë)及其周圍之地。

馬提亞海岸外諸島。

阿爾巴尼亞之佛羅那(Vlorë)及其周圍之地。

「非加拘捕，即被誅夷。爲麥台館之過害，各工團之解散，反對黨的報館之焚毀等等，無所不用其極。人民之言論，思想，行動，集會，結社……等等自由，皆被其剝奪殆盡。法西斯之專制政策有如是者！

但是凡治理一個國家，斷不能專用武力和威嚇所能奏效的。人民處此暴力淫威之下，對於政府漸抱不滿的思想，而趨于離叛了。最顯著的例証，就是人民對於極端執政的紀念日，已一年不如一年的高興了。麥台第的被殺案，近來也有學者，新聞記者，政治家，軍人等大聲疾呼，起來攻擊了。

這不是民心離叛的表徵嗎？慕氏一年中遇刺四次，雖不命中，然足以證明慕氏的四圍皆滿佈敵人了。

慕氏在國內所處的地位，既如是之危險，倘繼續下去，難保不遭崩壞。故不能不另圖良法，以謀出路，其法若何？就是效古羅馬史上的塞拉的故智——爲壓服他的政敵，恢復他的名譽，曾統領三萬武士到巴爾幹去立戰功。因此慕氏轉移國內視綫，急向國外戰爭，希望戰勝于萬一，建立功業，以博意大利人好大喜功之歡心。所以法意將來戰事的開端，慕氏實爲名角色也。

七

民 大 學 報 歐 戰 後 法 意 二 大 帝 國 主 義 的 衝 突

有了上述種種原因，法意將來之衝突，必難幸免。而且彼一國之怨隙，既已日深，無時不暗爭暗鬥，盤馬拉弓。試看彼一國近來態度之表示，更可斷言。當華盛頓會議之時，關於各國裁減軍備一事，法外長白里安這樣說道：「若不能有充分的保障，法國海陸空軍不能減一卒毀一艦。」現在還要這麼多的海陸軍備來防止戰敗未恢復而在杜斯計劃下的德國嗎？恐怕德國而外，還有一個對象，那一定是意大利了。當時意國的代表也這樣的答道：「意大利海上的必需，亦不能裁減。」可見意大利還在積極的擴充。

在一九二五年，當西班牙軍隊退出摩洛哥時，法政府曾向西班牙要求准許法軍在西屬摩洛哥區域登陸，藉以壓平亂事。意政府也發出照會聲明如法國在北非擴張領土，意國應同時要求增加在北非勢力。法政府立刻答覆說：意國在北非已經得了一個的黎波里海口，對於地中海南岸的事情，再沒有你的份了。

至新年報章喧傳意軍襲擊法南事。當時法軍二十萬集中尼士（Nîmes）一帶，航空隊和軍艦亦調駐甘思附近。雙方備戰，勢甚緊張。雖未成災，足見戰機之在茲矣。

八

九七

法意兩國衝突的原因，吾們既已詳細探悉。然雙方戰鬥力如何請詳述之如下比較

意國的面積	285,320 Kil. Carr.
人口	33,567,000
法國的面積	500,926 Kil. Carr.
人口	39,301,000

法國人口增進的速度，戰前雖不如意，可是戰後法利用種種方法，提倡生育。在一九二四年其生殖率增至九二。故前法國勞工及衛生部長杜哈甫曾向巴黎晨報欣然宣言曰：「一九二四年生殖率之超過一九二三年者，惟吾法一國而已。」

由此可知法國人口現已大有增加了。

其次就是該兩國食料和原料的比較。

法國的物產，完全是自給，并不倚賴外人的，每年農產品的輸出，還是很多。其專種穀之地，約有三分之一，故可耕之地，總計有十九萬五千哩。常耕地有十七萬一千哩。換言之，即百分之八十為常耕之地也。

至煤鐵產額，亦頗不少。因戰後得回亞薩司和羅達二省，又得多沙的地方。故煤鐵增加的數量，大非昔比了。

意本以農立國，核其全境土地，約有七一六五二五九二畝

其中百分之四·五為荒地，百分之二五·六為牧場，百分之四·九為葡萄田及菓園等，百分之一九·二為森林，不生產的土地，僅百分之七而已。

意大利之農產，雖然不少，可是地狹人稠，國內食料，每除本國所產外，尚須仰給於外國。國內礦產，尤以煤鐵為意之，而從外國輸入的貨物，大概都是根本的原料，如小麥，金屬，礦產，棉花，皮革，烟草等。由此觀之，可知意國的食料和原料兩項，皆遠遜於法矣。

至兩國軍備若何？請看下表，便當明瞭了。

海軍 (據美國海軍部統計)

巡洋艦	海軍	隻數	
法	一〇	八〇三五〇	
意	一〇	五〇七八四	
法	雙滅艦	隻數	
法	領艦	一五	八八四二三
法	雙滅艦	四五	八八四二三
意	領艦	八	五二一一二
意	雙滅艦	三四	五二一一二
意	潛水艇	隻數	

法 四五 五七二二八  
 意 二二 一九五二二

B 陸軍 (據英國陸軍部調查佈告)

總兵力 六十六萬

本國兵 四十六萬

殖民地兵 十萬三千

步兵 三十二師團

騎兵 五師團

航空兵 一師團

意

總兵力 三十萬

步兵 三十師團

騎兵 三旅

航空兵 一萬七千五百

航空

第一軍 法

陸軍的航空兵力 二師

共有百三十餘連

海軍的航空兵力 共有飛機六千架  
 十一連

四百五十架

意

陸上飛機 八十五連

水上 九連

殖民地 六連

共 百連

約有飛機二千架

觀上所述，兩國戰鬥力的比較，意雖不如法；而敢公然與法對抗者，亦有所恃也。

九

然二國戰爭，戰鬥力固為勝利之量度表，而外交亦不可輕視。試觀日俄之役，日之實力，何及于俄；而俄卒遭敗者，實因英日同盟有以成之。歐戰之役，法之實力，遠外德敵，而德終歸失敗者，亦因法得協約各國之助力耳。最近法意二國的外交政策，鉤心鬥角，各顯神通，以求最後之勝利。其情形若何？請先言法國。

戰後法國的外交政策，已若若成功，中歐南歐各小國，都

第一期

成了法國的羽翼。故法國藉戰勝之威，把同盟國的戰鬥力盡行毀壞，使之十蹶而不復振。此克雷蒙梭一生的計劃實深且遠也。然而德國雖敗，而其餘威，猶足塞法人之胆。蓋德國人口繁多，科學進步，陸軍精強，而人民的愛國心亦很盛。法國固非其敵。所以法國自知所處地位的危險，急思補救。然而，狡猾的英吉利是不可靠的，本身力量，又不足以與抗衡。其能永久保持自己的地位和伸張勢力的，就是多植與國了。故在凡爾塞和會本着民族自決的原則建立許多國家，以爲自己的後援。最有力的就是把久已瓜分的波蘭重新恢復。然波蘭之所以與法結合者實因彼此有密切的關係；蓋波蘭志在防衛防俄，而法亦在防

德，互有共同之目的。法與波蘭雖微有不和，而其互相結合以禦德國，實爲一種自然的趨勢。法之扶植波蘭其力亦不少。割德之大煤區還併波蘭，以減少德之戰鬥力。同時唆使波蘭藉口防俄防德，養有大量的陸軍（歐洲第一名）。且在一九二一年訂立軍事同盟，共取一致的態度，以維持其原有的狀況。因此波蘭的軍官，皆爲法人所充任；波蘭的軍備，皆由法國所供給。整個的波蘭無形中已支配于法國的掌中了。

歐戰結束後，歐洲新興的國家，每隨法國之政策趨向，而與締立盟約。比利時本爲中立國家，歐戰時被德國破壞。犧牲

甚大，故比恨德入骨；于一九二〇年宣佈捨棄永久中立，與法訂立軍事同盟，以抗德國。法國又于一九一四年與捷克拉夫締立軍事同盟，一九一九年捷克拉夫又與南斯拉夫訂立防守同盟條約。一九二〇年羅馬尼亞加入，共同防禦匈牙利，與大利保加利亞之侵擾。因此形成了小協約的形勢。小協約的軍隊，完全由法國軍官教練，鐵路交通，亦多由法國的資本經營。其實捷克拉夫，羅馬尼亞，及南斯拉夫之軍隊，即爲法國實力的一部份。更加以波蘭之勢力，其結合更形重要。這是法國大陸政策成功，也可算是法國外交勝利吧。

十

意大利眼見得法國外交的發展，和成績的卓著，自不能不急起直追，以謀扶植自己在外的勢力，以與法抗。慕沙里尼運用其外交手腕，第一步工作也多植與國以爲己援。彼深知西班牙與法亦爲世仇，亟圖與西班牙接近。一九二四年一月，西班牙皇到意訪問，欲與交好。意察此時與西班牙成立一種協商，約定二國在地中海應互相扶助。西班牙既與意訂立條約，即在意大利製造軍艦九艘，以增意在海上的勢力。昔西班牙與法，因在非洲爭殖民地，又在地中海爭主權，彼此久相嫉視。今與意聯絡，固意中事。加以西班牙之 *Ministry* 和慕沙里尼同爲極端團

政治上起了同調。且有英國之拉線及暗示，故西班牙與意大利，實有結合之可能了。

法外交之發展，實為其大陸政策之成功。所以意大利第二步工作當然是毀壞法之大陸政策，使其小協約趨于破裂。

小協約成立的目的，雖畧相同。因為各國都有自己的敵人：

如南斯拉夫則希望三國能一致反意；羅馬尼亞則希望一致反俄；捷克則希望一致反奧。然這幾種目的，却各有利害，不相一致。當羅馬尼亞提出共同反俄時，而南斯拉夫因與俄有人種、宗教、歷史的種種關係，自然不愿贊同。同樣，南斯拉夫一致反意的要求，可是羅馬尼亞也堅決的反對。此時羅馬尼亞知道萬一與俄發生事端，南斯拉夫與捷克二國決不能為己助。所以轉與意大利交涉，謀定立保安條約。慕沙里尼便乘機向羅馬尼亞締結條約，樹立兩國的友好關係。這時小協約國的南斯拉夫，既恨羅馬尼亞的攬貳，又怕意國的進迫，乃改變政策，謀與向來小協約所視為敵國的匈牙利接近；可是提議未成，而匈牙利早受了意國的籠絡。匈牙利正苦出海無路，欲得自由商港如阜姆者為進到商品之門閥；今值意大利以此為籠絡之餌，自為向所樂從。那就南斯拉夫不得不落于意國的包圍中了。

保加利亞因為其馬其屯地方之大部份是被佔於南斯拉夫，

所以常存有恢復失地的念頭。適因南斯拉夫與意對抗的關係，保加利亞遂與意親善。

觀此情形，小協約之崩壞已成不可回復之勢，而小協約之漸趨分裂，實則法之大陸政策大遭打擊。而西班牙，匈牙利，羅馬尼亞，保加利亞等國之親意，又是意國外交之勝着也。

#### 十一

歷來歐洲方面，無論任何國家戰爭，而能左右雙方勝負者，唯一英吉利。英素稱歐洲等強國，而其外交政策亦甚狡黠。開戰國家得其偏助者必獲勝利，反之，必遭失敗。此次法意二國雖積極備戰，然英對於二國之態度若何？亦大足研究也。

十九世紀以來，英國的外交政策，都以維持現狀為基礎。因為要維持現狀，所以英國在歐洲不許有第二強國出現。假如在歐洲大陸有一個十分強大的國家，有控制全歐的能力，英國在大陸的威權，未免失墜。所以歷來英國外交政策是扶助大陸的第二強國以制第一強國。這種政策可以說是英國政治外交家的傳家寶。從格爾斯屯起對現在張伯倫止，並沒有改變過。

現在歐洲大陸，那一個是第一強國？當然是戰勝的法國。在大戰以後，法國的陸軍及空軍佔全世界第一位，而且大陸政策成功，中歐南歐各小國唯法國之馬首是瞻。在在足起英國的

疑忌。法國本為農業國，戰後大工業制度亦漸發展，在大陸市場足為英國商貨的障礙。此外非洲及近東，英法利益每多衝突。

，都是勢均力敵，那就好容易一觸即發的了。幸而此場場禍端於無形，則吾人的慶幸；不幸而成為事實，吾恐犧牲了生命，損失了金錢，當不只前次大戰已也。然走上帝國主義的途徑，將必獲此惡果，怕是帝國主義崩壞之一種表徵吧！

### 第一期

英國對付法國的態度是怎樣呢？那就不過抄襲老文章和大陸第二強國提攜以抵制法國罷了。第二強國是誰？其一是德國，其二是意國。自凡爾賽會議以後，英國對於賠償問題，魯國佔領問題，加入國際聯盟問題，屢次表示親德的傾向，幾次因了袒護德國，幾和法國決裂。英國外交所以主張親德，固然有各種理由。最顯著的是，（一）聯德以防俄；（二）聯德以制法。可是德國實力漸次恢復，野心未死，德俄同盟聲浪，愈吹愈高，不由英國外交方針不改變方向了。

法國勢足畏，而聯德不足恃，乃轉而聯意。觀諸一九一五年英意因亞比色尼亞問題成立一種協定，可見英意對於遠東問題的態度是一致的。意國向非洲及小亞細亞發展，對於英國的殖民利益，必有妨礙，英國何以竟和意國携手呢？仍為對付法國一種手段吧。近有英意密約的傳說，如果此種傾向日益顯著，英意密約確為事實，則意外外交又多一重勝利保證矣。

### 十二

總觀上述，雙方戰機已在弦上；而雙方戰鬥力和外交後援

定價每冊四角

廣東國民大學出版委員會編



